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竭誠為您服務

金融服務 活絡經濟 造福社會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發行人 施俊吉
發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6
電話 (02) 2598-3328
傳真 (02) 2598-3318
網址 www.tfsr.org.tw
E-mail info@tfsr.org.tw

● 附註 本雙月刊內容刊載於本會網站 ●

22 金總服務 雙月刊

金總服務 22

會員服務

金融論壇

社會公益

國際交流

2017年1月

綠色經濟



以金融支援產業 以產業活絡金融

2017年 1月

2013年 7月創刊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敬賀



四大核心工作

- 一、**會員服務**：透過簡訊、刊物、研習會等方式加強服務會員，善用e化作業傳遞金融資訊，提升刊物品質，以及適時辦理研習會協助會員分享學習。
- 二、**金融論壇**：適時針對當前重要金融議題，結合媒體、主管機關與會員機構舉辦研討會或論壇，以強化意見溝通，並從整體金融服務業的高度凝聚共識並形成政策建言。
- 三、**社會公益**：辦理關懷社會之公益性活動，如金融知識宣導，整合金融各業各區活動，使月月有活動，每季至每半年並辦理聯合大型性活動，以強化金融業公益形象。
- 四、**國際交流**：適時配合主管機關或會員之業務需要，舉辦參訪、研討與活動，包括兩岸之交流合作，以拓展商機。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 4 金融總會竭誠為您服務 台灣金融總會 施俊吉理事長

主題報導

綠色經濟

- 6 2017全球綠色產業發展趨勢－兼論綠色金融 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溫麗琪 主任/鄭富霖 特約研究員
- 16 國內綠色金融之發展現況 第一銀行

專題報導

- 24 院長與金融產業座談會 台灣金融總會
- 30 引領我國迎向數位經濟時代的關鍵－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郭耀煌 執行秘書/簡文強 研究員

金融焦點

- 38 談都市更新整體發展的趨勢
～兼談如何藉助金融，推動都市更新～ 行政院政務顧問
德霖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 林旺根
兼任副教授

- 51 金融業因應機器人理財顧問的衝擊 好生活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廖義榮
媒體專欄作家

- 62 共創空間 V.S. FinTech 資策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羅至善
先進應用發展中心創新育成組 組長

- 70 國際金融教育組織(INFE)簡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81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導讀 聯合徵信中心法務組 蔡柏毅專員

金融市場動態

- 90 金融法規、國內外金融要聞 台灣金融總會

健康佈告欄

- 94 頭好痛！是偏頭痛嗎？ 台灣金融總會

金融統計

- 96 金融統計概況 台灣金融總會

■ 聲明：

本刊作者之意見不代表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立場。本刊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不負法律責任。

金總服務雙月刊2017年1月號

「竭誠為您服務」

金融總會竭誠為您服務—



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闡明綠色經濟有助於消除貧窮，維持經濟成長，增進社會包容，改善人類福祉，同時提升地球生態系統的健康。所以，發展綠色經濟，落實綠色永續生活已是全球趨勢。

本期以「綠色經濟」為主題，首篇文章特邀請中經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溫麗琪主任及鄭富霖研究員提供「2017全球綠色產業發展趨勢-兼論綠色金融」。此文說明全球低碳經濟趨勢已成，各國政府紛紛發展綠能產業、能源效率、綠建築、低碳運輸等產業，進而帶動全球綠色商品及服務之商機。而台灣尚在起步摸索當中，需要透過全新的財務操作和估算，帶動新產業的做法。

第二篇是由第一銀行所提供的「國內綠色

金融之發展現況」。本文說明銀行肩負分配社會資源的重責大任，應採取更為積極的態度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社會對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視，並介紹該行與其他銀行之做法。本文也點出國內綠色融資相關產品有限，專業人才不足等問題，希望藉由政府(政策)、銀行(資金)及企業(產業)三方的相輔相成，來創造經濟發展的新榮景。

在專題報導方面，首篇文章由本會提供「院長與金融產業座談會」，此座談會承蒙林全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蒞臨，與國內30餘位金融界代表，就共同關切之財金議題面對面溝通。林全院長表示，面對國際與政治因素的挑戰，希望業界給予政府有關金融產業政策的建議，讓台灣的金融環境與時俱進，提升競爭力。特別感謝各金融公會及周邊單位首長之支持及參與，使本次座談會圓滿落幕。

第二篇特別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郭耀煌執行秘書及簡文強研究員，提供「引領我國迎向數位經濟時代的關鍵—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一文，台灣雖具備國際級資訊基礎建設之優勢，但存在法規有待調整、人才短缺等問題，2016年行政院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即期望達成發展平等活躍的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並建構富裕數位國家之願景。

在金融焦點議題單元，本期特邀請行政院政務顧問林旺根副教授，以「談都市更新整體發展的趨勢—兼談如何藉助金融，推動都市更新」為題撰文。此文認為都市更新是都市生命週期的一環，政府必須有整體的都市永續發展政策，包括較高層次的都市再生策略以及都市再生條例之立法。在完備法制建構下，金融支援都市更新，創造多贏。

第二篇文章特邀商周等媒體專欄作家廖榮義先生撰寫「金融業因應機器人理財顧問的衝擊」。此文說明全球主要機器人投資顧問業者，現已成為投資顧問或財富管理產業中新興的金融創新類別，銀行必須重新思考經營模式，對於如何維繫與客戶的關係，須有創新的、革命性的做法。如把機器人投資顧問，變成是自身服務的一項工具，以創造新客層。

第三篇是資策會大數據所羅至善組長撰寫的「共創空間 V.S. FinTech」。本文說明倫敦、新加坡、香港等，其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快速崛起，「共創空間」Co-Working Space的發展功不可沒。「共創空間」提供新創開發者自由、獨立的生活模式，同時享有與科技新創同好隨時互動的環境與社群，並建議台灣發展具在地金融科技特色之共創空間。

第四篇是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提供的「國際金融教育組織(INFE)簡介」



一文，INFE (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Financial Education) 係OECD為推動「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在2008年創立的，評議中心於2014年2月加入INFE成為一般會員。此文對INFE有詳盡介紹，可供推動金融教育之參考。

第五篇則由聯徵中心蔡柏毅專員提供「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導讀」一文，本保護規則係歐盟2016年4月通過之規範，此文詳細介紹其內容，可一窺歐洲對個人資料保護之用心。

隨著大環境之變化，金融業不斷面臨新的挑戰，敬祝各會員代表掌握先機，創造業績，再造發展契機。

理事長 施俊吉



2017全球綠色產業發展趨勢－兼論綠色金融

溫麗琪 主任
鄭富霖 特約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綠色金融概念的興起，原因在於從金融機構的角度來看，金融機構當然以營利為主要目的，風險與獲利的評估是最主要的考量，然而現代金融機構的投資決策也必須考量非財務性的因素，亦即金融機構在做投資或融資決策時，除了考慮預期的收益之外，還須考量金融性的環境風險、非金融性的生態保育、社會責任、公司良好治理與企業形象、政府法規遵循成本以及國際組織之規範等諸多因素。也就是說，投資綠色產業除了可以獲利之外，還具有非財務性的正面效果，但如何看待國際間綠色趨勢所帶來的金融影響？本文介紹全球目前的最新綠色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投資對象和未來融資的參考。



一、綠色經濟是新的發展典範

傳統上談到「發展」，人們通常很快地以「經濟發展」或所謂國民生產毛額(GDP)的高低來檢視一國發展的程度。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主流經濟理論奉行效率與利潤最大化的生產消費模式，並未充分考慮自然資源的枯竭可能性以及這樣的生產消費行為對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外部性，因此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以往一直是互斥的概念。同時，資本家快速累積財富，社會貧富不均的問題越趨嚴重；而因環境是一種公共財，嚴重的環境汙染、生態保育或國土保持等問題又使得社會中下階級成為最直接且最脆弱的受害者。因此，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社會包容是一體三面，互相糾纏無法切割的議題。

環境保護不是人類生活上的優先議題，但人們卻飽受空氣汙染或極端性氣候所帶來的傷害，成為人類發展不得不面對的問題。永續發展進而成為人類必須追求的未來，而永續發展的核心概念乃係追求世代內與代際間的平等，世界的未來發展要能滿足現在人們的需求而不損及未來世代的需求，同時要兼顧經濟、環境與社會發展的平衡。然而具體的做法為何？在2009年金融危機過後，為了減緩全球暖化、順應環境保護潮流以及為低迷的經濟成長尋求新的動能，國際與區域性組織，諸如聯合國環境計畫署(UNEP)、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以及歐盟開始倡議

「綠色經濟」。聯合國環境計畫署(UNEP)將綠色經濟定義為「改善人類福祉與社會公平，同時大幅減少環境風險與生態稀有性」，同時也指出，綠色經濟並非要取代永續發展，而是想要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就必須把經濟引導到對的方向。

綠色經濟強調減少能源與資源在生產過程中的投入，鼓勵資源循環利用，同時在消費端推行綠色採購，由下而上地進行節能減碳。正如UNEP所指出，綠色經濟代表一種新的經濟典範，亦即物質財富的取得不再是以遞增的環境風險、生態稀有與社會不平等為代價。綠色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才是未來經濟的趨勢。

二、國際綠色經濟政策趨勢

綠色經濟涵蓋所有產業，並不僅限於與對抗氣候變遷有關的產業，《巴黎協定》的簽署與生效是目前最重要的綠色政策訊息，將帶起新一波全球綠色產業的蓬勃發展。《巴黎協定》於2016年11月4日生效，目前至少有189個會員國做出「國家自主貢獻」(Intended National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後改稱為NDC)之承諾，涵蓋98%的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

除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之外，其他一些國際或區域組織也是綠色經濟的支持者。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於2012年同意在2015年前，會員經濟體要將54項環境商品關稅調降至5%或以下，目前已經開始實施此項協議。APEC會員挾其區域性

談判成果在全球性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中繼續推動綠色商品與服務貿易，原本2016年底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將完成環境商品與服務清單的談判，惟因中國在最後階段拒絕同意談判條件而功虧一簣，目前只能等待下一回合繼續努力。

歐盟是《巴黎協定》的主導者，也是綠色經濟最早的倡議者之一，認為所謂的綠色經濟是「環境、經濟、社會政策與創新，讓社會有效率地使用資源，亦即以包容的方式增進人類福祉，同時維持使我們得以永續的自然系統」，並且已經制定從現在開始至2050年的環境政策。

美國在歐巴馬政府時期，對於對抗氣候變遷採取十分正面的態度，其與中國於2015年11月12日在北京發表「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宣布其各自的減排目標與加強綠色貿易合作，應是2015年底《巴黎協定》順利簽署的最後助力。歐巴馬政府隨後推出清潔電力計畫(Clean Power Plan)，從減少電廠排放溫室氣體開始做起。惟新任總統川普對於氣候變遷向來採取懷疑的態度，選前更曾一度揚言要退出《巴黎協定》，但是近來態度反覆，尚無法明確得知其未來政策動向。

中國大陸自十一五計畫以來，就開始有循環經濟的概念，而如今「綠色發展」首次寫入「十三五規劃」，並作為五大發展理念之一。近年來為了改善環境品質，公布了許多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政策與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這些法規的共通點之一，就是



溫麗琪 主任



鄭富霖 特約研究員

鼓勵使用先進的綠色科技解決環境問題。此外，在綠能的推展速度上，中國大陸應該是無人能出其右，2015年中國大陸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量已達21.05%。

不論是《巴黎協定》或者是其他環境法規，都是非常明確的綠色政策訊息，可以創造出新一波的綠色市場動能，各國隨後落實節能減碳、氣候調適或汙染防制的具體工作時，必須大量依賴綠色科技，因此綠色產業將蓬勃發展，新的綠色貿易商機亦隨之湧現。惟其同時也會受到其他國際經濟因素的影響，例如能源價格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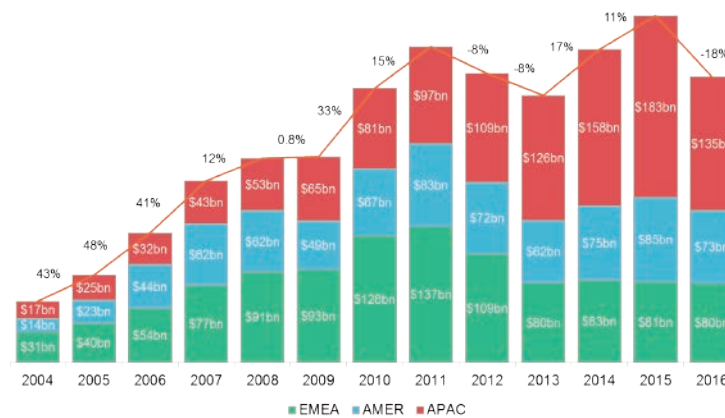
三、國際綠色產業發展現況

1. 新及再生能源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2017年1月12日的統計資料顯示，除2012與2013兩年之外，2004-2015年全球對於清潔能源的投資總金額皆呈現逐步成長的趨勢，2015年的全球總投資金額達到3,490億美元，而2014與2015年的成長率分別為17%與11%，可以顯見這十年來市場投資人對於再生能源產業的樂觀態度。然而，2016年全球對於清潔能源的投資總金額大幅減少18%，僅有2870億美元，出乎市場意料之外。究其原因，彭博新能源財經分析，部分的原因係因為設備價格的下跌，尤其是太陽光電；另外，亞太地區的跌勢明顯（見圖1），特別是中國與日本兩個主要國家的市場有降溫現象，原因在於這兩國減少大規模計畫的建置以及政策轉向消化目前

已有的裝置容量。好消息則是離岸風力發電在2016年取得良好的進展，承諾的金額到達299億美元，比2015年增加40%，原因則是歐洲與中國的開發商利用大型風機以及得力於復甦的經濟。另外，清潔能源的資產與企業併購活動也首次超過了1000億美元。

圖1 2004-16全球清潔能源投資金額(依地區別)



資料來源: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2017.

儘管如此，彭博新能源財經仍預期未來世界各國為達成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COP21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暖化低於2°C並致力於追求1.5°C目標，仍將持續支持再生能源發電設置，2020年全球再生能源發電累計裝置量將2,537GW，2014至2020年複合成長率達5.8%。該產業的挑戰則為政府補貼的減少或取消，由於各國發展再生能源產業仍亟度依賴政府的財政補貼，一旦政府減少財政補貼，產業的發展隨即受到阻礙。

2. 智慧能源系統日趨重要

彭博新能源財經在2017年11月11日的

另一份分析報告指出，智慧能源系統將日趨重要。幾個主要的指標包括：

- 電池的裝置容量將會有顯著增加，福斯(VW)將可能與日本與韓國的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成為主要的競爭者。另外，2016年電池價格下滑22%，且自2010年以來已下滑73%。預計因為產量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2017年鋰鐵價格預計將持續下滑15-20%。
- 儲能設備：2016年全球儲能設備容量大約為700MW，而預期2017年將首次超越1GW，達到1.5GW，主因在於2016年下半年已宣布的設備規模達到900MW。儲能設備因其可以彌補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確保綠能的穩定供應，在綠能管理系統裡面占有重要地位。2016年德國住宅的儲能配置量(deployment)為20000套，較2015年增加5000套，但在日本則因為處在補貼制度的過渡期而下降。隨著儲能設備裝置容量的提升與價格下跌，彭博新能源財經預期2017年澳洲、義大利以及日本將會各自增加1000套的配置量，而美國許多州也可能因為修正現有的能源量測政策而增加配置量。
- 隨著儲能設備的增加與技術改良，分散式能源解決方案將更加蓬勃發展，例如美國加州的公用事業委員會(Public Utility Commission)已經執行一個示範計畫鼓勵使用離網式替代方案(non-wires alternatives)，而歐盟也正規劃一個冬季套案(Winter Package)來建立分散式的電網。

- 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將與儲能產業進行更緊密的整合，如歐洲太陽能商業組織SolarPower Europe日前呼籲歐盟執委會應制定政策響應太陽能加上儲能的配套方案；而家用能源管理系統的整合也將更形重要，包括太陽能發電、儲能設備以及智慧控制系統的整合，2017年預計將會有顯著的成長。
- 智慧電表是整套綠能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環，彭博新能源財經預測2017年全球將裝設6900萬個智慧電表，總投資將達190億美元，主因在於歐盟急於達成其2020年的減量目標，主要投資國為中國、日本與英國。



3. 節能設備持續高度需求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資料，2010年到2030年，全球期望達到CO₂減量40千兆噸(Gt)，當中建築、運輸以及產業節能分別可以貢獻25%、29%以及32%。因此當前全球主要國家針對產業、交通以及建築提出相關節能政策，落實執行。在產業節能政策方面，美國立法規範要求，鼓勵使用節能設備進行生產，並設立Energy Star 要求產品能效標準。民眾購買能源效率產品，先進節能製造業者，及製造業生產能源效率產品皆可享有補助。歐盟則設立EuP、ErP指令規範產品販售的能效表現，各成員國依該國情況，推行時另行設定獎勵制度。日本設立節能法，依工廠耗能不求不同的節能作為，而產業採用能效設備予以低利貸款以及補貼提供。另外，由於新興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能源消耗快，許多國家面臨電力供應不足的情形。在產業方面，新興市場電力消費高的代工業興盛，業者逐漸出現節能設備需求。據此，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國家，對節能設備都有高度需求，並且因各主要排碳國都有階段性減碳目標，因此節能需求將是長期性的需求。

4. 低碳運輸產業將為下一波明星產業

在電動汽車部分，根據EV-volumes.com 2016年11月最新公布的電動汽車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其銷售數量逐年遞增，目前全球全電力驅動汽車(BEV)領照總數已達到1百萬輛。此外，截至今年9月底，本年度全球電動汽車銷售數量達到518,000輛，相較

於2015年同期成長了53%。電動汽車銷售量成長幅度最高的地區為中國大陸，總銷售數量達到225,000輛，較2015年成長117%，其次為北美及歐洲，總銷售數量分別為151,000輛與109,000輛，較2015年成長23%與33%。

電動汽(貨)車因其電池成本的逐年下降以及續航力的提高，其清潔減碳、安靜、容易操作以及維修成本低的優點將更為突出，諸如BMW、Toyota、Tesla、Nissan、Volkswagen、賓士以及BYD(比亞迪)等國際大廠都已投入電動車市場的開發；加上市場回饋的銷售數字逐年遞增以及各國節能減碳政策的支持等因素，預估後續全球市場仍將穩健成長。其中IEA預估純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2020年合計銷售量將達600萬輛。另外在增程式電動車部分，市場也是樂觀看待，根據美國Frost & Sullivan 研究報告指出，2018年銷量將達35萬輛，顯示大幅成長之可能性。

在電動自行車方面，近年歐美市場電動自行車盛行，尤其是歐洲市場，根據E-BIKE



Europe之統計，德國與荷蘭2015年的電動自行車銷售量分別為27萬6千量與53萬5千輛，與2014年相比銷售成長率皆超過10%。而根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我國2015年電動自行車出口近8.3萬輛，年增率25.27%，主要為北美自由貿易區出口7,034輛，年增30.48%；出口歐盟6.7萬輛、年增16.85%。其中出口至荷蘭為2萬6千餘輛，出口至德國為2萬9千餘輛，市場占有率分別約為10%與5%。

在自行車方面，全球自行車產量約為1.2億輛，台灣廠商目前主打中高級市場，近兩年來自行車產業出口穩健成長，直至2015年第四季因市場庫存有增多之勢，動能減弱。今(2016)年首季受天候欠佳及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強等影響，出口量值明顯下滑，進入了調整期。由於歐美市場大環境的不景氣，歐美的買主持續減少，亞洲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買主增多，除前十大買主國外，其他國家中相比去年成長較為顯著者包含保加利亞(成長61.5%)、丹麥(成長16.2%)、義大利(成長11.7%)、波蘭(成長28.5%)及越南(成長21.8%)，顯示未來若歐美訂單持續未見增長，新興市場則非常有機會成為未來產品出口主要動能。

5. 碳定價(carbon pricing)之變化將影響綠能產業走向

根據世界銀行2016年10月公布的《碳價格之現狀與趨勢》(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報告統計，目前全球已有40個國家，超過20個城市、州或地區，以



碳排放交易、碳稅或減碳基金等制度設置碳價格，包括韓國在內。2016年的碳價格落差很大，從每公噸CO₂當量低於1美元到131美元均有交易量。

碳價格是影響投資人投入節能減碳市場的重要因素之一，當碳價格越高，節能減碳的利益與誘因也越高，反之則越低。能源價格是影響碳價格的關鍵因素，歐盟向來以對抗全球氣候變遷的領導者自居，是巴黎協定最忠誠的執行者，然而由於近年國際石油價格持續疲軟，已經衝擊歐盟碳排放交易機制(EU ETS)的碳交易價格，連帶減弱各方執行節能減碳的誘因。

中國大陸將於2017年正式啟動國家碳交易制度，碳權交易量預估將介於3億至5億公噸之間。據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全球80%的碳權交易是在歐洲市場進行，但隨著中國大陸即將啟動國家碳交易制度，全球碳權交易最為熱絡的地區將可能轉往中國大陸。新市場的成立預料將帶來一波碳交易熱潮。至於北美市場，由於美國新當選總統川普先前對於氣候變遷議題態度較為搖擺，目前

市場分析師大多看空，但因其當選後之立場似有反覆，因此目前尚難以預測。

不過，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於2016年11月底已達成減產協議，將從明年1月起實施，消息一出紐約國際原油價格立刻上升10%，預料國際油價上漲將帶動碳價上升，同時再生能源、節能設備以及電動車等綠能產業的發展也將因而受惠。

6.綠色金融是下一波新興產業

PwC認為綠色金融係指「金融機構在做成融資決策、事後監督以及風險管理過程中，考慮環境因素，俾以促進對環境負責的投資，以及刺激低碳科技、計畫、產業與商業的一種金融商品與服務」。2016年綠色金融在中國倡議下首度納入G20峰會議程，G20發佈《G20綠色金融綜合報告》，將綠色金融定義為「能產生環境效益以支持永續發展的投融資活動。這些環境效益包括減少空氣、水和土壤污染，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緩和調適氣候變化並體現其協同效應等。」

匯豐銀行於2016年7月發布「債券與氣候變化市場現狀報告」，報告顯示已發行的氣候相關債券市場規模達到6,940億美元，與去年報告的資料相比，增長了960億美元。這個6,940億美元規模的市場由780個發行人所發行的大約3,590只債券組成，涵蓋了氣候相關主題包括：運輸、能源、建築與工業、水、廢棄物與污染控制以及農林。這也包括了1,180億美元規模的貼標綠色債券(labeled green bond)。所謂的貼標綠色債

券是指所募集資金指定用於新建或現有環境受益專案融資的債券。運輸是市場中最大的項目，佔所有債券存量的67%，能源為第二大項目，佔總存量的19%。水、建築與工業、廢棄物與污染控制和農林共佔市場規模的6%。貼標綠色債券市場在2015年再破紀錄，其發行量超過了420億美元。而2016年其規模再破新高已成定勢，因為截至2016年5月底發行量已超過280億美元。匯豐銀行預計2016年的發行量可能會達到1,000億美元。

匯豐銀行指出，這個6,940億美元規模的市場看似驚人，惟與達成地球增溫不超過2度C所需的費用相比則屬滄海一粟。國際能源總署估計，若欲在2035年達此目標，所需經費至少為53兆美元。換言之，綠色債券市場的成長依舊可期。

四、台灣綠色表現與未來因應方向

1.綠色貿易表現

臺灣以出口貿易為主要經濟命脈，而綠色貿易佔臺灣總貿易額近20%，巴黎協定的生效無疑地會對臺灣的綠色貿易造成重要的影響。隨著全球綠色趨勢發展，各國綠色貿易量逐年成長，但目前國際上對於綠色商品尚未有一致的定義及標準，為掌握我國綠色貿易概況，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考量我國出口商品「環境功能」、「出口優勢」、及「發展潛力」等3大條件，並由經濟部「綠色貿易推動方案諮詢委員會」討論，以及納入APEC環境商品降稅清單共54項，彙整成「綠色商品清單」共138項。「綠色商品清單」再依商品的綠色特性分為5大類，包括：(1)新及再生能源、(2)節能設備、(3)環境保護設備、(4)綠色材料以及(5)低碳運輸工具。

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以下簡稱ITC)資料統計，2015年我國綠色商品出口金額達540.99億美元，雖較2014年綠色商品出口衰退2.43%，但仍占我國出口總額比重19.32%。進口方面，2015年我國綠色商品進口金額達316.2億美元，較2014年綠色商品進口衰退1.68%，占我國進口總額比重13.84%。

圖2 2011-2015年我國綠色商品清單進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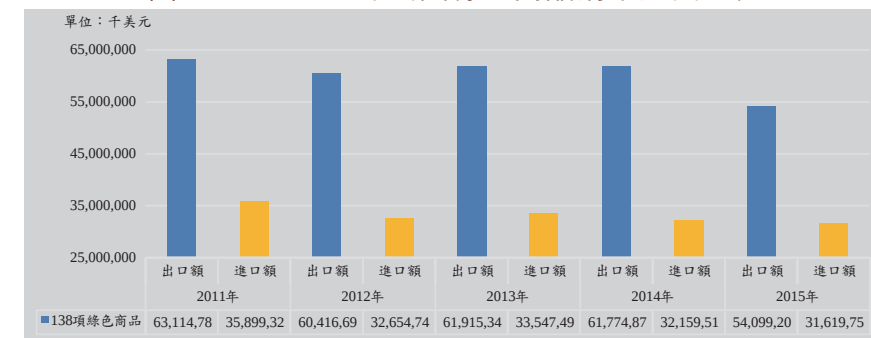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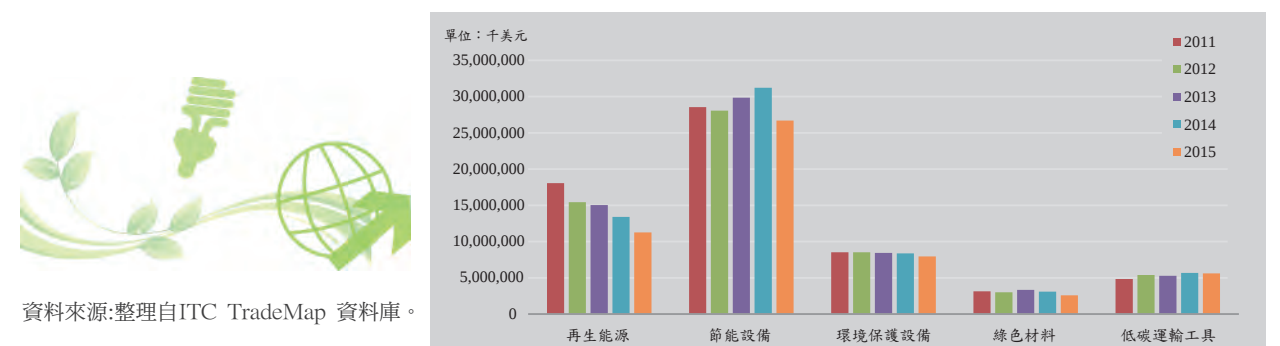


圖3 2011-2015年我國五大類綠色商品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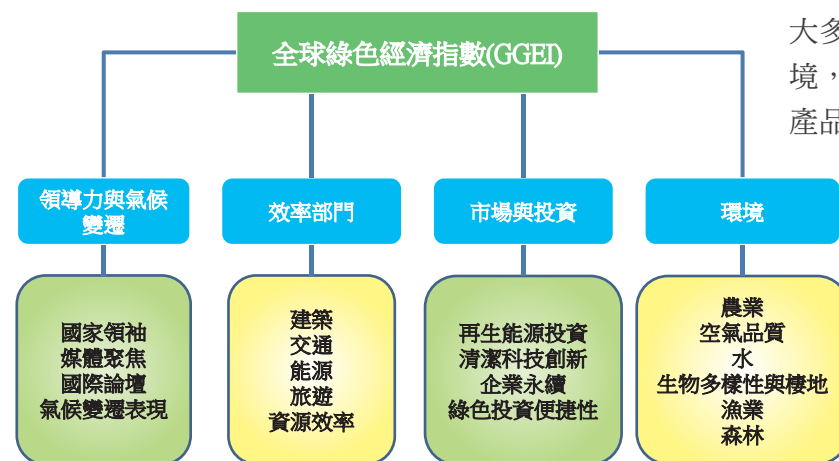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ITC TradeMap 資料庫。

2.國際綠色評比

美國顧問公司 Dual Citizen LLC 從 2010 年開始公布「全球綠色經濟指標」(Global Green Economy Index, GGEI)，透過「領導力與氣候變遷」、「效率部門」、「市場與投資」以及「環境」等四大項目以及 19 個子項目評比世界各國的綠色實績 (green performance) 與綠色觀感 (green perception)。

圖4 GGEI 評比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16 年 9 月，該公司公布了第五版 GGEI，台灣在全部 80 個受評比國家中，綠色績效排名為第 47 名，其中「效率部門」這一大項整體是全世界第 9 名，表現相對較佳的子項目為建築與資源效率，以及綠色產品與服務的高度創新。然而國內的環境部門表現則幾乎敬陪末座。

綠色觀感部分評比則是由 GGEI 對世界各地綠色經濟或綠色成長的實務工作者進行

調查所得出。在 2016 年所公布的第五版 GGEI 裡面，台灣在全部 80 個受評比國家中綠色觀感指數排名第 61 名，遜於我國的綠色績效排名。

GGEI 的評比結果有幾點值得關注。首先，綠建築、各類節能產品與清潔科技創新產品向來都是我國推廣綠色貿易的重點項目，在這些子項目上的表現獲得 GGEI 較佳的評比排名，顯示我國綠色產業偏重於效率方面的改良。其次，我國在環境方面的表現幾乎墊底，可能的原因之一是我國的綠色產品大多只做外銷，並未實際用於改善國內的環境，因此政府應制定政策提高國內使用綠色產品的比例。

再者，我國在綠色實績與綠色觀感之間的排名落差，顯示全球各地的綠色實務工作者對台灣的綠色經濟表現認識仍有不足，我國國際綠色形象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從我國產業結構來看，綠色商品與服務的創新既是台灣的優勢所在，則透過綠色貿易推廣綠色商品當能更有效地為台灣的綠色形象加分。

3.台灣綠色產品未來出口方向

根據上述 5 大類綠色商品進出口的統計數據可知，若以發展低碳經濟考量，則台灣綠色產業表現較為優異的是「新及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低碳運輸工具」三類。參酌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化、主要出口市場因應氣候變遷的態度以及綠色產業之發展現況，本文提出台灣發展低碳、綠色

產品的未來出口方向的建議如下：

近年「新及再生能源」系統發展遍地開花，新興市場成為安裝率最快速的國家。為協助各國電氣化，東協鼓勵各國使用小型再生能源系統及混合式系統建立小電網，以節省電力傳輸網路之建置。對臺灣業者而言東協市場為最容易進入之市場，其中以菲律賓及印尼商機最明顯。菲律賓與印尼為島嶼國家，電網建置不易，最需推動再生能源小電網。

在電動車方面，臺灣已經是全球電動車零組件的重要供應商，已有部分廠商打入國際供應鏈中，例如 Tesla Motor 所生產的電動車，其零組件七成以上在臺灣採購。臺灣廠商已針對電動車馬達所需的原材料與下游產品進行技術開發，應可成為國際電動車產業的良好合作夥伴。

在自行車方面，我國自行車產業有完整供應鏈，在製造、行銷、營運及研發四大部分亦有優勢，當目前歐美市場的增長力道受限時，拓展新興市場應為重點工作。而在電動自行車方面，歐美電動自行車市場目前正處於擴張階段，應繼續鼓勵我商發展電動自行車產業，鎖定歐美高端市場進行拓銷推廣活動。

此外，全球碳交易市場預料仍將蓬勃發展，有助於我商出口節能減碳設備，惟應持續關注未來中國大陸碳交易市場發展、美國新政府的氣候政策以及國際石油價格變動對於碳定價進而對綠能產業所造成的影響。

五、結論

巴黎協定所釋出的綠色政策訊息相當具體而明確，加上全球低碳經濟趨勢已成，各國政府不僅已宣告國家減碳目標實施節能減碳措施，亦紛紛發展綠能產業、能源效率、綠建築、低碳運輸等產業，進而帶動全球綠色商品及服務之商機。惟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能源價格持續低迷、美國下任總統川普對氣候變遷之反覆態度、歐洲之中東難民安置問題、英國脫歐公投等不利因素影響下，預測全球綠色市場景氣因巴黎協定所帶來的利多消息受到這股負面的力量拉扯，未來應呈現「緩慢成長」趨勢，對於我國綠色產品的進出口而言，機會與挑戰並存。

然而，我國在綠色經濟相關國際評比的指標上幾乎敬陪末座，顯示國內對綠色經濟國際發展的認知尚有一段距離，若無法與國際接軌，讓人極為擔心台灣的經濟發展與結構將不具國際競爭力，未來對外出口貿易勢必將更為衰退。然而，要能夠達成 2.0 度 C 的控溫目標，國際市場上如何透過金融操作，產生至少 53 兆美元，對於低碳經濟的支持力量，台灣尚在起步摸索當中。英國由政府所帶動的綠色投資銀行之成功案例，芬蘭由國家支持的組合基金，都非常值得參考，我們需要的是如何透過全新的財務操作和估算，帶動新產業的做法。



國內綠色金融之發展現況

第一銀行

前言

銀行業是經濟發展背後的一隻重要隱形推手，為產業及企業提供各項融資、金融服務的支援；但隨經濟穩定成長，社會對產業發展的要求已經從單純的「GDP 導向」轉型加入「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等思維。面對社會風氣的轉變，臺灣的銀行業開始關注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其中以第一銀行及母公司第一金控最為積極。以第一金控為例，2011年起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且已連續5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揭露在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五大面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並多次獲得《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天下雜誌》CSR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獎及金融研訓院主辦之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獎項，亦於2016年獲選成為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簡稱DJSI)之「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另自2013年起，因「毒澱粉」、「廢水汙染」、「劣質油品」及「塑化劑」等事件層出不窮，造成社會擾攘不安，銀行業者亦深自反省。銀行肩負分配社會資源的重責大任，應採取更為積極的態度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貢獻一己之力，提升社會對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視，故近年來已開始出現自發性地響應「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的風潮，其中第一銀行參酌「赤道原則」精神訂立「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國泰世華銀及玉山銀先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金管會及銀行公會亦對銀行導入「赤道原則」採取支持態度，讓「綠色金融」的理念在國內正式打出名號。

什麼是「綠色金融」

整體而言，「綠色金融」是指銀行業將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做為經營決策、授信審核的一項基本政策方針，透過金融來支援社會中的各項綠色節能產業，並將企業對環境的影響因素納入銀行對融資、投資及風險評估的系統中。因此，「綠色金融」與「綠色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且「綠色金融」所能涵蓋的層面亦相當廣泛，小至企業自身對節能減碳的關注，大至環境保護基礎工程、新能源科技的發展應用，如發展永續能源(renewable energies)、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循環經濟)或提升能源運用效率等，都是銀行可以透過投、融資或發展新型金融商品，提供奧援並型塑「綠色金融」的一環；依資誠(PwC)發布的「2015年低碳經濟指標(Low Carbon Economy Index 2015)」

研究報告指出，歐盟和中國大陸進行低碳轉型，每年就需要逾7,000億美元的投資金額，可見綠色金融相關商機之龐大。因此，如何結合環境保護與金融業務，在擴大金融服務範圍的同時，也能掌握「綠色金融」所衍生的商業機會與潛在價值，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國內綠色金融發展情形

其實透過「綠色金融」支援「綠色經濟」發展的想法，在國外已行之有年。自從1997年12月各國在日本簽訂「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以來，國際間為了進行「碳交易」所形成的「碳市場」(Carbon Trading)，就是透過金融交易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支援綠色經濟發展的一種形式。

臺灣雖未簽署「京都議定書」，但政府為兼顧環境承載能力並有效運用能源資源，自2004年起已陸續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2004)，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法」(2006年提出草案、2015年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2008)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2009)等專法，並推動「10萬戶陽光屋頂計劃」(2008)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2008)等方案。為響應政府對節能減碳與「綠色經濟」、「綠色成長」的重視，銀行業者亦透過專案貸款等方式提供企業所需資金，扶持綠色產業及綠色科技發展；如為響應政府「陽光屋頂百萬座」的計劃，第一銀行自2012年起，提供結合台電購電保證之設備供應者或使用者，以售電收入償還借款本息的「再生能源創能貸款」等，



一連串的綠色產業專案貸款，為「綠色金融」在國內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石。

目前國際間發展的「綠色金融」服務範圍大約可分為綠色融資(Green Finance)、綠色證券化商品(Green Securitization)、綠色風險管理工具(Green Risk Management)及碳金融交易平台(Carbon Finance)等4大構面；而觀察目前國內銀行業者涉獵的多屬於綠色融資，如第一銀行提出的「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強調「綠色供應商」概念，以及同業簽署的「赤道原則」等，均是將環境條件相關的潛在報酬、風險及成本等因素，歸納入融資決策中，透過優惠的低利資金支援低汙染、低耗能產業及新興綠能科技業者，同時對高汙染、高耗能或環境負擔較重的業者祭出較高利率、減少授信額度或拒貸等機制，以引導企業將環境保護納入營運考量，讓環境成本內部化(Internalization of environment cost)。

另一方面，近期金融監理機關提出的綠色債券產品等，在國內的發展則仍處於起步階段。國內發行綠色債券最早的案例係

日月光集團透過間接持股百分之百的子公司 (Anstock II Limited)，在海外發行美金 3 億元之 3 年期債券(2014/7)，成為亞洲首家發行綠色債券的製造業公司，除此之外，因國內尚無其他案例，且綠債市場參與者多為歐美大型金融業者，國銀不易取得額度，故國內對綠色債券的關注程度並不高；然受中國大陸將「綠色金融」納入十三五規劃的影響，陸資企業自 2016 年起大量發行綠色債券 (截至 2016 年第 3 季止，陸企綠色債券發債量年增 815.4% 達 119 億美元)，使市場動能巨增，國內銀行同業對綠色債券的興趣亦趨於濃厚，未來或可成為國內金融機構發展綠色金融的另一項有力工具。

第一銀行綠色金融發展三階段

第一銀行可以說是國內最為積極落實「綠色金融」的銀行業者，也是最早開始關注並實踐「綠色金融」的業者之一。除自 2011 年開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積極透過內部作業與對外提供的金融服務等方式推展「綠色金融」。以下將第一銀行發展綠色金融的進程，分三階段說明：

階段	主要內容	
一	從推廣節能技術服務商業模式開始，提供綠能專案貸款	專案 ↓ 通案
二	以身作則，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經營	
三	綠色融資、綠色採購及綠色夥伴	



●第一階段：從推廣節能技術服務商業模式開始，提供綠能專案貸款

第一銀行自 2009 年起即與台灣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ESCO) 進行交流，深入了解 ESCO 業務的商業模式，希望透過提供綠色企業融資及財務規劃的方式，針對 ESCO 業者及節能企業推出自償性的優惠融資專案；2010 年 5 月，第一銀行正式加入 ESCO 成為贊助會員，推出台灣金融界首創的「節能產業第一推手」(ESCO) 融資專案，依企業的業務特性進行能源技術規劃，量身打造還款機制，創造環境節能、企業融資及銀行的三贏局面。

從 ESCO 專案開始，第一銀行陸續針對綠色產業推出專案貸款，如「再生能源創能貸款」(2012) 即是搭配政府「陽光屋頂百萬座」計劃，結合台電購電保證之設備供應者

或使用者，以售電收入償還借款本息；「綠色永續前提下之產業升級貸款專案」(2015) 則適用於生質燃料、有機農業、氫能與燃料電池、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等具環保概念之產業，以及配合生產力 4.0 辦理產業升級之業者。此外，為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第一銀行亦積極協助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等綠色能源產業業者獲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止，第一銀行對包含 ESCO 融資專案在內的各項綠色能源貸款總核准額度已達 312.3 億元。

●第二階段：以身作則，落實節能減碳、環境永續、永續經營

第一銀行長期以來致力於環境保護，並自 2010 年起擬定「永續環保」、「綠色採購」、「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及「綠色夥伴」等四大階段，希望由自身做起，逐步建立綠色品牌，進而推廣至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以引領更多企業攜手走向永續經營的道路。經過這幾年推動各項綠色永續措施等努力，使第一銀行已連續兩年獲得「中華民國企業環保金級獎」之最高榮譽，為該獎項歷來唯一獲獎的金融機構。

首先在永續環保部分，第一銀行自 2010 年成立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以來，包含總行大樓 (2011)、資訊大樓 (2013) 及財經辦公大樓 (2016/10) 等建築在內，至今已有 12 棟舊大樓獲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是全台擁有最多鑽石級綠建築之企業。未來第一銀行將持續以每年改造 5 棟舊自有大樓為目標，逐步將自有營運據點的 74 棟舊大樓改造成為綠建築；除改善既有建築物之外，亦徹

底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不僅要降低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的電、水、油及瓦斯用量開始，亦須落實節紙、減廢及綠色運輸等作法。如近年積極推動的營運無紙化思維，不僅透過微審系統優化、推廣電子帳單等方式，節省大量紙張印製需求，總部單位會議透過「無紙化會議系統」，避免提供紙本資料的方式，亦已行之有年。第一銀行把節能範圍由節電、水、油及瓦斯用量，擴張至節紙、減廢及綠色運輸等項目，全行 3 年內累計減碳量已達 3 萬餘噸，相當於減排 97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年吸碳量，可見由自身做起的節能減碳成果相當可觀。

●第三階段：綠色融資、綠色採購及綠色夥伴

相較於第一、第二階段是以「個別專案」為思考立基點，進入第三階段，第一銀行希望能將綠色金融的思維，推廣成為一體適用的「通案」。因此，除了在續辦專案貸款及內部落實執行節能環保思維，第一銀行亦將綠色金融的策略思維，延伸至「綠色融資審查原則」、「綠色採購」及「綠色夥伴」三大構面。



© 富爾特數位影像

1. 綠色融資審查原則

第一銀行自2014年2月以來，即依董事會決議，參酌赤道原則訂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將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因素，直接納入融資審查規範中，因此自受理客戶融資申請開始，直至進行貸放後管理，均已建立相應制度，瞭解客戶營運情形並評估該項產業對環境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因子，再透過徵取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的方式，促請客戶落實環保、社會責任，並遵循環境與食安等相關法規。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止，第一銀行已向國內授信戶徵取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計16,467件；另在地球村的概念下，自2015年起將「綠色融資審查原則」適用範圍擴大到海外據點，海外分行亦須向往來授信戶徵取「赤道原則評估表-海外分行專用」，藉此對當地的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盡一份心力，目前徵取戶數已達1,254戶。透過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徵取承諾書等方式，引導借款人履行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倘借款人發生環境汙染或危害社會公益等情事，銀行將可依授信約定書及履行CSR之承諾書，要求借款人限期改善，否則將以提高利率、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貸款等方式，促請借款人確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 綠色夥伴

除授信業務強調落實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外，第一銀行對於合作夥伴、投資對象及供應商也十分重視「綠色、永續」的概念。以「綠色夥伴」為例，要求於本行上架信託基金商品的基金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書。2016年新基金保管或評選上架之36家基金公司，均已配合出具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書，另有3家往來基金公司亦配合出具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書；此外，第一銀行架上銷售產品之合作保險公司共計9家，其中8家均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1家則已徵取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3. 綠色供應商

在綠色供應商部分，建立「事前篩選、事中承諾、事後管理」之三階段供應商篩選管理機制，透過銀行的採購權來推動提高廠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度，共同善盡社會公民責任。截至2016年第3季止，已徵取供應商出具「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及「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評估表」各561件、61件。

4. 綠色財務投資

在財務投資部份，由第一金證券投顧研究部定期編制違反社會責任的不可投資名單，提供第一金集團旗下公司使用，第一銀行財務投資部門對於上揭名單之企業，原則將不予投資。

5. 子公司「一銀租賃」

要求子公司「一銀租賃」於辦理授信時

，比照母公司落實綠色融資審查原則；截至2016年9月止，一銀租賃已向國內110戶授信戶徵取承諾書。

● 綠色金融人才推廣及人才培育

另為強化客戶與同業對綠能產業、綠能貸款之認識，第一銀行亦積極開設相關講座與課程，落實推展綠能金融之企業社會責任。如第一銀行曾派高階主管擔任金融研訓院「ESCO產業融資專業人員」講師，公開推廣ESCO節能產業及綠色金融思維；此外，自2015年1月起，亦定期至各工業區辦理「金鑽企業登峰講座」宣導綠能貸款，並開設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教育課程等。

此外，為強化內部徵、授信人員對綠色金融的認知，不定期開設徵、授信業務課程，透過同仁間的經驗傳承，將綠色金融思維確切落實到銀行內部的日常審核與作業執行；在外部訓練部分，藉由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及銀行公會等外部機構經常辦理培訓課程，亦有利於蒐集各項產業風險資訊、綠色金融新知，在尋找潛在綠色金融發展商機的同時，更能即時調整風險評估及審核機制。



第一銀行深耕台灣117年，對這片土地深懷感恩之心，希望以自我要求、實際行動及資金支援綠能產業發展，讓台灣永續發展。未來第一銀行將持續從「永續環保」、「綠色採購」、「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及「綠色夥伴」等四個構面，有計劃地將環境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推廣到企業內部、供應商、客戶與合作夥伴，並透過第一銀行的影響力，強化社會對綠色金融、綠色融資與綠色經濟的重視。

國內銀行同業發展綠色金融情形

自2011年起，第一銀行與母公司第一金控均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第一金控彙整集團成果，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第一銀行外，國內包含多家銀行業者對綠色金融的發展亦相當積極，像是台北富邦銀行(2006)、中國信託銀行(2007)、國泰世華銀行(2011)、玉山銀行(2011)等業者，亦均由母公司金控彙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明確揭露銀行本身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益等議題之努力；此外，國泰世華銀行(2015/3)及玉山銀行(2015/12)均已簽署赤道原則，成為「赤道銀行」(Equator Banks)一員，宣示未來對大型專案融資案件將依赤道原則，確保放款資金不會對環境及社會帶來重大潛在風險與負面衝擊。





在綠色融資方面，配合政府推動各項節能專案與扶持綠能產業，銀行同業亦積極擴大對綠色環保產業之融資量能，以下簡列幾家主要業者之做法及成果：

1.中國信託銀行：

自2013年起推出「創新綠節能融資專案」，針對冷凍空調、節能照明、太陽能模組安裝發電及太陽能零組件等從事綠色節能業者，提供優惠融資及貸款服務，以期扶持國內節能產業發展。依中信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資料顯示，2015年中信銀行承作綠能及環保產業的聯貸案，總貸款金額已達新台幣17億元。

2.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關注「太陽光電綠能融資」，協助企業、民眾裝設太陽光電系統。截至2015年年底，國泰世華銀行海內外累計核貸總裝機容量達216百萬瓦(MW)，且據國泰世華銀行估計，興建這些發電設施累計帶動上游產業投資金額約新台幣160億元，為再生能源創造之經濟效益頗具規模。

3.台北富邦銀行：

除了搭配在信用卡發卡量的優勢地位，推出「節能家電信用卡促刷」活動外，在授信業務方面，陸續推出ESCO專案貸款、太陽能光電系統專案貸款，並提供綠建築標章建築融資貸款，不僅提供優惠融資成數鼓勵業者興建綠建築標章建築。截至2015年年底止，綠能/節能設備專案貸款撥款金額共1.64億元，綠建築整批分戶貸款金額則達

10.22億元。

4.玉山銀行：

對降低耗能、減少汙染之企業，以「陽光屋頂融資專案」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專案」等方式提供融資協助。

其實不管是受政府積極引導銀行業者推展綠色金融的政策思維影響，亦或是自發性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國內多家銀行業者早已透過自身的節能減碳，以及提供客戶綠能專案融資等方式，確保金融業務成長與企業、社會的永續發展能共存共榮。

國內綠色金融發展走向

但國內要發展出建全的綠色金融體系，還有一段路要走。以綠色融資為例，即使多數銀行業者秉持赤道原則，針對具有高度汙染潛在風險或因環保爭議受政府裁罰等企業，按契約要求提高利率、限縮融資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但國內金融市場長期處於過度競爭且資金供過於求的狀態，銀行同業間能否達成一致默契，採取相似的處理政策，將是赤道原則能否在國內落實的一大關鍵；另外，力行綠色金融的銀行業者也必須思考如何在收益性、風險性及公益性間取得最適平衡。

影響國內綠色融資推展成果的第二項關鍵因素在於，目前國內可供運用的綠色融資相關產品仍相當有限。相較於國內銀行業者多為配合政府綠色永續金融政策，以提供產業融資及專案貸款為主，國際上大型銀行已

發展出包含產業融資、房貸、汽車貸款、信用卡、創投及私募股權等產品。若欲鼓勵消費者或企業節能、降低環境負荷等，國銀亦須致力於發展切合市場需求的授信架構與多樣化的融資商品，方能符合資金需求與供給雙方的需要，達到社會、銀行、企業與消費者多贏的成果。

除綠色融資外，國際金融機構為降低提供資金風險，已發展出包含綠色證券化商品、綠色風險管理工具及碳金融交易平台等多項創新服務與商品；近期金管會也擬透過推動綠能相關金融商品，如綠色債券、綠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編製綠色股票及債券指數等，以擴大國內發展綠色金融之量能；然以綠色債券為例，考量該產品的收益性、市場流動性及風險評估相對複雜下，國銀發行及投資仍相對謹慎。若欲提升綠色債券在國內的接受度，或須從提供稅賦優惠或行政獎勵等方向著手，方能提高銀行投入誘因，擴大國內綠色債券之市場交易量能。

另外，藉由發行綠色信用卡，以有效結合綠色消費及社會公益，也是國內銀行業者可著力之處；在這方面，其實第一銀行自2010年起發行的「里仁聯名卡」，就是結合綠色、有機及永續經營的概念，推廣「有機環保、健康無價」，並透過信用卡消費者的力量，提撥刷卡消費金額的千分之六作為公益善款，與客戶共同推動有機農業及大地復育等活動；而第一銀行亦將進一步於今年推出「綠色信用卡」，將刷卡金額的一定比率投入於節能減碳，讓消費者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至於同業方面，台北富邦銀行近

兩年分別與momo及PChome等購物平台合作，鼓勵信用卡持卡人進行綠色消費。就實際執行面而言，考量國人對信用卡消費的接受程度較高，且綠色信用卡各項活動可規劃範圍較廣，或可成為國銀推廣綠色金融可行性較高的下一波產品。

最後，國銀對於授信本業以外的各項金融操作，多受金融監理規定所限制，且環境永續及發展綠能科技產業之專業知識，非銀行原熟悉的產業評估模式與風險管控技術，若要導入新的金融商品及工具，亦須培育相關專業人才，方能確切落實銀行經營最為重視的風險控管。然而專業人才培養絕非一朝一夕就可達成，須投入大量的時間，方能累積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此外，國內市場規模偏小，市場接受度仍將是考驗其他綠色金融工具在國內發展的關鍵因素。

結語

長期以來，經濟成長及環境保護一直視為是矛盾的兩大議題，然近年來隨節能科技、綠色能源及各項綠色科技的發展，似乎已為經濟與環境的衡平發展帶來一線曙光。銀行身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自是責無旁貸；不論是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出發點，亦或期望掌握綠色金融所衍生的商業機會與潛在價值，銀行均將持續透過資金投入，扶持綠色產業發展，並希望藉由政府(政策)、銀行(資金)及企業(產業)三方的相輔相成，讓國內企業獲得足夠的金融支援，帶動綠色科技創新與綠能產品研發，共創國內經濟發展的新榮景。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院長與金融產業座談會

座談會背景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稱金融總會)施俊吉理事長於105年8月25日正式走馬上任時即宣示，未來金融總會將積極結合包括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各業別的金融業公會組織，像工總、商總一樣，發揮更強的round table功能。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金融總會每年整合台灣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完成金融建言白皮書，提供各政府相關單位參考。金融總會作為金融業界與金融主管機關溝通之平台，為擴大溝通效益，於105年12月22日下午3-5時舉辦「院長與金融產業座談會」，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本座談會由金融總會施理事長主持，特邀請行政院林全院長率陳美伶秘書長、徐國勇發言人，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添枝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瑞倉主任委員等10多位政府機關長官蒞臨，與國內30餘位金融界代表，就共同關切之財金議題面對面溝通，除「105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跨部會議題，金融業並特提出其他重要金融議題。



105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05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係由金融總會於105年8月對外發布，白皮書金融建言主軸議題，包括「引導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深化金融數位」、「深化資本市場」、「檢討相關法規及適度放寬金融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調整稅務法規及國際規範適用」等七大構面，共提58項建言議題、118則具體建議作法，金融總會並正式函送總統府、行政院、主管機關及各相關部會、金融總會會員與其他金融業等。

金管會李瑞倉主任委員特別於105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召開座談會，就金融業者所提各項建言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並聽取金融業者意見，出席代表包括金融總會施俊吉理事長、銀行公會呂桔誠理事長、證券商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壽險公會黃調貴理事長，以及其他金融業公會理事長與周邊單位董事長代表等計20人親自出席。

金管會就其逐項評估建言之可行性，於座談會中說明參採金融總會的建議如下：

(一) 引導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方面：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完成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及ETF之風險係數調整；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已修法放寬保險業擔任董事監察人之限制。

(二) 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方面：

已開放OSU辦理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得以該客戶存放於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收付之；已開放證券商得與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三) 深化金融數位方面：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計畫；已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新戶可於線上申辦信用卡；為便利客戶開立第三類之數位存款帳戶，已請財金公司研議跨行身分驗證機制；新增開放銀行線上申辦貸款種類及新增交易對象；已完成四階段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放寬投保險種及額度，將持續推動。

(四) 深化資本市場方面：

為合理資本市場稅制，已協調財政部同意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ETF證券交易稅部分，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業送立法院審議。

(五) 檢討相關法規及適度放寬金融業務方面：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毋須適用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達1.5%之規定。

(六)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已將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永續性指數納入工作項目。

(七) 調整稅務法規及國際規範適用：

已就我國產業及金融業適用IFRS 9之時程進行評估，預計於105年底完成評估後對外發布(註1)。

座談會登場

105年12月22日「院長與金融產業座談會」正式登場，施俊吉理事長於開場致詞時表示，金融產業對國家及經濟發展有其重要一面，但晚近受到整體大環境之影響，國內金融業面臨許多挑戰，亟待政府積極協助。金融總會做為政府與金融業溝通之平台，特舉辦本座談會，期藉由政府與金融界的對話，達成有效之溝通。為把握此難得之機會，各金融產業公會與周邊單位都提出了具體的建議，希望透過此次難得之對話，期盼政府能夠持續給予金融業支持、協助，而金融業將積極配合政策，共同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金融環境。

林全院長表示，面對國際與政治因素的挑戰，希望業界適時給予政府金融產業政策的建議。期許在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下，為台灣金融產業奠定更好的基礎，並為台灣經濟發展開拓嶄新具前景的道路。金融產業與社會公共利益息息相關，因此受到高度管制，但政府管制持續累加，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管制，連帶影響必要管制不易落實。這些現象除了為主管機關帶來管理難度外，金融業者也因此增加經營成本。部分外資金融機構離台是因管制所造成的遵從成本過高，因此主管機關需檢討相關規定，刪除不必要的管制，降低遵從成本，讓台灣的金融環境與時俱進，提升競爭力。



林院長強調，一個進步、有效率的政府，應隨時檢討，讓政府管制更契合產業發展需求，主管機關需透過與各產業公會溝通，深入瞭解業界想法，並瞭解何者該管、何者不該管，找到彼此雙贏的作法，使產業正常發展。期待金融總會及各公會能作為產業發展凝聚共識之平台，思考建構台灣金融業未來十年、二十年之發展藍圖，提供政府訂定施政目標規劃之參考。

我國金融產業發展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新政府上任後，行政院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未來金融產業可與相關產業合作，擴展商品面向。此外，政府也推動新農業政策，政策重點如增加農業保險，希望透過保險制度減少農損，不再只是依靠政府補助。因此，保險業可積極參與政策討論，並於發展新農業時，配合市場需求，推出相關金融保險產品(註2)。



座談會建言重點

本座談會有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代、保經等十大金融同業公會以及證券交易所等金融周邊機構共16個單位，共計提出23項建言議題。茲以銀行類、證券類、保險類概為區分，列出重點建言如下：

一、銀行類：

(一) 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以利銀行協助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

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使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實施者及相關建商應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須資金，向銀行申請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72條之2限制，以利配合政策之發展，來提供都市更新相關的融資。

(二) 建立公益社會推動公益信託業務，建議將公益信託納入公益勸募的範圍。

建議在公益勸募條例中，把公益信託也納入，可以作為勸募的活動，勸募放進信託基金，並不是個人拿走。

(三) 建議函釋信託業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為委託人或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

建議把信託機制加上保險機制，將父母身故之保險理賠金可以變成未成年子女或是身心障礙子女的自益信託來源，透過信託契約把理賠金轉到信託的帳戶裡面，以按照家長的願望來完成照顧。

二、證券類：

(一) 建請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 1.建議對股票長期持有者的股利政策採取分離課稅。
- 2.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 3.降低權證依法規需造市避險之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二) 擴大上市櫃市場成交量。

- 1.建議增加國內四大基金或公營事業投資上市櫃股票的規模。
- 2.鼓勵投信業者發行以中小型股為投資組合之股票型基金及ETF。
- 3.鼓勵投信業者發行生技醫療指數ETF。

(三)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自選投資業務。

建議從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先自選，提供勞工選擇適當之自選投資標的，如果有

風險，還是可以維持原來由政府保障兩年的定存收益原則。

(四) 建請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 1.建議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率由現行的十萬分之二，調降為十萬分之一，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 2.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降為千分之零點五。

三、保險類：

(一) 促進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1.建議提高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政府協助釋出投資標的。
- 2.長期投資需要風險控管，公共建設標案應依據市場修正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控制每年地租調漲上限。



(二) 金融業延後實施 IFRS 9(金融商品)會計公報

建議金融業延後實施 IFRS 9，並提供過渡方法實務指引，使業者有更充足時間進行系統建置及接軌準備。

(三) 警政單位及監理機關協助保險公司註記失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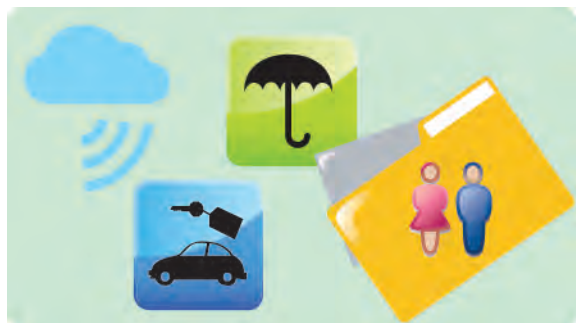
- 1.對於失竊車的尋回，請犯罪防治中心通知保險公司。
- 2.就失竊車，請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協助註記，讓車輛無法過戶。

(四)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簽署制度轉型。

建議改變簽署人定位，放寬簽署人的資格規定，避免電子商務之網路投保，受限於簽署人，將難展開。

(五) 擴大保險公司投資長照機構之空間，並於所得稅法增列長照保險單獨之列舉扣除額。

- 1.建議於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及組織管理等法規，擴大將保險公司納入可投資長照機構之法人機構。
- 2.建議於所得稅法增列長照保險單獨之列舉扣除額，引導民眾重視長照保險。



座談會成果摘要

本次座談會雙方達成多項共識，茲摘述重點如下：

- 一、為利銀行協助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可請內政部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於「都市更新條例」增訂排除條款之處理方向。
- 二、就信託公會所提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保險實務疑慮問題，金管會已就解決方案進行研議，並將於近日函復信託公會。
- 三、有關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建言，財政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稅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
- 四、金管會已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業者導入 IFRS 9 之衝擊及相關影響數據，評估我國適用時程，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
- 五、金管會已督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規劃「失竊車輛理賠通報及註記機制」，由監理機關定期將警方傳送之失竊車輛尋獲檔資料透過中華電信數據連線

傳送至該中心後通知各產險公司，俾產險公司可及時向被保險人(即失竊車輛登記車主)依保險契約主張相關權利。目前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商達成共識，將於完成系統介接建置依此模式進行運作。

- 六、有關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簽署制度轉型，可朝階段性、商品面等方向研議放寬。
- 七、衛福部刻正研議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初步規劃方向係朝同意開放營利社團法人得參與經營長照機構，應有助於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增加長照機構之設立。

林全院長於座談會最後表示，金融產業的變化已經發生了，很多產業都是一樣的，也就是工業 4.0 時代已經來臨，不管是電子支付系統或者是網路金融等都會顛覆現在的經營環境。業者一定要對未來要有更多的想像及一些開創的做法，主管機關也是一樣，如果我們去抗拒這一個改變，只會讓自己更早從這一個行業被淘汰，這個是一個趨勢，政府能做的是避免發展的過程中間有不必要的衝擊。對業者之問題政府要衡平考量，衡平考量的原因是，業者的藥方有無解決產業的問題，其他的社會公平、公民團體是否有意見等，今天能夠做的，千萬不要耽擱到明天，要跟國際接軌、創新。施理事長則表示，非常謝謝院長傾聽金融產業的心聲跟建議，希望將來可以跟商總、工總一樣，院長能與金融界持續性的對話。

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扶助整體產業發展，對於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有相當大的貢獻。本次座談會院長及多位長官蒞臨，顯示政府對金融產業的重視，透過此次難得之對話，有助於凝聚政府與金融產業之共識。金融總會期盼在政府持續協助下，審慎參酌本座談會建議，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以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

資料來源：

- 註1：金管會105年11月25日「金管會邀請金融總會就金融建言白皮書進行座談」新聞稿，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1125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 註2：行政院105年12月22日「林揆：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 為台灣金融產業奠定更好基礎」新聞稿，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6EA37C638B4F8FE5。



引領我國迎向數位經濟時代的關鍵—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郭耀煌 執行秘書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簡文強 研究員



© 富爾特數位影像

Information, MCI)發布「資訊通訊媒體發展藍圖 2025」，著眼於解決新加坡未來 10 年面臨之挑戰，透過 1. 利用數據、先進的通訊技術和運算技術，加速基礎設施智慧化、2. 培育鼓勵承擔風險和不斷試驗的資通訊媒體創新系統、3. 利用資通訊媒體連接人們生活等策略，因應未來「提高生產力」、「創造高技術就業機會」、「解決老齡化人口問題」、「建設有凝聚力的社會」等四大國家級挑戰。

至於中國大陸則在 2016 年發布「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以「資訊化造福社會、造福人民，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奠基」為發展願景，而未來 10 年國家資訊化的發展，將以資訊化驅動現代化，建設成為網路強國。預計於 2025 年達成固定寬頻家庭普及率接近國際先進水平、移動通訊網路無縫覆蓋、提高訊息消費總額、電子商務消費規模達 67 兆人民幣、形成安全可靠的消息核心關鍵技術產業體系、網際網路對外連網頻寬達 48Tbps 等政策目標。

從上述的各國重要數位經濟政策內涵觀

經濟時代來臨。日本 IT 戰略本部於 2013 年公布「世界最先進 IT 國家創造宣言」，以「活用 IT，創造未來」為政策願景，「開放資料」與「巨量資料」為主要推動核心，並結合日本向來引以為傲的人工智慧技術，在物聯網環境下，透過世界最高水準的 IT 應用，打破困頓已久的經濟閉鎖窘境，目標於 2020 年實現安全、安心且舒適的國民生活。

2016 年日本 IT 戰略本部公布最新一期「世界最先進 IT 國家創造宣言」，以「國家到地方」、「地方到全國」的橫向擴散作為基本推動方針，期望在 2020 年前，推動國家與地方的 IT 化及業務流程再造 (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 BPR)、安全且安心的資料流通與應用環境整備、解決少子超高齡社會帶來的諸多課題等三大重點工作項目。將過去三年無論是國家或是地方所產出的推動成果，全面擴散應用至各地。

至於南韓政府為提早實現「創意經濟」的核心成果，讓 ICT 產業再次扮演國家成長的主力，南韓未來創造科學部於 2015 年公布「K-ICT 戰略」。K-ICT 戰略以「ICT 領航的創意韓國」為願景，包含改善 ICT 產業體質、擴大 ICT 融合投資、強化全球合作、培育 9 大戰略產業等 4 大構面，17 個推動項目。2015 年至 2019 年共投入 9 兆韓圓 (約新臺幣 2,437 億元)，預期 2020 年 ICT 產業成長 8%、產值達 240 兆韓圓 (約新臺幣 6.5 兆元)、出口規模達 2,100 億美元 (約新臺幣 67.1 兆元) 等目標。

2015 年 8 月新加坡新聞通訊和資訊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國際趨勢

依據 OECD 與英國對於數位經濟之定義，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泛指透過數位產業帶動的經濟活動，加上非數位產業透過數位科技之創新活動；世界經濟論壇 (WEF) 則認為數位經濟指的是透過數位科技力量帶動的經濟活動，例如數位科技驅動的新商業模式。

從當前國際發展趨勢觀之，「數位經濟」一詞並非未來式，而是現在進行式，世界各國均積極規劃國家級政策以迎向數位經濟時代。以歐盟的領導國家德國為例，其經濟與能源部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在 2016 年公布「2025 年數位策略計畫 (The Digital Strategy 2025 programme)」，將積極推動數位科技應用，使得企業有能力善加利用科技所創造優勢，期望 GDP 再增加 820 億歐元。整體策略包括普及全國 Gigabit 光纖寬頻網路、協助創新創業、制定數位化時代的投資環境

法令與監管創新、導入智慧連網 (Smart networks) 應用、強化通訊安全與發展資料自主性 (Data sovereignty)、支援適合中小企業、手工業、服務業導入之新商業模式、推動工業 4.0、持續提升卓越的數位科技研發與科技創新能力、普及全民各年齡層數位學習、創立主管全國數位化事務之專責機構等 10 項措施。

亞洲各國亦積極因應數位

近年來，數位經濟帶動產業朝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趨勢發展，促使全球產業格局翻轉。我國擁有厚實的工業基礎，面對數位經濟與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時代的來臨，建構完善的產業生態體系 (ecosystem)，加速產業創新及優化產業結構，並充分利用我國既有優勢，進而掌握軟硬整合創新應用之契機，將是未來產業發展重點方向。

鑒於當前全球先進國家皆將數位經濟視為國家社會進步暨經濟轉型的主調，且政府目前推動產業創新及新南向政策，數位經濟為其重要驅動因素，2016 年行政院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2017-2025 年)」，期望達成發展平等活躍的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並建構富裕數位國家之願景。



郭耀煌 執行秘書



簡文強 研究員

之，可知各國所追求者不僅企業創新、商務交易等數位經濟活動之蓬勃發展，尚包括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等社會議題、寬頻網路環境發展、國民教育、社會文化、就業機會等議題，也都是數位經濟政策之重點所在。

我國發展數位經濟之機會與挑戰

一個國家資訊國力的強弱，可體現於政府、產業、個人對於資訊化應用的落實和活用的程度。WEF的網路整備度(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評比是當今全球最具代表性的資訊國力國際評比。2012年以前NRI以「環境、整備、使用」三構面進行評比，2012年開始納入「影響」構面來評比資通訊發展對各國社會和經濟的影響力。評比架構的改變呼應OECD對ICT發展的論述，揭示資通訊在環境建構、整備完善、普及使用後，最重要的是要對民眾生活、企業經營、國家經濟產生影響。

我國雖然於該評比中歷年整體排名維持全球前20名的領先群，但從四大構面排名分析，我國自2012年以來，環境構面從2012年24名略降至2016年29名、整備構面從2012年14名大幅躍升至2016年2名、使用構面從2012年14名持平至2016年16名、影響構面則從2012年3名衰退至2016年20名。由上可知，我國目前已有國際級的資通訊基礎建設，但未來如何透過良好資通訊基礎建設有效帶動對社會與經濟發展，必為當務之急。

綜觀我國發展數位經濟之機會與挑戰如下：

一、優勢 (Strengths)：

臺灣已具備國際級資通訊基礎建設，政府更積極推動創新驅動政策，WEF網路整備度評比與全球競爭力評比均維持全球前20名。近年來國內網路與電商經驗逐漸成熟，另硬體設計能力，有助於建構軟硬整合、虛實融合之國際競爭優勢，且公民科技人才輩出，已具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能力。

二、劣勢 (Weaknesses)：

國內現有法規的調整無法跟上數位經濟的快速變化。在人才方面，數位經濟跨域人力短缺，學用落差大。在經營方面，數位經濟產業跨國經營能力不足，而跨業融合開發創新應用，促成新數位經濟生態圈之進展緩慢。在觀念上，硬體製造業的主導慣性，牽制了人才市場、法規政策及產業經營思維。

三、機會 (Opportunities)：

全球巨量資料、IoT、AI、VR/AR/MR等技術漸趨成熟，帶動數位經濟新商機。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及新南向政策，重新塑造臺灣的全球競爭力，發展數位經濟為重要驅動力。全球新興市場數位經濟成長率高，全球先進國家都把數位經濟視為國家社會進步暨經濟轉型之主軸，另我國工程師人才與產業鏈相對於東南亞具有優勢。

四、威脅 (Threats)：

由於全球數位產業鏈解構與重組，我國傳統代工製造的產業定位面臨衝擊，而產業轉型投資之動力及成效並未彰顯。數位經濟發展缺乏本土市場有力支撐，規模不夠大，

也缺乏吸引國際企業合作的誘因。人才受到新興市場磁吸而外流，也缺乏國外人才引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年正式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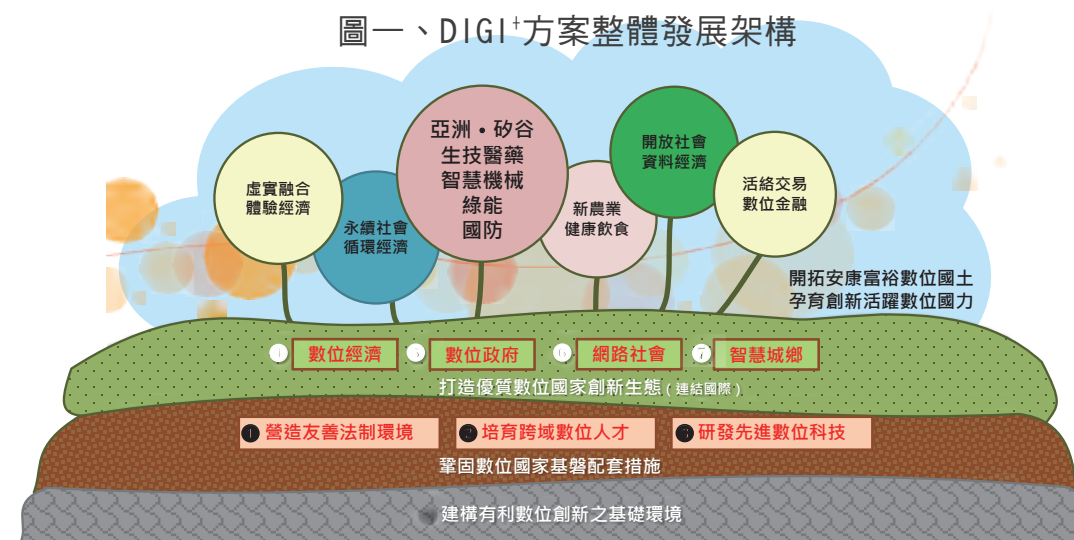
2016年WEF全球資訊技術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GITS)以「數位經濟再創新(Innovating in the Digital Economy)」為主題，強調數位科技中的「數位」，不單指科技，也是一種能帶動新商業模式、新消費型態、促使企業及個人創新的思維。有鑒於數位經濟將是第4次工業革命的基礎，WEF建議積極投入網路基礎建設的發展和多方面培養相關人才，讓數位科技繼續協助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

我國自2002年起推動國家資訊通信發展(NICI)方案，至今逾10餘年，由於當前全球先進國家皆將數位經濟視為國家社會進步暨經濟轉型的主調，且政府目前推動產業

創新及新南向政策，數位經濟為其重要驅動因素，2016年行政院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DIGI+方案)，以Development(發展・堅固基磐)、Innovation(創新・數位經濟)、Governance(治理・智慧國家)、Inclusion(涵容・公民社會)為核心理念，作為追求國家產業創新轉型升級的重要基礎。

DIGI+方案除延續之前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並在硬體與軟體建設並重原則下，透過跨部會全方位合作，協力推動以下重點工作：1.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2.鞏固基磐配套措施-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3.加速數位經濟發展-發展創新應用、拓展數位商務、支持產業創新、4.打造數位政府、推動開放治理、5.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6.建設永續、智慧城鄉，希望藉以打造優質數位國家創新生態，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達成發展平等活躍的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並建構富裕數位國家之願景。

圖一、DIGI+方案整體發展架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DIGI+方案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加強軟體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

(一) 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強化主管機關權責與職能，建構超寬頻雲端基礎建設，打造安全可靠應用環境，發展公平競爭市場，推動前瞻頻譜政策。

(二) 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強化數位匯流、資訊安全、數位人才、智財保護、數位人權、個資隱私、企業設立與營運、產業創新及其他相關法制議題之法規調適，主管機關將儘速完成《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

(三) 培育跨域數位人才：以扎根中小學資訊教育、匯集跨國數位人才、普及國民數位技能、強化數位專業人才與擴大跨域數位人才培育等為重點推動項目，期能全面強化國民的數位素養，充裕產業及社會發展所需之數位專業人員，並且形成國際化的數位創新生態圈。

(四) 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加強產學研鏈結

，基於開放創新的研發模式，積極研發5G寬頻、資通安全、內容創新、智慧運用、智慧聯網、無人載具等先進數位科技，以滿足我國產業與智慧城市發展的長期需求，並且具備充分的國際競爭力。

二、增進數位經濟發展

(一) 發展創新運用：

1. 激勵數位創新應用：活絡大數據資料交易市場，發展資料經濟加值服務；運用文化創意及智慧聯網科技，發展虛實整合新興應用，加速內容創新及數位創意產業發展。

2. 帶動跨業數位創新：透過軟硬整合之數位創新生態體系，加強跨業合作，協助各產業開發數位創新應用與強化企業數位經營能力，促成我國各產業加速轉型升級，進而擴大數位經濟發展。

3. 加速推動政府創新採購：重視導入開放標準及開放格式於創新採購案。

4. 營造數位創新應用商業化發展之友善環境：降低寬頻使用及網站代管成本，並且建立有效獎勵與輔導機制。

(二) 拓展數位商務：

1. 強化數位商務產業之國際拓展機制：整合臺灣產業鏈，發展國際拓展旗艦團隊；接軌美國矽谷、臺灣、亞太數位創新生態體系，發展全球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數位商務產業新南向發展。

2. 健全數位商務產業發展環境：促成跨業合作，健全數位商務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充裕資金挹注，強化企業跨境經營能力，培養國際級旗艦公司。

3. 提升國民個人消費支出使用電子支付及

行動支付。

(三) 支持產業創新：將設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接軌資通訊產業優勢資源，以串連國內創新資源，加強後育成輔導與彈性實證機制，完善資金協助，接軌國際創新資源。

三、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推動開放治理：開發政府資訊 Open API，建構需建構需求導向之一站式智慧雲端政府服務。

(一) 落實各級政府資料治理，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發展資料加值運用。

(二) 強化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數位治理體制與職能；完備資通安全管理、數位治理等相關法制。

四、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

(一) 弱勢寬頻近用：推動保障社會弱勢享有寬頻近用機會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 落實參與式民主：運用公民科技，深化公共政策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機制。

(三) 多元國際合作：結合政府資源、產業界及民間社群，開拓數位科技、數位治理與數位經濟之多元國際合作關係。

(四) 普及偏鄉與離島數位建設：促進偏鄉、離島、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數位應用發展；保障城鄉與社會階層平等之數位發展機會。

(五) 完備數位人權之法制基礎，提供國

民之公平數位發展機會。

五、建設永續、智慧城鄉

(一) 運用智慧聯網科技，建構國民優質生活空間。

(二) 推動智慧城鄉區域聯合治理與建設。

(三) 運用在地產學研科技創新生態體系，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推動智慧城鄉建設。

預期效益

DIGI+方案具備國家整體思維，規劃以數位科技作為國家發展基磐，建設寬頻智慧臺灣、強化政府數位治理、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數位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進而帶動各項產業之翻轉；在推動執行層面將運用科技與公共建設經費，強調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的合作，並重視結合民間及產業能量。預期效益有以下三點：

一、促進數位經濟發展，打造創新型社會基礎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和電子產品的普及，全球經濟的成長動能已不再是單純仰賴傳統食衣住行的實體交易、或是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成長，而在於數位資訊的交流、共享與創造，進而帶動基礎建設、商業模式和市場交易之數位化來創造數位經濟量能。因此，我國透過建構數位創新基礎環境及鞏固基磐配套措施來加速數位經濟之發展，將有助於打造適合未來國家發展之基磐。

其中，一方面是推動跨業合作，讓資通訊科技促成機械、生醫、國防、農業和諸多



© 富爾特數位影像

產業領域轉型升級，並透過創新採購來推動政府引領數位經濟、營造網路創新友善環境進而推動加值服務發展；另一方面則是推動數位商務產業，鼓勵行動支付，以活絡新興應用發展空間。

二、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提升民眾生活滿意度

除了推動數位經濟，強化政府治理效能，進一步落實參與式民主民意亦攸關未來國家的發展。首要關鍵在於政府與個人資訊之應用、保存和管理，可透過資通相關立法、數位治理體制、智慧雲端服務與網路治理機制來落實政府的效率與民意的參與。

其次，在中央施政與區域發展的聯合治理框架之下，亟需數位智慧科技應用來發展一體化、跨區域和高效率之智慧城鄉生態體系，打造數位開放政府與永續智慧城鄉，將有助提升我國國民在食衣(醫)住行育樂各方面的生活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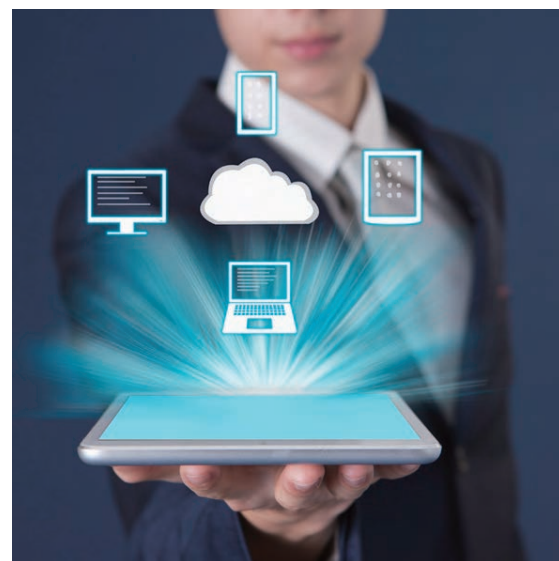
三、保障數位人權，促進社會公平和諧

透過DIGI+方案之推動，不僅期望帶動產業經濟的蓬勃發展，以及開放透明的服務型政府，能夠促使數位科技深入人民各個層面，尤其深植於彌補數位落差、弭平城鄉差距和保障社會弱勢等政策訴求之中，將是我國能否走向真正讓所有國民都感受幸福與希望的關鍵所在。DIGI+方案透過數位創新環境和基磐配套措施來完備基本數位人權，進而讓所有國民皆有公平之數位發展機會，進一步協助國內網路社群開拓多元國際合作關係，以對內促進社會公平和諧而對外提升我

國國家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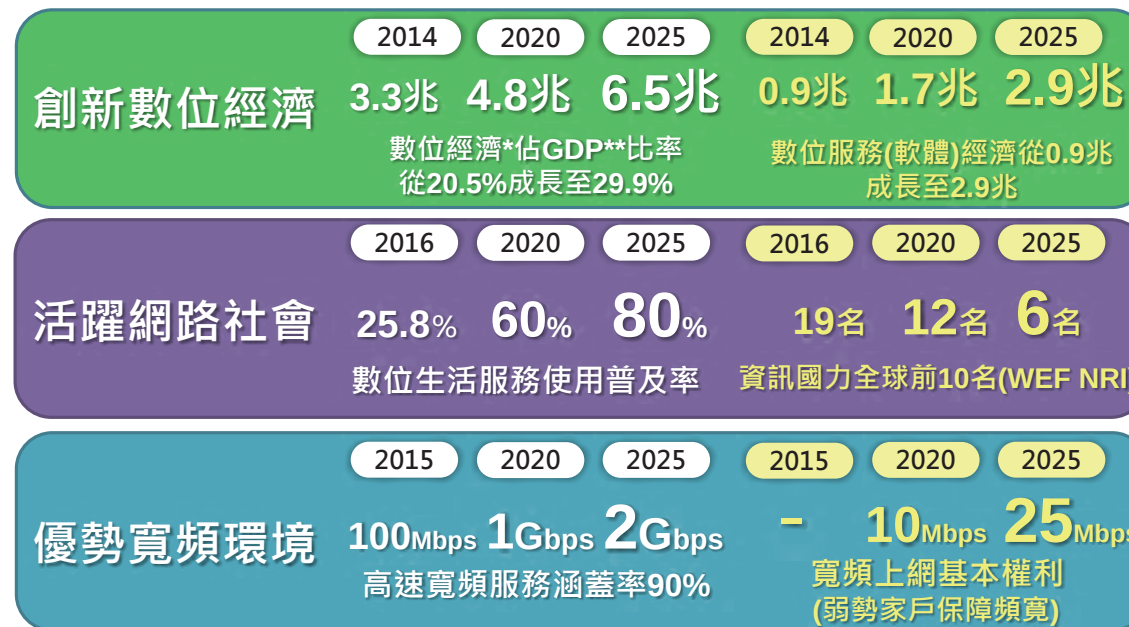
預期DIGI+方案從2017年起正式推動之後，能在產業經濟層面、政府服務層面以及社會發展層面，展現出更新的氣象，讓我國在2025年時，達成以下總體目標：

- 一、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至新臺幣6.5兆元、數位軟性經濟規模成長至2.9兆元。
- 二、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到80%、我國資訊國力排名能躍進至前10名。
- 三、寬頻服務可達2Gbps(涵蓋率達90%)、保證國民25Mbps寬頻上網基本權利。



©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二、DIGI+方案總體目標



註*：數位經濟之範疇包含數位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與數位服務業(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等生產毛額，以及電子商務(包含網路零售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等交易額。

註**：2018-2025年GDP預測依年複合成長率(CAGR) 3.0%推估。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結語

值此全球典範邁向創新變革、科技產業紛求轉型整併之際，正是我國戮力脫胎蛻變進而再造風華之時。預期在DIGI+方案進程之中，我國得以加速數位經濟的發展，讓寶島臺灣從製造型產業環境轉型至创新型生態體系，亦能從創新應用轉型過程推及至數位化政府，進而以資訊化、智慧化施政來福澤民眾生活，以求能在數位經濟發展和數位國家建設的磐石上，蓄積永續發展的動能，打造平等、活躍的網路社會以及永續、活化的

智慧城鄉，讓臺灣成為真正的「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談都市更新整體發展的趨勢

~兼談如何藉助金融，推動都市更新~

林旺根 行政院政務顧問
德霖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兼任副教授



一、引言

都市更新，歷經2012年3月28日發生文林苑都市更新爭議事件，引發社會運動、都更訴訟案件此起彼落，全台都更幾乎因而陷於停擺，加以2013年4月26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成第709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及第19條第3項規定違憲並於一年內失效等因素，讓都市更新廣受社會批判，甚至汙名化。此後，因都更爭議而涉訟的案件日益增多，承辦人員動則得咎、疲於奔命，處事態度變成拘謹保守，因此都更審議程序更加冗長，導致，許多不動產業者視都市更新為畏途。

然而，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老舊建物耐震不足普遍存在，且多數尚未裝設電梯及無障礙設施，不敷高齡者居住需求，且有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疑慮，實有結構補強或更新重建之必要。



另一方面，現行都市更新條例，未將老舊建物重建、都市再開發與都市再生等不同層次的問題加以區隔，導致現行民間為主的都更案普遍規模較小、點狀零星開發，欠缺整體公共利益，難以展現整體都市、區域再發展的效果，招致諸多批判。因此，2015年底臺北市政府宣示2016年為公辦都更元年，需要較宏觀都市再生之視野，以政府為主推動都市改造。故而，針對大規模的都市結構改造及政策革新，各界亦有「都市再生」另立專法之呼籲。

加以，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9月14日關心「老舊公寓住宅都更」的議題，繼而內政部提出「加速老舊建物更新重建策略」向林全院長報告，並火速草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助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使得沉寂已久的都市更新議題，引起社會廣泛注目，讓變成最近的熱門議題。

縱觀目前都市更新的發展趨勢，似乎已分別朝向都市再生、都市更新與老屋重建三個命題發展，其中都市更新條例內政部將在近期重整彙整各版本的修法內容重新提出(本文限於篇幅不予贅述)外，老屋重建與都市再生是否另定專法，也引起各界關注。本文爰就此二部分及如何暢通金融支援管道，加以分析俾供讀者參考。

二、制定專法，促進老舊建物更新

老舊建物如被判定危及公共安全之虞，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居住品質，更可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上之嚴重損害。尤其台灣受

地理與地質因素影響，經常有颱風、地震等天災頻繁發生，加以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的影響日甚加劇，因此推動都市更新勢在必行。因此，在馬政府時代的李鴻源部長就不時在呼籲「防災都更」的重要。然而，老舊建物往往戶數眾多、產權複雜，在都市更新過程中困難重重，顯然問題並不可能喊喊口號就可迎刃而解。

蔡總統也驚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於2016年9月14日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就「老舊公寓住宅都更」進行討論並指示要從「加強整合參與意願」、「提升財務可行性」、「強化專案經營管理」等三個重點主軸來解決。

行政院2016年11月21日召開行政立法協調會報就「都市更新條例」議題進行討論。嗣後，內政部針對「誘因、資金與互信」等三個不足分別提出對策，於同月29日提出「加速老舊建物更新重建策略」向林全院長報告：

(一)加強整合參與意願：對於安全堪慮的老舊公寓，應該給予足夠的容積誘因，

明確獎勵規範，減免賦稅，簡化程序等，請行政部門研究，並聽取黨團及社會意見儘速研提對策。

(二)提升財務可行性：希望公股行庫積極參與都更，除了給予鼓勵，並且請內政部積極研究相關合作模式，整合納入都更推動方案之中，提升財務可行性，擴大推動能量。

(三)強化專案經營管理：有關老舊公寓都市更新政策的推動及配套，請相關部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以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專責機構的設立、以及金融機構參與都市更新等事宜，儘速協調整合，並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共同努力。

據悉，上述報告中以一個目標(老舊建物更新重建)、三個主軸(加強整合參與意願、提升財務可行性與強化專案經營管理)及十四個對策，構築成為「1314」(一生一世)，就「誘因、資金與互信」的三個不足，提出具體實施策略。

圖表1 加速老舊建物更新重建策略示意圖



一個目標	三個主軸	14個對策
老舊建物更新重建	加強整合參與意願	1.獎勵明確、2.放寬限制、3.建物安檢、4.地方合作
	提升財務可行性	1.地價稅減免、2.合建減稅、3.規畫補助、4.金融參與、5.投資管道、6.低利融資
	強化專案經營管理	1.簡化程序、2.協調機制、3.專責機構、4.服務平台

隨後，進一步研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助條例」草案，於同年12月26日經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討論後，旋即提報同月2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列為重大法案函請立法院加速審議。

草案以危險建物及老舊建物（統稱危險或老舊建物）為規範對象，經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向市縣（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即可依建築法令規定（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草案第五條），其適用範圍如下：

1. **危險建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2. **老舊建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而須拆除重建者。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老舊建物，依草案規定，可適用以下之獎勵及優惠：

1. **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1.3 倍（或基地原建築容積 1.15 倍）；如在條例施行後 3 年內提出重建計畫，還可額外得到 10% 容積獎勵（等於 1.4 倍）（草案第六條）。上開草案僅訂定獎勵上限，其具體的獎勵條件，將依內政部研擬中的細則草案訂定具體適用標準，大致如下：
 - (1)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興建完成的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依原建築容積加法定容積 10%。
 - (2) 危險建築物，或經既有住宅性能耐震能

力詳細評估未達二級分者，按法定容積加 10% 計算。

- (3) 取得綠建築證書部分，按銀級加 6%、黃金級加 8%、鑽石級加 10% 計算。

2. **放寬建蔽率：**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標準（草案第七條）。

3. **房屋稅終生減半：**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市縣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得延長至第一次移轉前（草案第八條）。

4. **債務保證：**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草案第十條）：

- (1) 經市縣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2) 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市縣主管機關認定者。
- (3) 經市縣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繼行政院通過上述草案後，新北市府市政會議於 2017 年 1 月 3 日也跟進通過「防災建築再生暫行自治條例」，做為防災型都更行動方案的配套措施，針對高風險建物（包括建檢三級或海砂屋、震損等危險建築物）提供容積獎勵（2 年內可獎 50%）、拆除後租金補貼（一年）、稅捐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半延長四年）等優惠，後續將提送市議會審議後發布實施，頗有中央與地方較勁的架勢。

三、急就章的對策，是對，是錯？

上述火速形成重大政策並完成立法草案，主要以放寬容積獎勵以及租稅減免作為鼓勵的籌碼，2017 年 1 月 3 日 NGO 團體代表即以「違章法令救老屋，愈救愈危險！」為題召開記者會表達反對草率立法，建請行政院、立法院再行斟酌。

(一) 小規模基地提高容積獎勵，待檢討

草案以容積獎勵作為鼓勵重建的作法，與一般都市更新案加以比較，卻顯得不甚合理。蓋因簡易都更的獎勵越多，對於按一般程序進行的大規模都市更新案件，因受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或新北市施行細則都有上限不能超過 50%，台北市、新北市一般案件因為已經將獎勵條件明確規範於審議原則，要獲得 30% 已經很不容易。因此，重建條例的立法，將對一般都市更新案產生排擠效應與負面效果。

以公共危險為名，提高個別基地的開發強度，卻不見整體公共環境改善之實。近年地方政府面對都市環境負荷的爭議，逐漸透

過都市計畫機制進行容積獎勵的規範性作為，諸如高度管制、開發量管制等，在草案竟然一次解禁，無視於古蹟、歷史建物周邊的文化資產保存問題，又可排除都市計画法、甚至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建築物之基本規範之適用，完全不顧提升都市生活環境的社會共識，簡直走回頭路！筆者認為尚有斟酌餘地。

本文認為，草案竟把《老舊建物》與《危險建物》同視，在百分百同意下均可享受優惠，除產權單純的個別《老舊建物》外，恐怕也是乏人問津。但卻因本草案的推波助瀾更易使部分土地權利人的期待更高，反而更不利於整合，且將造成大範圍的一般都市更新推動更為困難。而且，如果被判定為危險建物，雖可接受補助進行耐震評估，但一般民眾為避免被認定影響房價，都不願接受；是以，草案縱然完成立法，成效亦屬有限。

不過，危險或老舊建物之耐震補強或重建事涉舊有建物之拆除以及重建後之分配事宜，並非不可另立專法，參考日本 1995 年 10 月 27 日制定的建物耐震補強促進法（建築物の耐震改修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及 2002 年 6 月 19 日制定的老舊大樓重建促進法（マンションの建替え等の円滑化に関する法律）的立法例，日本固然採分別立法，但我們可以為立法經濟採合併立法針對評估程序、地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應盡義務、多數決議程序、權力分配及經費分擔與政府補助或墊支、債務擔保與債全確保等，甚至以達一定規模可以採「綜合設計」提供較多

的開放空間，得給予容積獎勵等，均應有所安排，才是完備的立法。

(二) 擴大租稅減免，宜留待持有稅整體檢討

由於近年來政府為抑制投機炒作，進行多項稅制改革，包括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特種或貨物及勞務稅、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更迭，又有持有稅的變革，例如房屋標準單價提高、衍生「新舊一刀切」及豪宅稅加成的不合理現象，2014 年 7 月 1 日的房屋稅修正又增訂加重囤房的稅率、2016 年 1 月的地價稅也因公告地價的大幅調整，明顯有感的增加持有新屋的負擔，也引起許多人對於都市更新更加趑趄不前。

因此草案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地主的地價稅與房屋稅，可以「終身減半」。不過，本文認為，租稅減免機制，因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2 款已規定，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又可減半徵收二年。因此，都市更新的房地稅賦已經有所減免，較諸一般重建案顯得優厚，不宜草率再加放寬。再以日本經驗為例，都市再開發完竣後固定資產稅及都市計畫稅（類似我國的地價稅、房屋稅），雖可於 5 年內最高可減除 1/2 稅額，不動產取得稅（類似我國的契稅），也可從課稅標準最高扣除二分之一。但日本的固定資產稅課稅標準係以該年度公示地價（市價）的七成作為基礎，與我國地價稅則以申報地價作基礎，兩相比較日本高出我國十倍以上。可知，我國持有稅減免



是否延長（台北市建議延長至四年），仍有討論空間。但本草案卻讓特定的地主享有永久減半，如此創租稅減免的惡例，對於其他人（如購屋者）相對不利，反而更不利於都市更新之推動。更壞的影響是，如果其他的整體開發案，或經辦理整建維護（老屋拉皮）後的老舊大樓也將被群起效尤要求跟進，勢將導致地方財源將更困難。

(三) 審議變數多、執法欠決心，才是問題之關鍵

筆者認為，目前得都更困境並非容積獎勵的問題，而是執行上的問題。

據悉，從文林苑爭議事件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因都更爭議此起彼落，加上，地方政府的承辦人員也因被告怕了，導致遇有爭議，必然謹慎因應，甚有部分成員凡事推諉的現象，造成都更審議案件的處理普遍緩慢。甚至，在審議中行政機關有些審議原則或辦法刻正進行研修，部分委員

以尚未實施的草案內容，或一己之主張要求已經程序進行中的個案要一體適用，完全地方政府既定之審議原則，更不考慮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揭示的「程序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雖然，法務部 2016 年 06 月 30 日已正式向內政部表達「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且有明確規定，方得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直轄市政府訂定自治規則如涉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又新法規公布施行前，行政機關如已有准駁之決定，縱法規變更，亦不能從實體上依新法重為准駁之決定」（105 年 0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不過，仍有因部分委員主張，而被迫要把個案視為通案、或一體適用未來新法的荒謬情況，內政部似宜進行了解並予導正。

由於面對都市更新的少數不同意戶的處理問題（公權力介入的行政執行），地方政府普遍採取消極不作為，讓民眾視都更為畏途。當今政府卻不思因應對策，反而限定百分百同意的個別重建，就給高額容積獎勵，並可快速通關。如此無視於現行法令（如：建築法第 81 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強制執行機制，難道不是執法怠惰？

因此，本文建議中央政府明確宣示執法的決心，除應落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公益性與必要性之審查外，應建立嚴謹化、客觀而專業的協調、調處或仲裁機制等配套措施，並恪守正當法律程序，讓都市更新案得以順利推動，才是問題的關鍵。

四、大規模的都市再生，更需要金融支援

都市再生，係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促進都市經濟活動之活化，建立都市安全網絡，確保都市防災機能之提升，營造減輕環境負荷與自然共生的都市，達成居住正義與安全防災之手段，也是城市改造與內需生產的希望所在。過去的政府所推動之都市更新，未將大尺度大規模的都市再生、一般都市更新與老舊建物重建等不同層次加以區隔，導致現行民間為主都市更新案均為點狀零星開發，更新規模較小，欠缺整體公共利益，難以展現整體都市再生、區域再發展的效果。

借鏡日本經驗，雖然 1969 年制定「都市再開發法」但在泡沫經濟之後，日本內閣提出以「日本經濟再生的戰略」（1999 年 2 月）指出，面對當前面對諸多困境，諸如未能實現整體都市構造的根源性的再造，難以回復居住、商業機能，將無法促進整體有效的土地利用以及不良擔保不動產等的證券化。為因應上述困境，2001 年 4 月 6 日推出的「緊急經濟對策」中，都市再生即成為重要振興經濟策略之一，要求地方自治團體積極活用「高層住居誘導地區制度」（1997 年創設）等放寬限制措施，以促進土地的高度有效利用；並確保地方審議會之靈活開辦及都市計畫決定程序的彈性。且為吸引民間資金、know-how 投入都市再生，其具體策略是讓地方公共團體、民間業者等提出大規模提案，並透過政府之協助使提案得以實現。在當時

首相小泉純一郎指示下，開始推展相關課題。並於2002年3月29日完成「都市再生特別措置法」之立法。

都市再生特別措置法立法之後，即成立中央層級的都市再生本部，由首相親自擔任召集人，指定全國65處都市再生緊急整備地域，涵蓋6,612公頃的建築物更新與公共空間整備，並透過都市再生整備計畫創設補助制度，「都市再生整備計畫」則包括都市再生整備計畫之作成、交付金及都市計畫之特別措施，諸如都市計畫決定權限之移轉與提案、道路整備權限之移轉、佔用道路許可基準之特例、民間都市再生事業計畫之認可。本制度之背景係根據2002年6月日本內閣決定的「2002大骨架方針」倡議「三位一體之改革」方針，再加上國土利用計畫法所

定之交付金制度廢止，相關事務之推行費用改為財源一般化。就地方自主性、裁量性較高之都市再生，為因應所需財政支援制度，日本政府創設「都市規劃改造之分配款」（日文：まちづくり交付金）以資因應。使得熟知地域實情的市町村可以一體化，得以推展「從稚內到石垣」進一步實現「全國都市再生」的重要政策。

都市再生緊急整備地域內之整體的都市計畫提案被認定時，政府得一併提供所需之金融支援（如無息貸款、出資、公司債等取得、債務保證等）等措施（再生法第29條）。此外，為促進民間都市再生事業發展，於2003年度將相關稅制修正，大幅的創設租稅優惠措施。

上述的都市再生整備計畫的推動，在2002~2011年的十年間已創造新台幣6.2兆產值、133萬就業人數，而於2012~2021十年內預估能再創造新台幣6.1兆產值、114萬就業人數。頗值得我國作為借鏡。因此，台北市政府已委託研究（筆者以專案顧問身分參與），建議中央立法，立法委員姚文智也開始研擬《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創設都市再生專責機構、提高行政層級、訂定都市再生地區劃定原則、尊重地區特性、引進民間活力與創意，突破現有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之窠臼，輔以政府補助及金融支援等機制，以實現公辦、大面積、以公共利益提升為念的都市再生，形塑規範相關制度，俾利適足住房權的落實與經濟及社會之發展。

如果《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順利完成立法，推動實施後所需更龐大的金融支援，可以想見。

五、金融，應如何支援都更？

無論是都市再生或個別老屋重建，無論是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建商）或自主更新的都市團體（更新會），均需要資金挹注，資金問題恐無可迴避。惟目前都市更新資金來源仍多仰賴銀行融資，無法產生規模經濟效益，若都更金融能順利大幅推動，不啻為在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房貸業務萎縮之際，國內銀行業者未來可考慮發展之重點領域。本文擬先介紹日本政府對於都市更新所提供的財務協助，題供我國政府及金融機構作為借鏡。

（一）日本對都市再開發的財務協助

1. 都市街區改造分配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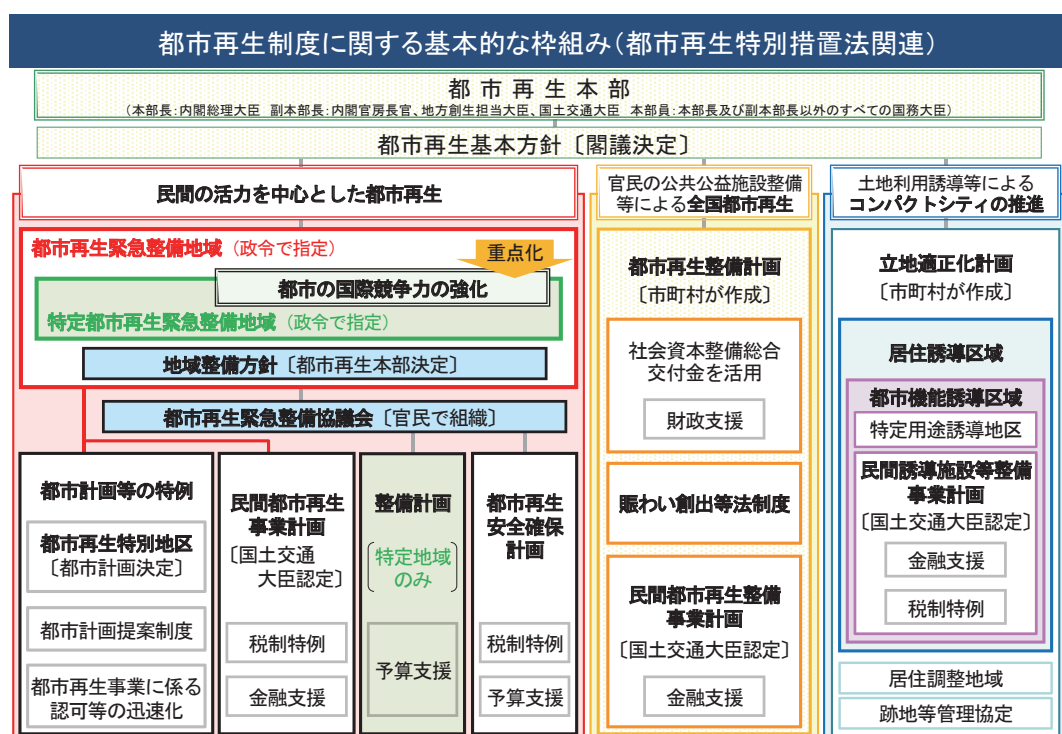
日本政府於2003年11月為活用地方創意而創設嶄新的交付金制度，2004年「伴隨國家補助金等整理及合理化等國土利用計畫法與再生法等部分修正法律案」通過，創設改造分配金制度外，2005年「為活用民間業者能力以推進市街地整備再生法一部修正法律案」，修正後民間開發推進機構所提的都市再生事業計畫，就其公共設施開發建設，亦可獲得無息貸款、出資、公司債券的取得或債務保證等支援。

2. 債務保證與出資協助等機制

此外，日本政府更邀集相當業者捐助成立「公益社團法人全國市街地再開發協會（UrbanRenewalAssociationofJapan 簡稱URA）」，該協會創立於1969年（2012年7月2日轉為公益社團法人）。成員包括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該協會由民間的捐獻及國庫補助成立「民間再開發促進金」，提供民間都市再生事業協助與研究、建議等，對於都市再開發事業之推展，有非常顯著的貢獻，該協會主要業務如下：

- (1) 市街地再開發等有關調查研究及其調查業務之受託，包括：市街地再開發等有關自主調查研究、再開發大樓之經營管理、市街地再開發調查業務等資料集、協助都市再開發促進協會自主研究、對於建築工事費高漲等對於再開發事業之影響等實態調查。
- (2) 對於推展市街地再開發事業有關之制度上或資金上障礙，建議相關機關予以鬆綁；以及提供會員同業關於促進事業計畫

圖表2 日本都市再生本部促進民間都市開發投資之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都市再生本部，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iki/toshisaisei/pdf/toshisaisei_gaiyo.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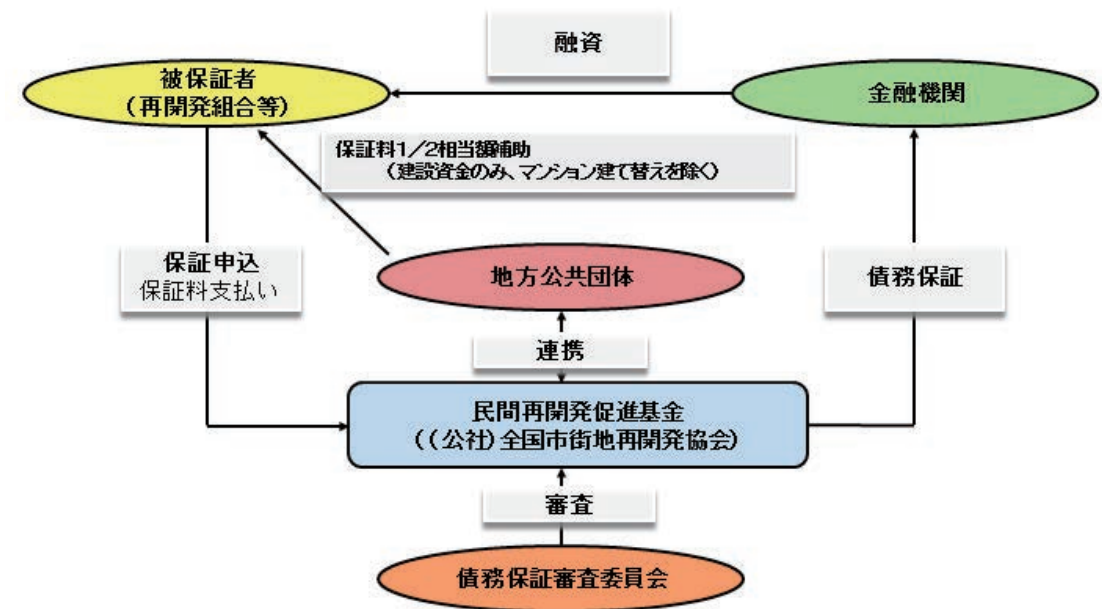
及其實施合理化、業務代行制度之推動，及其他事件的啓發等資訊。

- (3) 提供債務保證：對於市街地再開發事業、住宅市街地綜合整備事業、防災街區整備事業、大樓重建事業、優良建築物等整備事業等，在計畫準備階段、提出其需要的資金（諮詢費用、不參與補償費用等）或建設資金，可以低廉的保證費用提供債務保證。
 - (4) 出資協助：對於增進中心市街地區居住機能之事業（市區內居住用的再生事業）提供資金。
 - (5) 國內外資訊資料之搜集、整理與提供。
- 據該協會2015年結算報告(事業報告5-

6頁)顯示至2014年底，債務保證累計有66地區、保證金額達116億7,642萬日元、保證完了地區累計58地區，金額計112億6,700萬日元、代位清償有1件，金額3,000萬日元。

又據該協會2015年結算報告(事業報告7-8頁)顯示，本制度自2005開始以來，出資的實績計有15件，金額達48億400萬日元，協助出資的事業完成者計有4件，金額20億8,700萬日元。至2014年底出資件數有11件、出資達27億1,730萬日元。

圖表3 日本都市更新的債務保證制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日本公益社團法人全国市街地再開發協會，2015年3月「民間再開發促進基金による債務保証制度の概要と活用事例」

圖表4 民間再開發促進基金運用於債務保證制度概要表

項目	初動期資金	建設資金
保證對象事業 	① 市街地再開發事業 ② 優良建築物等整備事業 ③ 住宅市街地綜合整備事業 ④ 防災街區整備事業 ⑤ 老舊大樓(マンション)重建事業等 ⑥ 避難路沿道等分別讓受的大樓耐震改修事業	
保證對象資金	調查設計計畫費或不願參與者的土地・借地權等買取費用等	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整備費用
保證對象者	施行者等	
保證限度額 	1億円/每案 ※土地取得費用等以每案5億円	一般以總借入金額之80%為準。但屬中央認定之中心市街地活性化基本計畫區域內或依都市再生特別措置法核定之立地適正化(區位合理化)計畫所定的都市機能誘導區域則為90%。
保證期間	原則5年以內。但屬前述②再生型優良建築物等整備事業或⑥大樓耐震改修事業得為20年以內。	
擔保・連帶保證人 	原則上應有擔保物及連帶保證人，但3千萬日元以下者可以免擔保・免保證	原則必須有擔保及連帶保證人。如金額超過10億円者，其超過部分應另提供不動產供擔保。
保證之報酬 	1. 有連帶保證人及擔保時，以每年0.3%計算。 2. 僅有連帶保證人或擔保之一者，按每年0.5%計算。 3. 連帶保證人或擔保均無時，按每年0.75%計算。	1. 僅有連帶保證人或擔保之一時，屬於①、②者，按每年0.3%；其屬③～⑥者，按每年0.2%計算。 2. 連帶保證人或擔保均無時，屬於①、②者，按每年0.45%；其屬③～⑥者，按每年0.3%計算。 ※部分有以事業所屬之地方公共團體有補助保証料1/2之相當額作為條件。但關於⑤的大樓重建事業的債務保証則不用設此條件。

(二) 我國，金融支援都更的積極作為

從上述日本的具體做法，本文認為頗值得我國仿效，並加以建立制度，因此內政部在2016年9月底向林全院長提出「一三一四」策略中已提到「提供融資管道，解決資金缺口」，以協助住戶不願參與或不能足額貸款的問題。其對策包括：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供信用保證。2.授權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基金得提供信用保證。3.由金管會協調金融機構建立融資平台，提供自主更新低利融資，對照危險或老舊危險建物重建條例草案，已可預見此為政府將協調整合的重要政策。故而，本文擬分為政府補助、暢通並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都更管道，以及都更專業代行者應立法規範等三部分加以分述：

1. 都市更新基金的補助對象應予擴大

為鼓勵住戶自主更新，解決先期規劃資金缺口，增進住戶參與都更意願。除對於前述危險或老舊建物重建另立專法提供補助外，對於現行都市更新案也應擴大補助，據悉內政部已同意已補助事業計畫規劃費用(上限新台幣500萬元)之外，增列補助權利變換計畫費用(上限新台幣300萬元)。

2. 暢通並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都更之管道

在蔡總統關心都市更新議題之後，行政院相關部會也開始就突破與創新之作法，其中金管會頗為積極，邀請部分公營行庫座談，以了解金融機構參與都更過程面臨的困境，並尋求法制上的突破。

惟為避免發生弊端，銀行法設有諸多限制，如第33條之3限制對於「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第38條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之中、長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及第72條之2條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30%」等等，均對於金融機構參與、協助或投資較大規模的都市更新產生障礙。

因此，本文建議參考促參法第33條的立法例，於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時增訂條文規定，金融機構為配合有關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其提供再生專責機構或民間都市再生事業機構之授信，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外國之金融機構參加前項之聯合貸款者，並不受民法總則編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此外，依銀行法第75條授權的子法「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規定，銀行將自有的不動產（通常為分行行舍）就地重建成



新的大樓，自用比率必須在50%以上，金管會已於2016年12月29日宣布將修該辦法自助比率調降為20%。

同時，對於大規模的都市更新(或都市再生)案，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授權訂定的「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及「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截至目前並無任何成功案例，其中執行障礙，也須內政部與金管會進行會商檢討修正，俾以增加都市更新事業籌措財源管道。

綜上，金融機構支援都更的法令障礙如果可以排除，支援都更的管道將可更為暢通，值得肯定。不過，金融機構普遍得保守謹慎的心態，各級政府似宜參考日本成立「公益社團法人全國市街地再開發協會(URA)」的經驗，除本身應都市更新基金或寬籌預算捐贈一定金額，並鼓勵金融機構及不動產開發業者共同捐助成立類似的法人機構，以利執行並監督各個更新事業的推動。

3. 都更專業代行者，應立法規範

過去政府為有效管理建築經理公司，以輔導建築業健全經營，改善不動產交易秩序，於1986年7月9日訂定「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設立的建經公司，實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第七條)，且「應有銀行參與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每一銀行以投資一家建築經理公司為限。」(第五條第一項)，而其業務範圍(第四條)包括：「一、興建計畫審查與

諮詢。二、契約鑑證。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四、財務稽核。五、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六、代辦履約保證手續。七、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事項。八、其他有關業務之諮詢及顧問事項。」可見當初所創設的建築經理公司，其職責旨在維護交易安全，同時也充當金融業的協助者的角色。

但因該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於2001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依該法第174條之1後段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是以，該辦法自2003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自此建築經理業之管理回歸公司法規定。加以，過去金管會曾以93.12.15金管銀(四)字第0938012036號函明令受託銀行不適合擔任更新實施者，迫使實施者不得不採將在建工程另行信託於民間的建經公司。

導致，目前許多新成立的「○○建築經理公司」與金融機構並無關連，其名稱卻與金融業近似(如兆豐、第一……等)，極易導致消費者誤認，而且資本額非常低(最低僅百萬元之譜)、專業能力普遍不足，卻可為交易當事人承作「履約保證」，又自命為「代理實施者」協助推動自主都更。

固然，都市更新會之組成欠缺專業技術及資金來源，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有效推動，有賴專業的代理業者之協助。但由於現行法律規範不足。代理實施者，常常以法律上的實施者出現(直接以其名義申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其與都市更新會由更新

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享受及負擔更新事業之權利與義務的法律關係，顯然有所不同。一旦，該代理業者違反其受任事務，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卻無法要求行政機關撤銷或廢止該申請案，因此，對於地主或資金貸與的金融業者而言，難保不會發生重大弊端而構成潛在的危機之虞。

有鑒於此，內政部向行政院提出「一三一四」推動策略中，考量金融機構資金充裕且有合作建經公司或設立資產管理部門，倘能投入都市更新推動，將大幅提升老舊建物都市更新能量。因此，希望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動都更公司、設立建經公司或資產管理機構」，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都市更新。本文認為政府鼓勵金融機構成立專業的都更事業機構或資產管理機構，其方向至為正確。但關於「設立建經公司」乙節，恐必須更清楚釐清，其與民間的建經公司之區別，以免民眾產生混淆誤認，進而衍生糾紛。

筆者認為應正本清源，我國亟應制定「建築經理公司管理條例」讓建築經理業可有



專業經營的空間。在為立法之前參考日本的專業「業務代行」制度(平成8年7月22日民間能力の活用による市街地再開発事業の推進について，建設省都再発第154号通知)，立法規範都市更新會得委任專業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但專業機構應具備具有都市更新專門智識、經驗及資金調度能力之機構，該受委任機構之應具備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且，委任對象及委任業務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之；俾以確立代行者與實施者之關係。

六、結語

都市更新是都市生命週期的一環，政府必須有整體的都市永續發展政策，包括較高層次的都市再生策略以及都市再生條例之立法，透過大規模的都市再生地區的再發展，以期都市的競爭力提高、檢討修正建構完整而具有正當法律程序、透明審議及公平分配機制的都市更新法制，並研訂危險或老舊建物耐震補強或重建之專法，納入確立專業評估、多數決之效力以及不同意戶的處理機制(包括資金墊支、債權擔保以及行政或民事代執行政程序等)，俾以完備法制。

在完備法制建構下，金融支援都市更新，一方面可以讓都市更新因有了「臨門一腳」而得以順利推動，更可以因透過大規模的都市再生地區的再發展，需要更穩定的金融協助、如發行不動產證券等，讓金融服務產業更多元發展，創造多贏。

機器人投資顧問(Robo-Advisor)，一般係指線上財富管理服務，提供自動化、利用軟體以財務演算為基礎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全球主要機器人投資顧問業者，現在儼然已成為投資顧問或財富管理產業中新興的金融創新類別。在美國由於機器人投資顧問，把每年的資產管理費AUM Fee(Asset Under Management)從傳統的1%降至0.25%(有的業者甚至不收取任何費用)。在2008年金融危機後，尤其是年輕人對金融機構、投資顧問等產生不信任感，他們寧可信任一個網上理財的網站。對千禧世代的人(指1980年到2004年間出生的，他們已佔美國人口的1/3，是美國比例最高的世代社群)來說，他們是網路原生世代，在生活中使用網路是很正常的事，加上科技發展現在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因此他們使用機器人投資顧問來做投資，似乎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根據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預估，



利用機器人投資顧問全球總管理資產2013年底是68.7兆美金，2016年底預計佔美國投資總管理資產的0.9%，但是每年預估張成長6%，到2020年預估將有102兆美金投資資產，是運用機器人投資顧問做投資管理。預計到2020年其管理的資產：北美將佔48%，其他地區將佔52%，意思是說會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資產是由Robo-Advisor管理的。這比例不可謂不高，難怪美國富國銀行的CEO John Shrewsberry對Robo-Advisor的評語是：這對我們的生意真的是一項威脅，因為我們無法為每一個人提供全方位、高附加價值、面對面的服務，因此新世代的投資人會被較少面對面接觸，及更技術導向的投資方式所吸引(Bloomberg News)。

不久前參加了一個由Hubbis公司舉辦的台灣財富管理論壇，其中有幾個講者是銀行高階主管。他們談到現在台灣發展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碰到的問題，結果不約而同的是：他們都談到了銀行希望能夠用全面性的財務規劃，來更了解客戶的需求、深耕客戶，否則他們所掌握的只是客戶在他們銀行投資、存款等資產，對於客戶到底還有多少資產，他們是不知道的。客戶如果有其他的稅務、信託、家族傳承等等需求，他們其實是碰觸不到的。如過可以替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相信是留住客戶(尤其是高資產族群)的關鍵，如果理專只能銷售金融商品，客戶可能只會幾家銀行互相比價，誰的條件好，資金就移往別家做投資，對銀行的忠誠度是不高的，這也看出這些銀行已經看到消費者需求改變的趨勢，他們已經在著手研擬因應之道。



機器人投資顧問的崛起，其實只是反映一個現象：網路科技的興起，讓許多業務諸如存款、貸款等都可以由網路取代了，就連財富管理業務也是。環境在改變，而客戶的需求也不一樣了，銀行勢必要面臨轉型的議題。銀行要持續擴展業務，重點不在多麼豪華的門面，而是你可以提供客戶什麼樣實質的內容，就像”銀行轉型未來式—BANK 3.0”一書的作者布雷特·金恩(Brett King)所提到的：銀行將不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行為，大眾需要的不是銀行而是銀行的功能。某些銀行在拚轉型、拚數位化、有銀行在大廳擺設 Pepper 機器人，或是把銀行弄得像貴賓中心，其實這個都沒真正抓到解決問題的核心，如何抓準客戶的需求、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才是問題所在。

美國機器人投資顧問公司業者如何看待傳統金融業的問題

機器人投資顧問的營運模式是提供自動化、以程式演算法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依據使用者所回覆之風險資訊及個人資料(年齡、收入、距離退休多久、風險屬性

等等)，提供投資建議、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再平衡等自動化投資服務，並向投資人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在美國一般投資顧問約收取總投資管理資產的1%的年度費用，但是機器人投資顧問只收取0.3%或更少的費用)。機器人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投資建議，大多是其內部有投資管理團隊篩選出適當的投資標的，當投資人在其網站上輸入其個人的資料後，網站接著依據事先已設定好的投資種類及風險篩選標準，提供個人化投資組合，機器人投顧之發展緣起，本身也是需要適當環境的配合：亦即足夠多元化之證券商品、公開透明的資訊、最重要的當然是便利的網路服務，但是為什麼會有機器人投資顧問公司的興起，這些業者是看到那些傳統金融業者碰到的瓶頸，以及他們是如何解決的，且聽二家業者的說法。

當被問到他如何看待傳統財富管理業者所碰到的問題時，美國 Betterment 公司的 CEO 及共同創辦人 Jon Stein 說：對於多數的消費者來說，從來就沒有人可以為他們提供好的服務。如果你的資產夠多，你當然可以找到優秀的投資顧問。但是對許多人來說，要嘛都不做，否則他們會選擇機器人投資顧問，這不是人類對上機器的問題。消費者需要投資建議，而 Betterment 變成是他們可以信任的受託者，我們提供給他們符合成本效益的建議及功能，例如節稅等。我們長久以來在這個產業中看到利益的互相衝突，包括只推銷自己想賣的商品，及資訊不夠透明，另外代銷機構也被利益所引導，去做一些不當的措施，如過度頻繁的交易，及操作上

未考慮交易所產生的稅負上的結果。這些都是 Betterment 所要解決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從零開始去建立我們自己的經銷通路，雖然它是資本密集的事，但是它可以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效率，可以改善他們的使用經驗，有了自己的經銷通路的好處是：客戶可以很快的登入，及馬上建立獲得諮詢及交易的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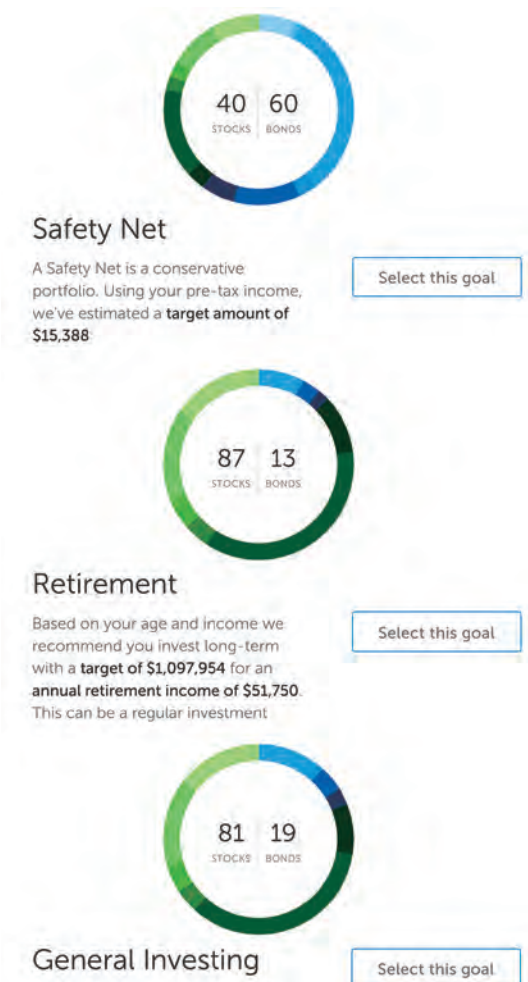
對此同樣的問題，美國 SigFig 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 CEO Mike Sha 說：在美國只有5%的人有足夠的資產，去吸引夠專業的投資顧問來為他們服務。所有的美國人都被市場的研究報告導引，去做主動投資的交易，而這只是以手續費來供養基金經理人。因為從過往數據來看，他們並沒有持續的超越大盤的表現。現在欠缺的是優質的數位使用體驗，即使是付出高昂費用找投資顧問做服務的客戶，也找不到這樣的體驗，在這產業內也沒有人提供高素質的數位使用體驗。(資料來源：Financial Technology Partners LP: Are the Robots Taking Over?)

從這二位美國機器人投資顧問公司 CEO 的談話，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一是銀行財富管理業一向注重的是高資產族群的客戶，但是更廣大的非高資產族群，因為成本考量，沒法享受到較高品質的服務，在有了網路機器人投資顧問這個管道後，恐怕都將投向機器人投資顧問的懷抱。而銀行財富管理業者如果想要爭取這塊市場，面臨的考驗絕非是花巨資，去把銀行理財中心變成VIP貴賓室那麼簡單而已，這包括如何改弦易轍、設計出新的以客戶利益為出發點、以資產管理費代替手續費收入的業績獎勵制度、簡單方

便吸引消費大眾的投資方式，去中間化、更降低成本，及更少人為因素操控，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管理，更好的數位使用經驗等等，這才是符合消費者需求的解決方案。

看看國外機器人投資顧問是怎麼做的

如果以 Betterment 這家美國的機器人投資顧問公司為例，我如果輸入年齡 50 歲、尚未退休、年收入 80,000 美金，則其網站會出現以下三種投資建議：安全網、退休、及一般投資等三種投資建議。



機器人投資顧問算出我退休後每年將需要51,733美金的收入，它建議的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是87%的股票，及13%的債券。

Betterment一般依據不同目標、建議的股票債券的配置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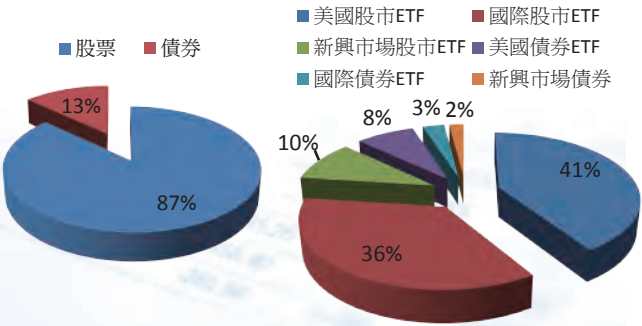
目標種類	股票配置比例	投資年期	現金贖回後處理方式
退休	90%~56%	50 年以上	轉成目標日期的退休收入
退休收入	56%~30%	30 年以上	在目標日期前固定提領
安全網	40%	滾動式	資金隨時保有完全流動性
一般投資	90%~55%	不明確的	資金到位無明確需求
大筆支出(購屋、子女教育基金等)	90%~5%	30 年以上	在目標日期資金要到位

如果選擇其退休這一項的投資建議，它接著會列出以下的投資組合：

資產配置	項 目	比例
股票 87%	美國股市 ETF	40.80%
	國際股市 ETF	36.40%
	新興市場股市 ETF	9.80%
債券 13%	美國債券 ETF	7.90%
	國際債券 ETF	3.10%
	新興市場債券 ETF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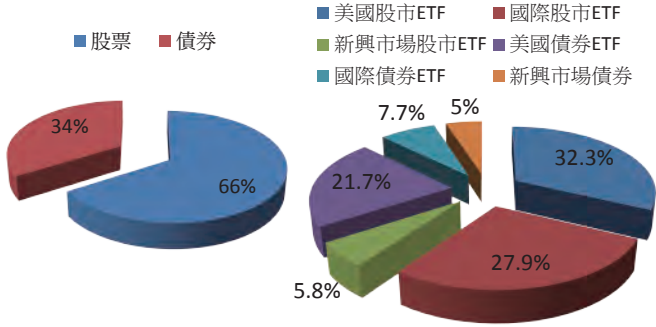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配置	比例
Vanguard 整體股市 ETF 〈VTI〉	15.70%
Vanguard 價值股 ETF 〈VTV〉	15.70%
Vanguard 中型價值股 ETF 〈VOE〉	5%
Vanguard 小型價值股 ETF 〈VBR〉	4.40%
Vanguard FTSE 成熟市場 ETF 〈VEA〉	36.40%
Vanguard FTSE 新興市場 ETF 〈VWO〉	9.80%
iShares 美國市政債券 ETF 〈MUB〉	7.20%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LQD〉	0.70%
Vanguard 總體國際債券 ETF 〈BNDX〉	3.10%
iShares J.P. Morgan 新興市場美元債券 ETF〈EMB〉	2.00%

50 歲人士資產配置



而如果在Betterment的網頁上，把年齡變更為64歲、年收入一樣為80,000美金，則其設定的投資目標是美金745,218，每年退休金收入是美金48,829，建議的投資配置變更為66%的股票、34%的債券。

64 歲人士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	項 目	比例
股票 66%	美國股市 ETF	32.30%
	國際股市 ETF	27.90%
	新興市場股市 ETF	5.80%
債券 34%	美國債券 ETF	21.70%
	國際債券 ETF	7.70%
	新興市場債券 ETF	5%

投資組合配置	比例
Vanguard 整體股市 ETF 〈VTI〉	12.40%
Vanguard 價值股 ETF 〈VTV〉	12.40%
Vanguard 中型價值股 ETF 〈VOE〉	4%
Vanguard 小型價值股 ETF 〈VBR〉	3.50%
Vanguard FTSE 成熟市場 ETF 〈VEA〉	27.90%
Vanguard FTSE 新興市場 ETF 〈VWO〉	5.80%
iShares 美國市政債券 ETF 〈MUB〉	19.70%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LQD〉	2%
Vanguard 總體國際債券 ETF 〈BNDX〉	7.70%
iShares J.P. Morgan 新興市場美元債券 ETF〈EMB〉	4.60%

Betterment的機器人投資顧問問客戶的問題其實相當簡單：

- 1.年齡
- 2.年收入
- 3.是否已經退休了
- 4.你想要選擇那一種投資組合？

在回答了1~3的問題後，Betterment的程式會幫你算出退休後，預期應該累積的金額，及每年可以提領的錢有多少，之後就依照你選的投資組合做建議標的。

國外機器人投資顧問為什麼會受到歡迎？

2009年金融風暴後，讓投資人變得小心翼翼，這也創造了有利於機器人投資顧問的機會，投資人對高透明度及降低成本的投資管道有殷切的需求。而機器人投資顧問也以降低資產管理費來吸引客戶、低成本及透明度高，是機器人投資顧問崛起的重要條件。而ETF的興起也替機器人投資顧問創造了一個有利條件，由於ETF一般是採被動式的投資管理，其投資方式一般是採追蹤指數的方式，來配置其投資標的，而不是像主動式投資的基金等需要有基金經理人來擔任投資標的選股、做調整持股等等措施，因此ETF的管理費用得以降低。也因為其追蹤的指數持有的標的是透明公開的，因此一支ETF標的，你可以查詢到它所有持有的標的及投資比例，這是一般基金的投資標的所做不到的。而當基金的手續費、管理費等等加總起來

一年至少2%~3%的時候，相對於美國很多的ETF的管理費一年都還不到0.1%，成本的降低對消費者是一大吸引力，而其透明度也讓機器人投資顧問可以篩選出適合的標的，因此它的崛起是有其道理的。

當傳統的財富管理業者，還在用理專面對面的爭取到業績的時候，這些機器人投資顧問公司早就在用網路社群媒體，及口碑相傳來吸引上網的族群。而一般這些網站都會提供免費試用的功能，你可以在上面做模擬試算不用付費，當然最後它還是會導引到他們的付費方案。

機器人投資顧問的改進空間

機器人投資顧問運用現代投資組合理論，預選出他們認為最佳的投資組合，電腦程式的演算法也讓消費者在輸入投資目標、可投資時間、風險偏好等後，它可以自動產生建議的投資組合標的、及投資比例，但是這樣的模式其實是存在著很大改善空間的，它不見得就能符合客戶的需求。

以Betterment的步驟來說，它只問了年齡、收入、是否退休了，就建議客戶投資組合，後面程式自動產生的假設數字：希望達成的投資金額，及每年需要的退休金都是程式自動產生的，從個人財務規劃的角度看，這也太過簡單。

實務上，如果客戶需要做退休規劃，我們需要了解一些數據：諸如他(她)期望的退休生活費水準是多少，預期退休後可以拿到的退休給付有多少(勞退新舊制退休金、勞保老年年金等)，因此算出他們期望的退休

生活費水準，與預期可以拿到的退休給付中間有多少差距，是客戶需要用投資來補足的。而投資是為了完成客戶退休這個財務目標的工具，除了這些數據外，我們會去考量客戶的風險承受度及風險承受力，最後再搭配策略性與戰術性資產配置，協助客戶從事個人投資組合操作。但是在Betterment的機器人投資顧問程式中，它只問了簡單的數據，就建議客戶投資組合，未免是太過簡化，不管每個人的狀況、把每個客戶都套進同樣的框框，無法因應個人的實際狀況提供建議。這是機器人投資顧問一大需要改進的地方。

為什麼需要去考量風險承受度及風險承受力？因為每個人的財務狀況不一樣。風險承受度是投資人的心理因素，這個是代表他(她)願意承擔多少風險，但是風險承受力是跟他們的財務狀況有關，代表的是在財務上他們可以承受風險的能力，因為每個人的財務狀況不同，所以我們不能夠用同一種投資模式套用在所有人身上。

例如一個65歲的富人身家12億，60歲中階主管淨資產有1,200萬，跟一個剛出



社會的年輕人，他們投資都損失50%，這對他們是代表同樣意義嗎？高所得、高資產的人可以投資高風險的標的，因為不管投資報酬如何，他們都有資金流入。同樣的，年輕的投資者也可做高風險的投資，因為他們可投資的時間很長，但是對於60歲中階主管來說，他即將面臨退休，投資損失50%可能讓他本來預期的退休生活費收入會減少很多，這就是每個人風險承受力的不同。

風險承受度(Risk Tolerance)是一個投資人心理上可以覺得舒適承受的風險，或是投資人可以接受的不確定性。風險承受度會隨著年齡、收入及目標而改變，它可以由問卷的問題來發現一個投資人從事投資，他願意承擔的承受風險，也許投資結果上下震盪，但是他晚上還可以睡得著、不會焦慮不安的狀況。一個風險承受度高的投資人會追求高報酬，即使潛在的高風險也無所謂，在短暫的市場修正時，他可能不會去賣掉股票。但是風險承受度低的投資人，他是風險趨避者，可能就會在錯誤的時機賣掉股票，投資可能都是買高賣低，無法得到較佳的投資報酬。

風險承受力是財務上可承受風險的能力(financial ability or capacity to tolerate risk)，這是指萬一發生不可預期的重大疾病，需要昂貴的照護費用，配偶過世，自己失能，收入短少時，投資人是否可從其他地方取得收入，不致於發生重大財務問題。財務顧問可協助客戶用歷史數據與軟體做預估，萬一市場極端狀況發生時，不至於讓客戶被擊垮。它可以從多個面向去衡量：可投資

時間、流動性需求、財富及收入。再來是為了達成目標，投資人需要承受的風險、需要多少報酬？最後才是按照理財目標，在策略性資產配置原則下，規劃出來的核心投資組合及衛星組合等。

台灣金融界財富管理業的問題出在哪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經發表了一份2016消費者銀行活動調查(2016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urvey)，他們訪問了32個國家的55,000名消費者，這調查顯示傳統銀行面臨業務上的威脅，他們跟消費者的關聯性逐漸在降低，銀行必須重新思考經營模式，對於如何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必須有創新的、革命性的做法。

報告中說：48%的人信任銀行可以安全保管他們的錢，但是只有26%的消費者認為，銀行可以提供給他們真實、無偏差的資訊。全球受訪者對傳統有分行的信任度是39%，而對於網路銀行沒有實體分行的信任度卻是44%，高於傳統銀行。在調查中主要是問受訪者三個方面的問題，去知道他們對傳統銀行的看法：1.對於費用及收費完全透明，2.提供我符合我需求真實無偏差的建議，3.根據我的需求與狀況如果別的地方有更好的商品，即使他們會減少收入他們還是會建議我。

安永的調查中發現：全球只有23%的消費者會完全相信銀行建議他們的產品，是最符合他們需求的。基於這種不信任感的驅使，現在非銀行體系的投資管道的出現，讓

這些人開始想要自己管理自己的投資。

在此調查中，以一個銀行關係指標(the Bank Relevance Index (BRI))來衡量銀行與客戶的關係，這個指標衡量了消費者現在及未來，可能對於使用銀行的相關行為及態度，它基本上從以下二個方面去綜合考量，來建立這個指標。

1. 消費者現在如何使用銀行：就商品及服務層面，是否把它當最主要的服務供應者的角色
2. 消費者未來會如何使用銀行：綜合的因素考量—消費者是否信任銀行？就商品及服務層面，消費者會在銀行購買與使用這些服務嗎？

這個指標可以用來衡量消費者與銀行關係緊密與否，它的最大值是 100，這代表著消費者會把銀行當做最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者、會在銀行購買各種商品、完全信任銀行及只接受銀行的財務建議。最小值是 0，代表著消費者所有的金融服務用的都是非銀行的管道。在安永的此項調查中，32個國家的BRI平均分數是75.1，而亞洲國家的銀行BRI指標的分數更低於全球平均的分數：印尼：66.9，中國：69.5，印度：71.1，而且香港有12%，新加坡有6%的消費者都說，銀行已經不是他們最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者，他們用的都是非銀行的管道。這項調查的32個國家並沒有台灣在內，如果有的話想必台灣在這方面的分數也不會太高。

因為對於銀行信任度調查的三個項目：

1. 對於費用及收費完全透明，
2. 提供我符合我需求真實無偏差的建議，
3. 根據我的需求

與狀況如果別的地方有更好的商品，即使他們會減少收入，他們還是會建議我，這三個項目正是台灣金融財富管理業者現在需要共同面對的課題。在現在Fintech的時代，愈來愈多樣化的互聯網投資服務業者出現後，如何再能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吸引消費者繼續使用財富管理業者提供的服務與商品，而不是移情別戀、從此不再回頭。機器人投資顧問代表的是銀行財富管理的業務已經無法符合客戶的需求，客戶要求的是更貼近其需求的投資管理，及更方便、更節省成本的投資方式，而機器人投資顧問只是一個開端，以後會有愈來愈多的非金融業者，會來搶食財富管理這塊大餅。

在這方面，現在銀行財富管理在幾個面向的問題是需要改善的：

(1) 財富管理業者的制度造成與客戶利益的互相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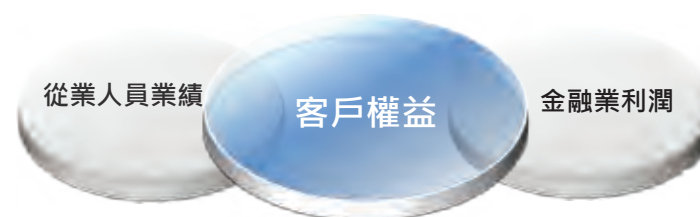
現行銀行在計算基金業績與銷售獎勵計算的基礎，都是採「基金流量」而非「基金存量」。新業績的手續費收入(包括保費收入等)，是銀行計算責任額、業績獎金的依據。因為台灣財富管理市場只看手續費的結果，造就了一個奇特的現象：這些銷售通路的金融機構，與其客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現象。因為金融業這種生態環境，營造的是一個炒短線的氛圍，因為有基金的轉換才會新業績，才能達到金融機構的業績要求。因此可能某些理專只能以提高客戶基金的周轉率，來達到銀行的要求。手續費收入造成了銀行與客戶的利益衝突，因為基金的高周轉率並不保證客戶的投資一定會有好的報酬

率，手續費的支出反而拉低了報酬率。

在這一篇報導：[台基金周轉率衝100%](#)中談到，基石智庫負責人陳如鈺即提到：「以近8年來看，境內基金平均每年有3.3兆台幣的申購，但每年淨流入金額僅100億元；境外基金平均每年有2.3兆台幣的申購，淨流入金額也只有1,600億，只占總申購額的6%；可以說這幾年來大部分基金公司都在做白工，此外，高周轉率對投資人也未必是好事，因為光手續費率就吃掉不少收益。」(台基金周轉率衝100%/2016年04月17日工商時報)

但是客戶做投資，其目的無非就是為了賺錢，因此理專對待客戶的方式，應該是如何讓客戶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而不是藉由頻繁的轉換投資標的、讓銀行多賺手續費。我就曾聽過一個銀行資深主管說過，他們銀行業績第一名的理專，可以在這周賣出客戶持有的債券型基金部位，下周一再買進同樣的標的。這樣的做法就是為了有新的交易，去產生新的業績，客戶損失的是一一次次多付出的手續費支出，這對他的投資資產增加是相當不利的。

共存共榮創造三贏



© 富爾特數位影像

(2) 理專銷售銀行促銷的基金，而非以資產配置的方式管理客戶投資資產

目前銀行理專每個人可能都要負責數百名客戶，在每月都必須要完成一定的手續費收入目標的壓力下，理專實際上很難做到，替每位客戶量身訂做其投資建議，並為其做好配置資產、銀行甚至會給理專銷售指定商品的業績壓力，例如新的基金上市，為了要募集到足夠的資金，銀行往往配合發行基金的投信公司，讓理專推銷這些新基金。現在銀行也銷售保險商品，理專往往挑好賣的商品做銷售，佣金高、商品簡單，容易用簡單話術吸引客戶購買的商品最受歡迎，因此理專很少去了解客戶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目標後，再來為其規劃合適的保險或投資配置。

如果是站在為客戶投資資產增長的立場，理專應該是一開始要去了解客戶的需求：投資的目的是為了完成什麼樣的財務目標？他(她)的風險承受度如何(一個投資人可以

覺得舒適承受的風險，或是投資人可以接受的不確定性，風險承受度會隨著年齡、收入及目標而改變)?風險承受力如何(財務上可承受風險的能力)?之後再來應用資產配置的方法，依照所需的股債比例，把客戶的資金分配在不同的投資標的：不同區域、產業類別、另類投資……等等，有需要可以做適度的投資標的轉換，讓客戶的資產可以隨著時間的累積而增加。

台灣財富管理業可以怎麼做？

(1) 財富管理業者的制度造成與客戶利益的互相衝突

我相信銀行的理專，多數都是願意為客戶利益著想、希望與客戶共存共榮的，他們也不希望每天只能做產品銷售、對於客戶的需求是無暇顧及的。為了達到每個月的手續費目標，能夠用簡單的話術吸引客戶盡快購買商品是不二法則，而如果跟客戶談需求談財務目標，時間可能耗的很久，或是欠缺這方面的專業訓練。理專可能也不希望一直讓客戶的投資短進短出，多收了手續費，卻可能沒增加多少投資報酬率，或是遊說客戶把存款轉成類定存保單，因為這多少會帶來佣金收入。問題是他們身處在金融業這種只看手續費，不看客戶資產是否成長的環境中，他們也是只得適應這種環境。所以最根本需要改變的是銀行的制度，如果無法改變這種以手續費收入計算理專業績的方式，這種銀行與客戶之間利益衝突的情況一直會存在，而客戶對銀行財富管理的不信任感也會逐漸加深。

這難道是無法改變的嗎？要做到這一點銀行金融體系的獎酬制度可以更改為以AUM(Asset Under Management)總管理資產的模式，依照每個理專負責的客戶，在該銀行所投資的總管理資產，所向客戶收取的一定比例的AUM Fee資產管理費，來取代手續費收入。

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部分銀行已經看到這種消費者希望改變的趨勢，開始以建立客戶累積投資資產AUM的方式，來為客戶做投資資產管理，例如UBS瑞士銀行就標榜他們不收手續費，只收每年的資產管理費，銀行其實是可以跟客戶共存共榮的，端看金融業是否著眼在長遠的發展而已。

(2) 金融業不應把機器人投資顧問視為威脅，應該善加利用創造新客層

機器人投資顧問對銀行管理業也許看起來是一個威脅，但是它也有可能是一項有用的工具。銀行財富管理業一向鎖定在銀行管理資產數百萬或更高的族群，服務的對象

多為中年以上，且資力較高的族群。但是對於較為年輕、資產較低的族群，他們平常只會使用銀行網路業務的功能，甚至從來都不會踏進銀行的大門，銀行財富管理業可能吸引不到他們。如果不能趁他們年輕、資產尚低的時候，與他們建立關係，以後他們使用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的可能性也會相當低。銀行不管是委外或是自己建置，如果可以把機器人投資顧問，變成是自身服務的一項工具，也許手續費收的低，但是因為要花的人力成本也低，這不失為創造新客層的有效工具之一。

機器人投資顧問也可與既有的財富管理業務互相搭配，至少機器人投資顧問程式藉由數據分析，可做出較完整的投資建議，它也許可以成為理專對客戶提供理財建議的有效工具，解決人為做資產配置耗時、人為判斷偏差等等問題。

(3) 提升理專的專業，解決客戶真正的需求

前面提到銀行財富管理部門的主管，談到他們在業務上碰到的問題，他們所掌握的只是客戶在他們銀行投資、存款等資產，但是他們其實都不瞭解客戶財務的全貌，他們都希望能夠用全面性的財務規劃，來更了解客戶的需求、深耕客戶，否則客戶對銀行來說就只是商品交易的關係，對銀行的忠誠度是很低的。但是像美國的富國銀行(Well Fargo)，他們也鼓勵客戶使用網路上的功能做交易或服務，同時他們也強調：如果客戶有較複雜的問題，他們的分行有具有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理財規劃顧問證照的人員，可以提供面對面的諮詢。如果可以善用專業人士，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規劃：提供稅務、法律、投資、信託等等諮詢，相信對於提高客戶對銀行財富管理的滿意度及忠誠度，一定是有加分效果的。



© 富爾特數位影像



共創空間 V.S. FinTech

羅至善 資策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先進應用發展中心創新育成組 組長



全球金融科技發展炙熱且迅速，綜觀主要國際區域快速成長的金融科技中心，如倫敦、新加坡、香港等，其金融科技创新能量之所以能快速崛起，其中「共創空間」Co-Working Space的發展實在功不可沒！然而，共創空間究竟是什麼？為何能在具有如此效益？台灣是否能又該如何思考與策略布局一個好的金融科技共創空間？

首先，什麼是共創空間？科技、社群、自由、彈性

根據維基百科，共創的英文「Coworking」一詞是由美國人柏尼迪卡芬（Bernie DeKoven）於西元1999年所發明。而於2005年，一位在舊金山新創團隊工作的軟體工程師布萊德紐伯格（Brad Neuberg）創造並真正落實「Coworking」的精神與概念，柏尼以切身需求開始共創空間的設計，希望建立一個環境，能讓新創開發者自由、獨立，符合開發者的生活模式，同時享有與科技新創同好隨時互動的環境與社群。



布萊德紐伯格在個人部落格中也澄清，他所建立的第一個共創空間是在美國舊金山成立的 Spiral House 共同工作空間。自此後共用工作空間如同雨後春筍般在世界各地流行起來。現今，共用工作空間概念已在全球相當普遍。舊金山可以說是共同工作空間的發源地，也是世界上共同工作空間密度最高的城市。歐洲方面，2012年開始，英國開始成為歐洲最流行共同工作概念的國家，特別是倫敦。倫敦不但共用工作空間多，甚至發展出針對不同需求產生的多樣化共用工作空間。例如：創業人士專用、企業家專用、自由工作者專用等共同工作空間。不過也因最初共創空間的發想設計，共創空間的設計多偏向新一代自由軟體開發者，或具科技含量的新創空間。

共創空間 - 著重氛圍營造、社群經營、應用或技術主題 開放創新科技新創、量身打造社群活動、跨域跨業技術協同合作

往往提到共創空間，外界容易與育成中心混為一談，的確，就「空間」角度而言，育成中心與共創空間之間在「空間」層面的基本營運上，其基礎管理架構確實有共通之處。然而，從核心精神與價值定位來看，育成中心往往是先有場地再找進駐公司，較偏向從空間如何利用的角度進行思考，提供各類創業初期者一個經濟實惠的辦公空間，不過現有的育成中心也逐漸效法共創空間或創業加速器的作法，提供基礎的創業輔導與交流環境。育成中心主要提供創業者所需的場地與基礎輔導，其主要業務仍來自於場地的

租賃管理與環境維護。

對共創空間的經營者而言，則是先聚焦服務哪一類的技術族群，量身設計提供其所需要的社群活動，再找尋與設計實體空間，實體空間也就具象化其新創社群經營的成果，換言之，共創空間核心價值在於創業社群的實體經營，透過各式創新活動，碰撞與強化個別創業團隊之間的合作與互動，以及創業社群經營所需的各式活動，如定期舉辦新創發表、產創媒合、募資媒合等活動，並與外部業者舉辦各式主題創新競賽等，運用各項活動激發跨域與跨業的共創火花。

從另一角度來看，共創空間之於創業辦公空間。如同蘋果電腦推出 iPhone 之初，其商業模式與其他智慧型手機業者之間最大的不同在於，蘋果將 iPhone 打造為一平台，而不僅是一台手機，蘋果電腦在平台上所販售的是服務而非單一產品，而是長期的雲端服務與開發者社群的行動應用上架平台。共創空間核心價值即在其「經營共創社群平台」的價值，並以此出發，提供各式共創社群所需之平台服務，舉例而言，量身設計符合科技新創生活型態（lifestyle）的共創空間，包括每週七天24小時全時無休，具基礎保全與管理的辦公空間、共用零食茶水區、多功能會議廳（包括國際視訊會議室）、智慧型置物櫃、新創發表大型會議室，以及各個定期投資、業師、新創等社群聚會，更提供科技創業者所需各式雲端開發環境與服務，如國際大廠雲端服務、虛擬主機、雲端空間等多元優惠、及高速網路等。也因此，一個好的共創空間，只要踏進大門的第一步，

即能立即感受到迎面襲來的新創氛圍，與各種不同的創新動能。

共創空間加速全球金融科技创新能量

共創空間既然是聚焦領域主題的科技創新應用發展，一旦該主題式共創空間獲得該類型的新創社群認可，或提供該新創社群不可或缺的資源，很快就能積累該領域主題的創新能量。也因此，積極發展金融科技的各國政府，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香港等，亦看重共創空間對金融產業整合科技創新上，初期所能發揮的磁吸效應，以及精實發展過程中的雪球效應。英國與新加坡除了政策上的大力支持金融科技的發展，亦策略性支持成立的金融科技專屬共創空間。最常為人樂道的即是，這些由各國政府大力支持下所建構，舉世聞名的共創空間品牌，他們吸引來自全球各國金融科技新創菁英，加速其產業轉型所需的創新動能，為當地金融科技快速建構金融科技跨域跨業整合的創新能量，也成為各國金融科技主政與推動者爭相造訪與學習的地方。其中倫敦的 Level 39，以及新加坡政府創投斥資打造的 BASH，均是金融科技共創空間的典範案例。

Level 39 - 歐洲最大 Fintech 新創共創空間

L3 設立於2013年3月，為 Canary Wharf 物業開發集團所有。之所以取名為 Level 39，即當時最初共同創辦人 Eric Van der Kleij，主動向正在進行 Canary Wharf 區域開發規劃的 Canary Wharf 物業開發公司提議，建構一個專屬創新發展的共創空間，不僅多

元化區域產業生態，引進創新能量，亦可以透過與新創協同合作，把 Canary Wharf 打造成為實際落實創新應用的實體生活實驗場域。其構想提案受到 Canary Wharf 集團總裁認可，因此將其構想實現，開辦於 Canary Wharf 區指標性建築加拿大廣場一號39樓 (Floor 39, No. 1 Canada Square)，Level 39也就直接以其坐落的樓層命名之。短短成立三年期間，Level 39也從一個創意提案，擴張成為三層樓的共創生態環境，除了39樓，目前還有24樓與42樓，佔地空間共8萬平方尺。L39共創空間主要四大共創科技主題（金融科技、零售技術公司、智慧城市、網路安全），不過業因倫敦為全球金融中心，以及政府政策高度擁抱金融科技創新，祭出多項金融科技創新利多方案，包括全球首推監理沙盒，要求銀行開放顧客資訊 APIs 與金融科技新創等利多措施與金融生態環境，金融科技新創在L39進駐逾兩百間新創團隊中，即一百餘家，佔有半數比例。

三大成功關鍵

一、天時：倫敦金融產業轉型創新

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英國政府即體認金融產業亟需改革，首相府即大力支持與積極推動倫敦金融創新，另外加上金融海嘯衝擊，許多銀行大量解雇人力，許多倫敦金融城的金融專業經理人與專業高階人才面臨失業或轉職，Canary Wharf 因此利用建物資源、人才及地理優勢，於2013建構了 Level 39，故也在這樣的產業發展趨勢下，L39順利聚集許多金融界背景的優秀金融科技人才參與，組成金融科技新創團隊進駐



共創空間，業因金融科技共創環境為倫敦金融城創新發展重點之一。

二、地利：絕佳地理位置

Level 39(以下簡稱L39)位於Canary Wharf，倫敦新興金融重鎮，L39同時也是由英國著名商業巨擘 Sir George，所帶領的Canary Wharf房地產公司所創建。L39新創生態發展負責人Amy French與本計劃交流時也提及，Canary Wharf過去是貿易薈萃的碼頭，但因為貨運量需求大幅增加，碼頭已經不敷使用而沒落。直到80年代柴契爾夫人主政，將此地交由Canary Wharf集團開發。Canary Wharf有37棟大樓、5個購物中心、超過12萬名工作者，該區域開發案亦多由Canary Wharf物業開發公司創建，當時吸引許多企業包含大型金融機構集團進駐，包括HSBC匯豐銀行、Barclays巴克萊銀行、CitiGroup花旗集團、Credit Suisse瑞士信貸、EY安永會計、J.P. Morgan、KPMG、MetLife大都會人壽、摩根史坦利、S&P Global，及Thomson Reuters等。L39坐落的地點，也是其成功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當然除了佔有地利之便，L39因

Canary Wharf物業開發商與進駐的各家金融機構原本就有深厚之來往關係，獲得各大金融機構的支持與響應，提供多元業務合作媒合，以及經驗傳承的輔導機會。L39難能可貴的地理位置也造就其成為歐洲金融科技新創團隊的企業家首選。

三、人和：專業新創輔導執行團隊

目前兼任英國國際貿易部主席諮詢團，及區塊鏈諮詢顧問的Level 39共同創辦人Eric Van der Kleij在與FinTechBase交流時亦指出，當初提議成立倫敦的共創空間，一來因個人亦為新創背景，深諳創業者在創業期間需要專業諮詢與同儕高度意見、經驗與資源交流，二來倫敦長年為全球金融中心，若要奠定倫敦在全球金融創新的龍頭地位，勢必需要發展金融科技創新的實體環境，具象化金融科技創新能量，打造倫敦成為下一世代金融科技創新的新創天堂。因此Eric秉持對新創輔導與金融產業創新的使命，帶領團隊打造L39新創與共創活潑氛圍，協助個別進駐新創團隊事業加速發展，並精心設計各式創新交流活動，以培養金融科技創業團隊對L39的高度認同感，進駐的新創團隊也成為L39在全球金融科技新創社群中的最佳代言人。

L39 - 從在地新創，到產學金融科技共創，更躍升為全球金融科技新創進駐門戶

在地新創：因應新創各階段成長所需

L39共創空間業務項目，目前除了在地新創共創，業已變化出更多不同類型的策略

合作。首先回歸共創空間核心業務：L39提供初創與成長期金融科技新創不同時期，不同階段與規模所需之創業空間，以及在共創精神下，L39為媒合平台，吸收企業與機構會員，舉辦各式企業與新創團隊業務合作發展所需的相關活動。L39針對創業各階段新創空間需求方案，大致可分為1.初創彈性辦公需求：針對個人或極小創業團隊（5人以下），可透過加入會員，運用行動辦公室開放空間，採每日登記制，即時設定專屬個人電話專線號碼與網路服務，2.新創獨立辦公環境（5-10人）：新創一旦事業成形後，可固定其辦公位子，有利於團隊間互動與溝通，3.高成長型新創獨立辦公室，針對10人以上快速成長型的新創公司，有別於傳統育成中心的硬隔間，L39靈活運用活動式室內輕隔間設計，隨時調整並因應不同新創所需擴增的客製化辦公空間。

產學金融科技共創實驗室，打造跨域跨業共創商機

凝聚金融科技新創能量後，L39亦獲得致力推動金融科技的金融機構，以及學校研究中心青睞，與L39策略合作，定期舉行主題式共創試驗性專案，與L39新創團隊共同創意激發，進行技術、服務應用面上的共創合作，如瑞士銀行UBS及倫敦帝國學院London Imperial College即在L39均設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與新創共同創作試驗性金融科技應用與技術。

中國、南韓搶進，建構與英國金融科技新創雙邊交換著陸方案（Landing Program）

L39亦有來自中國、南韓的新創雙向交流專案，提供中國與南韓金融科技新創，以L39為歐洲據點首站，繼而運用L39產業資源網絡，拓展歐洲市場；同時也協助對拓展中國、南韓市場有興趣之英國金融科技新創業者，開拓中國、南韓服務據點，媒合當地金融科技相關業者。

L39成功經驗，快速複製

協助瑞士政府推動創新加速計畫[Kickstart]，老舊電廠改造為創新加速空間Eric成功奠定L39的全球金融科技共創空間品牌後，隨即也受瑞士政府邀請，帶領建構L39的原始團隊，協助瑞士推動產創共創實驗室，將一座老舊電廠改建成新創加速基地Kickstart，打造創新氛圍，策劃鏈結瑞士大型企業、招募並徵選全球新創團隊，在蘇黎世運用專業知識和國際連接，共有859家報名。藉由一連串的共創活動，挑選出30家，主題包含四大垂直領域：金融科技，食物科技，智慧城市，FET。其中FinTech領域共有200多家初創公司提交了營運計畫申請，領域包括Blockchain、智慧合約、財富管理，InsureTech和數位身分認證。

從Fintech共創發掘區塊鏈商機，明年打造跨國區塊鏈的共創空間

累積L39與Kickstart的執行經驗，看重區塊鏈的未來潛力趨勢不只是在金融業，由Eric帶領的L39原始執行團隊，將成立以區塊鏈為主的共創空間Blockchain Venture Hub，探索各式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的應用場景。打造區塊鏈主題創業加速計畫（



Blockchain Venture Hub），目標每年打造104個區塊鏈專案或新創，其中100家新創專案，4家為最大膽與前瞻的射月型專案「Moon-shot」，射月型獲選團隊能得到兩萬鎊的種子投資，並協助創立公司。招募對象包括校園、新創團隊、企業，預計在三年內成立五座中心，2017年將於倫敦及蘇黎世兩地率先成立。

亞太政府親上火線，香港、新加坡金管局力推金融科技共創空間 BASH - 新加坡最大共創基地官方多管道力推共創金融創新成效顯著

BASH(Build Amazing start-ups Here)成立於2015年2月，為新加坡目前最大共創空間，由新加坡政府創投 Infocomm

Investment 資助設立。BASH 占地有2萬5千平方公尺，開放和靈活的辦公空間提供設施和資源，包括產品雛形實驗室，業師指導社群網絡，培養具高潛力創新驅動的新創企業，其主題包括：IOT 物聯網，DigiHealth 數位健康，Cognitive Intelligence 認知智慧，FinTech 金融科技，Media & Ad Tech 媒體科技，Smart City 智慧城市。在短短不到兩年營運期間，BASH也將原本兩階段新創團隊的共創空間：Hatchery（孵化期），Factory（生產期），擴充增設 Factory Due（後生產期），協助進駐之新創團隊持續成長，所需之空間銜接。

BASH也因新加坡政府近來大力推動金融科技之故，也成為一站式金融科技新創空間，與新加坡各式新創加速器合作，包括金融機構支持的企業創業加速器（如新加坡大華銀行的FinLab金融科技創業加速器，新加坡保險龍頭Income的Future Starter保險科技創業加速器等），以及全球金融科技最大創業加速器StartupBootcamp金融科技加速器的亞太據點，Rockstart、AirMaker等。

同時，BASH也積極與國外創業加速器合作進行新創交換計畫，協助雙邊新創短期進駐，有助於新創團隊認識與探索潛在國際市場，台灣部分已與資策會合作，與其轄下執行之各大創業加速器對接，本計劃亦代表金融科技參與該新創交換計畫。

新加坡政府加碼Looking Glass@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於2016年8月24日宣布，於新加坡MAS大樓內成立

官方FinTech創新實驗室(Looking Glass@MAS)，為FinTech產、官、創三主要社群連接、協作暨共創平台，也是第一個官方成立金融科技專屬共創空間。

根據新加坡MAS，「Looking Glass」取材自童話故事「愛麗絲鏡中奇遇」，代表透過一個核心場域看到全世界創新現況，並且讓民眾能夠追求創新熱情、並保護舊產業舊思維轉型免於淘汰。該場域將作為FinTech社群連接、協作和創新的平台。

Looking Glass@MAS設立主要目的有三，一、允許MAS實驗金融機構、新創及技術供應商的FinTech解決方案；二、就特定領域，新創企業可與相關行業專家就法律、法遵科技和業務相關事宜進行磋商；三、提供FinTech社群實體場域，進行相關培訓課程和網絡活動。



資料來源：FinTechBase 網站



© 富爾特數位影像

香港金融科技創新中心：官方建構一站式金融科技共創環境

香港產官推動金融科技亦不遺餘力，除了數碼港(Cyber Port)，以及多家金融機構資助成立的金融科技加速器，包括香港最大共創空間Nest與星展銀行合作，Supercharger，FinTech HK等商業創業加速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201年9月6日亦宣布合作，於香港科學園成立「金管局-應科院金融科技創新中心」，提供實體共創空間，提供企業創新實驗環境，初步提供約200台獨立連網的虛擬電腦平台，作為支援業界研究及應用金融科技的設施，支援業者於中心內進行試驗工作，亦提供虛擬私人網路，讓中心能連繫達30個本地或海外的創新中心或技術開發商的實驗室。

該中心主要推動之主題與服務包括，一、區塊鏈技術測試，二、實體展示區，展示個別需運用大量電腦資源的金融科技技術，三、產創座談會舉辦，促進業界與金管局就

新興技術的對話，四、發展法遵科技(RegTech)測試環境：測試金管局可能採用的技術，五、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舉辦業界培訓課程。

借鏡國際，在地發展金融科技特色共創空間

共創台灣金融科技目標：全方位資源整合、金融技術創新深化、產業生態價值創造

國內現階段金融科技生態業已有基本雛形，FinTechBase在過去一年內也徵選並培育了25間國內金融科技新創團隊，透過一次次的新創輔導與活動，已逐漸凝聚與建構在地的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在現階段金融科技發展亟需產、官、學、研、創等多元單位的共同參與，從市場創新應用、法規調適探討、技術整合驗證、行銷推廣發表，以及國際雙向交流等構面高頻率的互動、交流與討論，若能在一常態性經營的實體環境，相信將有助於加速與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各層面的進階發展，金融科技新創業務。當然，誠如前述一再強調的，共創空間的設立重點在於其服務內涵，如何透過各項功能與服務，落實共創空間核心價值，以及擴大其效益。共創台灣金融科技發展的三法目標：全方位資源整合、金融技術創新深化、產業生態價值創造。以下總整共創空間可推進的重點方向。

能量具象，產創加速

一、金融科技產創實驗室 FinTech Lab，

推動金融科技產、官、學、研、創一站式創新實驗，發展實體共創實驗室，凝聚

金融科技產業創新能量，提供企業主題式創新驗證，企業出題的創新競賽，以及產創共同腦力激盪的技術應用工坊等，並整合投資市場、市場策略顧問能量，在同時探索前瞻性金融科技應用情境，以及同步進行市場可行性的商機評估。

二、金融大數據創新試證場域 FinTechData Sanbox，

建構實體網域限定之沙盒環境，提供金融科技發展之新創團隊，所需之相關金融產業數據與金融技術工具、服務模組，包括國內外證券交易資訊、銀行服務各大技術模組，數據分析工具等。也就是在國內熱烈探討監理沙盒的同時，若能數位化沙盒的概念，以實驗室的機制提供一實證環境，既可有效掌握與分析實證過程中的應用行為，也能讓產官學研創共同學習，並討論對應之法規調適、進入市場等議題。

三、金融科技創新體驗 FinTech Gallery，

為創造人民有感的金融科技創新體驗，打造金融科技創新為全民運動，一個金融科技專屬的常設型場域，可為金融科技創新體驗最好的代言，提昇從業與一般民眾的參與意願與興趣，並透過金融科技創新走廊設計，一站式推廣體驗，同時大幅提昇來自金融產業、金融科技新創、校園金融科技專案等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服務的市場能見度。

四、FinTech 舉辦金融科技創新發表 FinTech Show，

打造台灣金融科技創新品牌，邀集國內

外金融科技相關業者、新創、創投、主管機關、研究機構、新創與產業意見領袖等共同參與，讓台灣的金融科技發表平台成為進入亞太市場重點門戶，運用台灣科技創新能量，進入全球金融科技市場價值鏈。

五、金融科技創新人才養成訓練，

金融科技重點在於實作，Learning By Doing，創新人才為台灣金融科技最大資產，為吸引更多國內金融與技術人才的加入，可運用既有的共創環境，引導學子與在職訓練的職場上人才，共同參與各式金融科技實作工坊，與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新創、國際市場策略顧問等共同協作，既可縮短創新人才學用落差，亦能加速落實推動國內金融科技雙專業創新人才的發展。



資料來源：FinTechBase 網站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國際金融教育組織 (INFE) 簡介

壹、前言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設立宗旨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教育屬「事前預防」的機制,主要目的是在金融消費爭議發生之前,藉由多面向的教育宣導,使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建立正確且良好的金融服務與消費觀念。評議中心為接軌國際金融教育發展趨勢,於2014年2月加入INFE成為一般會員。期藉由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從事國際經驗的分享與交流,進而提升我國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正面形象與國際能見度。因此,本文將介紹INFE組織概況及其致力推動之高階原則,並說明評議中心參與其會議之經驗分享,最後並提出相關結論與建議供國內相關單位欲加入該組織或收集相關金融教育資料之參考。

貳、國際金融教育組織 (INFE) 任務與會員組織

首先,介紹國際金融教育組織的任務、工作事項及其設置單位、會員、舉辦之國際活動:



一、INFE 的任務

INFE主要核心任務為制定國際金融教育策略、金融知識普查及金融教育成果評量等相關業務。目前INFE為促進全球對於金融教育普及性的重視,而著眼於下列工作事項:

- (一) 蒐集各國金融教育數據資料庫與補充資料。
- (二) 發展指導方針及評估其實施成效。
- (三) 分享相關經驗及良好的實務作法。
- (四) 發佈研究報告與比對分析成果。
- (五) 制定金融教育政策工具。
- (六) 提升施行政策與監測效率。

此外,INFE持續由專案小組負責蒐集數據,並提供各國從事金融教育宣導及制定國家策略(National strategies)、青年(Youth)與婦女(Women)及金融知識評估調查之參考。同時INFE也著手研究各國金融教育對於各行各業,甚至於國家金融教育決策之影響,該組織所推動的專案數據資料及輔助工具也相繼被G20(20國集團)以及APEC(亞太經合組織)等全球性組織所認可及運用¹。

二、INFE 的會員組織

INFE目前之會員包含110多個國家,與中央銀行、財政部及教育部等240多個高階公共機構會員。為增進該組織於國際能見度及有效宣導其專案活動,INFE於2014年正式通過新會員制度並成立技術委員會,且每年針對會員召開兩次國際會議。會員區分為正會員(Full members)(如附件)、一般

會員(Regular members)、附屬會員(Affiliate members)及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s)²。而INFE組織設置單位如下:

(一)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

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在於提供OECD/INFE策略方向,並於技術委員會會議前,每年舉行兩次會議,諮詢委員會由15位會員組成,成員具有多元性,並於金融教育具有高度的專業知識。INFE諮詢委員會之指導建議使得INFE之專案工作更加順暢,並提供金融知識或金融教育相關建議予秘書處或OECD相關組織(包含金融市場相關委員會、保險及退休金委員會)。

(二) 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技術委員會的職能在於討論現有及未來工作事項,並提供目前的經驗分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一次位於OECD巴黎總部,一次則在主辦會員之所屬國家舉行。技術委員會會議僅限正會員代表參加,相關會議文件資料於會議舉行前,透過合作網站供會員下載,以利會議期間審查、研討及引用。

(三) 專案小組(Expert Subgroups)

專案小組於技術委員會會議前,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專案小組只給予INFE正會員代表參加活動。專案小組成員必須出席每年兩次之專案小組活動,並於專案小組內有所貢獻,例如探討文件資料、提出需求、回覆e-mails及協助分析工作,並於技術委員會會議上闡述該專案結論³。

(四) 研究委員會(Research Committee)

研究委員會於2015年成立,其職能在於提供技術委員會目前更新之有關研究文獻,及OECD技術文章出版前之評論,由INFE諮詢委員會選出15位會員組成。OECD/INFE其組織發展之學術研究調查與技術,尤其是針對目標群眾衡量金融知識及金融教育評估專案之輔助工具,已被G20與APEC認可。為有效率地使金融教育決策人員有優良之參考工具,研究委員會在國際上掌握最即時的研究資訊,進一步使金融教育決策者與INFE會員國有更好的參考數據。

三、INFE 的國際活動

自2006年以來,OECD藉由舉辦區域性與國際性之高階活動,集思廣義並討論

備註:

¹①2012年4月,OECD/INFE發表金融教育國家策略高階原則(High-level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Financial Education),並於2012年在G20墨西哥洛斯卡沃斯(Los Cabos)領袖高峰會獲得認可。②金融教育對於校園青年之指導方針於2012年為APEC所認可。③OECD/INFE發表針對女性金融教育、衡量金融知識及金融教育評估專案之輔助工具於2013年為G20所認可。④金融教育於私人或非營利之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之指導方針於2014年為G20所認可。

²INFE會員資格①正會員:須為公營機構,依據申請國之國內個人所得及國內生產毛額換算年費金額,年費範圍約為1,000歐元至4,500歐元不等。②一般會員:須為公營機構,不須繳交年費。③附屬會員:為非官方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無投票權。可優先查閱由OECD/INFE發佈之金融教育相關研究報告並參與OECD金融教育全球性公開性活動。④副會員:為INFE全球性金融教育相關組織,於全球金融教育議題與活動皆有相關貢獻與專長,協力於資訊之交流,避免重複性的研究調查。

³目前專案小組進行之四項專案為①長期儲蓄與投資之金融教育②微型及中小型企業之金融教育③普惠金融之角色④金融知識之核心競爭力。

金融教育所面臨之未來挑戰，凝聚共識獲得最佳的實務作法及分享經驗。同時，INFE也透過舉辦高階活動的會員評論與經驗分享來從事宜導，高階全球研討會(High-level global conference)每年舉辦兩次，接續於INFE技術委員會會議後舉辦。區域性活動則每年分別於亞洲與拉丁美洲舉行，亞洲與太平洋地區舉辦圓桌會議與金融知識及普惠金融研討會，在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舉辦經濟及金融教育年會，並與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Center for Latin American Monetary Studies, CEMLA）共同舉辦。

參、INFE致力推動之高階原則

INFE成立後即積極推動兩項高階原則，即是金融消費者保護高階原則(The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及金融教育國家策略高階原則(The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Financial Education)，主要係提供各國從事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教育的參考，以下僅摘要其內容重點：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高階原則簡介

2011年2月19日、20日，在G20集團巴黎峰會上，各成員國財長和央行行長要求OECD、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和相關組織研究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基本原則，後經協商由OECD負責進行，INFE亦參與有關金融教育議題部分。經過多輪徵求意見，最終於2011年10月在G20高峰會上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高階原則，目的在協助G20成員國及

相關經濟體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普遍適用於所有金融服務業，共分為十大原則，摘要如下：

(一) 法律、規章及監理架構

(Legal,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Framework)：

主要強調要從法律上承認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建議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法律、規章與監理架構，以完善的法規體系來保護消費者，並嚴厲懲處金融機構的相關欺詐行為。

(二) 監理機關的角色

(Role of Oversight Bodies)：

主要強調監理機關應客觀獨立運作，並應有必要的權力和資源去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同時加強不同監理機關之間的合作乃至國際合作。

(三) 公平、公正對待金融消費者

(Equitable and Fair treatment of Consumers)：

主要強調所有的消費者均應受到公平、公正、誠實地對待，同時應特別關注弱勢團體的需求。

(四) 揭露及透明度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主要強調資訊揭露，要求監理機關建立明確的資訊揭露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據實告知消費者有關商品和風險的重要資訊，在銷售金融商品時要考慮商品風險與客戶的適合度，不得誤導消費者。

(五) 金融教育宣導

(Financial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主要強調金融消費者教育的重要性，建議幫助金融消費者以便利的方式獲得金融知識，說明其理性地做出決策，增進金融教育和金融知識普及的管道和方式。

(六) 金融服務業及授權代理人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s and Authorized Agents)：

主要強調對於具體交易行為的約束，要求金融機構和代理人主動承擔起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責任，對消費者的能力和要求進行評估。直接面對客戶進行銷售活動的人員必須經過適當的培訓，並取得專業職能。

(七) 防止詐欺、盜用及濫用行為以保護金融消費者資產

(Protection of Consumer Assets against Fraud and Misuses)：

主要強調建立適當的資訊、控制和保護機制，防止詐欺、盜用以及其他濫用行為，以保護金融消費者的資產。

(八) 保護消費者資料及隱私

(Protection of Consumer Data and Privacy)：

主要強調對於消費者隱私資訊的保護，建立消費者個人資訊和財務資訊的適當控制和保護機制，建立明確說明客戶資訊收集、處理、保存、使用和揭露目的的機制。

(九) 申訴處理及救濟

(Complaints Handling and Redress)：

主要強調建立獨立、有效、公平和便捷

的申訴處理機制。除了金融機構內部的申訴處理機制外，應當有一個獨立的消費者救濟程序。

(十) 競爭(Competition)：

主要強調市場競爭的作用，應努力推動市場競爭，支持和促使金融機構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商品和更多的金融服務，推動市場創新，以供消費者進行比較及選擇。

二、金融教育國家策略高階原則簡介

2012年4月，INFE推出金融教育國家策略高階原則，其宗旨是提供無約束力的指引和政策方案，用以制定高效的國家金融理財教育策略。這些原則分別得到G20和OECD在2012年6月和2012年8月採納。2010年至2011年間OECD/INFE對於各國採取之國家策略進行跨國調查，由此調查發展出高階原則，主軸共分為五部分，摘要如下：

(一) 國家策略的定義、範圍及目的 (DEFINITION, SCOPE AND PURPOSE)

一個金融教育國家策略可定義為「一套可因地制宜且經過全國性協調的金融教育方法或計畫，其中包括：

- 1.認定金融教育的重要性並由全國層面確認需求及落差，進而制定目標及規模。
- 2.涉及不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合作，及確定一個國家層級的領導者來協調負責之機構或委員會。
- 3.建立路線圖(roadmap)於時間內達成特定且預先設定之目標。
- 4.提出可以被應用於個別方案計畫中的指導原則，以有效率和妥適的執行國家策略。」

(二) 國家策略的前期準備：透過評估、詳細計畫及諮詢來定義範圍與目的 (PREPAR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DEFINING ITS SCOPE AND PURPOSE THROUGH ASSESSMENT, MAPPING AND CONSULTATION)

在理想情況下，國家策略的發展，事涉適當的評估、詳細計畫，應包括協商與溝通過程及前期調查的整個過程。準備工作最好由政府、公共或監管機構或國家諮詢/指導機構推動。為避免失去推廣的動能，且避免可能發生的挑戰（包括政治意願和可用資源），準備步驟應及時或同時遵循共同架構的設計並付諸執行。

1. 現有主張的計畫與評估

準備階段應特別包含詳細計畫與文獻回顧，諸如公共、私人和民間社會利害關係人的現有金融教育主張，相關研究和文獻以及國際慣例（包括OECD/INFE文檔、分析與比較研究、調查結果及建議等）。

2. 評估人口需求與主要政策問題

這些評估最好基於國家對金融素養的衡量，並能更好地界定國家主要目標、優先事項、短期與長期目標，及提供一個衡量變化的基準。

3. 諮詢

在準備階段，應啟動機制以協調各種國家策略的利害關係人（如一般社會大眾）的意見。

4. 國家教育宣導與溝通

適當的溝通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對金融教育與國家策略重要性的認識，並加強主要利

害關係人及民眾的參與。

(三) 國家策略治理機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的角色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THE ROLE OF MAIN STAKEHOLDERS IN THE NATIONAL STRATEGY)

國家策略架構應符合國情且有彈性，並應依靠透明的協調與治理機制，確定領導或管理機制，根據主要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來定位其角色和責任。

1. 領導和管理結構

國家策略最好由一個廣泛可信、無偏見的領導機構或管理機制啟動、發展與監控，並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擁有必要的資源與法律效力，可持續有效的執行。

2. 協調與各利害關係人的角色及職責

國家策略架構應涉及跨部門協調對金融教育感興趣的利害關係人（政府機構、私人部門與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民間社會人士與利害關係人），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並避免重複不必要的各種金融教育計畫。

(四) 國家策略的發展路線圖：重要的優先事項、目標客群、影響評估與資源 (ROADMAP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KEY PRIORITIES, TARGET AUDIENCES, IMPACT ASSESSMENT AND RESOURCES)

國家策略架構應設計客製化的發展路線圖，包括整體和跨部門的願景；實際的、可衡量與有時限的目標；相關政策優先事項的定義，並確定目標客群；計劃一項整體影響評估，及確定適當的資源。

1. 一般定義的目標與政策優先事項

國家策略架構應該根據準備階段的結果與國家的情況，確定一個整體和跨部門的願景，並為國家策略制定一般的、實際的與可衡量的目標及政策優先事項。

2. 目標客群

國家策略及其發展路線圖應建議儘早在個人生活中引入金融教育，最好能納入學校課程。

3. 整體影響評估

應指定方法來評估國家策略的發展情況，衡量其整體影響。

4. 資源

國家策略的發展、實施與評估，應分配資金與實物資源，若非整體策略，至少要有主要利害關係人參與。

(五) 國家策略的執行：計畫的實行機制與評估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DELIVERY MECHANISMS AND EVALUATION OF PROGRAMMES)

國家策略及其發展路線圖應能為特定的金融教育計畫的實行、實現及評估提供指引。

1. 實行方法、培訓與工具

國家策略架構應優先根據確定的良好作法與正在進行的研究，就最有效的實行方法及工具提出一般性建議。

2. 計畫的影響與評估過程

對個別金融教育計畫的監測與影響評估，以促進整體國家策略。



© 富爾特數位影像

肆、評議中心INFE參與情形及經驗分享

評議中心尚未成為INFE會員前，於2012年12月即首次受邀參加香港舉行之OECD亞洲研討會，歷年來迄今共計參加6次會議，以下將介紹評議中心參與情形及經驗分享。

一、參與情形

評議中心透過參與INFE國際金融教育政策會議，就金融消費及教育宣導等議題與各國交換實務經驗，除可積極而有效率的提升我國對於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國際能見度、瞭解世界各國辦理金融教育推廣情形外，亦可作為制定金融教育宣導政策之參考。評議中心近年來已陸續參與之INFE國際會議活動摘要一覽表如下：



評議中心參與INFE國際會議活動一覽表：



會議日期及地點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2012年12月13至14日 (香港)	OECD亞洲研討會 (HKMA - SFC - OECD Asian Seminar)	研討會聚焦在亞洲地區金融消費者保護與教育政策所面對的重要發展及挑戰，主要探討的議題包括：(一)挑戰與機會;(二)銀行與證券業的揭露及透明度;(三)金融市場的信心;(四)主要挑戰;(五)提升投資者教育的有效性。
2014年2月26至27日 (韓國首爾)	長期儲蓄與投資之金融教育高階國際研討會 (High-Level Global Symposium on Financial Education for Long-Term Savings and Investments)	研討會係透過金融教育鼓勵退休儲蓄並從政策面探討長期儲蓄及投資的金融教育，會議討論議題包括：(一) 國內金融教育策略：進步及挑戰；(二) 透過金融教育鼓勵退休儲蓄；(三) 從政策面探討長期儲蓄及投資的金融教育；(四) 長期儲蓄及投資的實踐工具。
2015年1月21至23日 (日本東京)	OECD全球高階座談會 (High-Level Global Symposium Promoting Better Lifetime Planning through Financial Education)	會議探討世界各地的金融教育研究，並透過金融教育進行有效之普惠金融、亞洲地區金融監管與教育，會議討論議題包括：(一) 世界各地的金融教育研究；(二) 透過金融教育進行有效退休年金規劃；(三) 金融教育有效目標客群；(四) 普惠金融、亞洲金融監管和金融教育。
2016年2月4至5日 (印度孟買)	金融消費者保護新趨勢亞洲地區會議 (OECD Asian Seminar- Emerging Trends i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Across Asia)	會議主要講述亞洲各國在消費者保護的現狀，及面對的難題。內容述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的重要性、消費者保護策略方案的擬定、金融教育的推廣；介紹如何藉由有效處理消費申訴以提升消費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隨著手機、平板、電腦普及、雲端新科技如雲端銀行，新服務模式催生新法律規範；並述及監理機關、金融業者，與消費者合作的重要性。
2016年4月20至21日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一生的財務適應能力國際會議 (Global Symposium on Financial Resilience Throughout Life)	會議主要強調從校園根基制定金融教育專案至成人退休儲蓄教育計畫，防止無法預期之財務漏洞。會議針對金融教育上所面臨的挑戰進行較高層次的討論，希望幫助與會人員瞭解各國金融教育的現況及推廣情形。
2016年10月12至13日 (紐西蘭奧克蘭)	金融教育全球高階座談會 (NZ-OECD High-Level Global Symposium on Financial Education)	會議主題為「今天vs明天？」，主要談及「財務決策及生活型態抉擇」，探討如何教育年輕人正確花費態度，改變國民儲蓄行為，分享如何為退休規劃做好準備，並如何教育大眾支持退休制度改革，及各國推行退休金改革的策略。

二、經驗分享

評議中心透過參與以上INFE國際會議活動，瞭解 INFE 對於金融教育之優先工作在於建立跨國的金融知識水準調查，包括各國的成人及年輕族群，並評估各項調查計畫，重點計畫項目包括所推動的「國家策略」，以及陸續推動「學校」及「婦女」等層面。特定議題包括信用、長期儲蓄和投資、退休金問題及行為經濟學等。而 INFE 亦藉由金融教育、普惠金融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共同組成「三部曲」途徑(trilogy approach)，因此，其他需要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 克服消費者的短視近利、被動消極的消費行為和偏見。
- (二) 對付欺詐和不當銷售。
- (三) 保護消費者免受財產損失而破產。
- (四) 促進金融資源的管道。
- (五) 保護消費者權利。

評議中心從會議中瞭解金融教育是消費者保護的一環，政府在推動金融產業發展的同時，更應該重視社會大眾的金融教育與權益保護。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的一項重要原則就是「因地制宜」，各國必須考量國情之差異、國內金融市場發展階段及國人消費特性及可運用資源等條件，規劃推動可推行之金融教育推廣策略，並且如何透過有效之途徑接觸到目標群眾提供適合之金融教育，是各國在推廣金融教育所共同面臨之問題。另外，會議中論及開發國家面臨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福利問題，無法單靠養老年金改革解決，還需透過改善提升民眾經濟能力，才能有效維持民眾長時期的退休生活水準。

因此，INFE 近幾次會議特別探討許多國家普遍缺乏的「儲蓄」概念，以及「解決財務困境」來強調金融教育、理財觀念及退休規劃的重要性。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評議中心基於參與INFE國際活動之經驗，瞭解世界各國辦理金融教育推廣情形，除可積極而有效率的提升我國對於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正面形象與國際能見度外，亦可作為制定我國金融教育宣導政策之參考。綜而言之，國內相關單位若加入國際金融教育組織成為INFE會員，有以下優勢：

- (一) INFE 設立一個獨特的政策論壇，供決策者和政府機構就金融教育與宣導問題交換意見和經驗，亦經常性調查與彙整各國教育宣導相關資訊提供予會員，為瞭解世界各國金融知識教育推廣情形，加入會員可取得第一手核心資訊。
- (二) 經由INFE 之國際平臺交流，可迅速及有系統地掌握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國際現況及最新發展趨勢，透過其政策論壇，直接與各國交流，可提升我國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國際能見度。
- (三) INFE 會員可優先受邀參加INFE 每年於不同國家地區辦理之國際會議，就金融消費及教育宣導等議題與各國交換實務經驗，可作為制定我國金融教育宣導政策之參考。

二、建議

再者，基於參與INFE國際活動之經驗，謹提供以下三點建議：



(一) 透過參與INFE活動檢視金融教育宣導工作推動成效，制定我國金融教育國家策略：

1. INFE 推出之「金融教育國家策略高階原則」，為各國在制定各國金融教育策略之重要參考。因此，透過參與INFE活動，可了解世界各國如何推廣、整合金融教育，以建立屬於並合適我國之金融教育推廣方針。金管會自2006年起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統籌規劃各年度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而 INFE 之核心任務主要為制定全球金融教育策略及金融教育成果評量計劃等，其業務與金管會推動之計劃不謀而合。
2. 此外，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奉金管會指示，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教育資源，統籌規劃各年度金融知識重點宣導活動，並辦理大型活動，主題以結合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及政策溝通為主。因此，建議金管會、金融總會及評議中心積極參與 INFE 國際會議並與各國會員交流金融教育決策經驗，進而檢視我國金融教育宣導工作推動成效及國人金融知識水準，俾利我國金融教育政策適時適度調整。

(二) 強化金融知識教育為國際趨勢，建立我國金融知識理財研究資料庫：

1. 許多國家已將金融教育視為改善個別金融行為之長期政策的重要輔助工具。INFE 現約有 80 個正會員組織機構來自 60 個國家，對此進行相關研究和發展，並設立一個獨特的政策論壇，供決策者和政府機構就金融教育與宣導問題交換意見和經驗，亦經常性調查與彙整各國教育宣導相關資

訊提供予會員。

2. 我國可透過建立金融知識理財研究資料庫，瞭解台灣民眾對基本金融理財知識與原則的理解，加強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期盼能藉由透過金融教育使金融知識普及化，提升國人金融知識水準，減少金融消費糾紛，進而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三) 積極推廣普惠金融，提供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較為便捷之金融服務：

1. 「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只是在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普惠金融的落實，更顯重要。為提高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可隨著金融科技創新，發展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工具，提供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更多元化及較低成本之便捷金融服務。
2. 部分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在經濟及教育程度偏低，且金融知識學習資源普遍欠缺，因此，建議金融周邊單位所辦理之相關宣導，可針對偏遠地區、原住民、婦女及銀髮族等弱勢民眾，強化普及其金融知識教育，引導民眾提高識別和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有助於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及促進生活品質的提昇。

參考文獻：

1.OECD, (2016), Over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Financial Education—A guide for new members
2.G20, (2011),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http://www.oecd.org/daf/fin/financial-markets/48892010.pdf>
3.OECD/INFE, (2012),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Financial Education. OECD, Paris
http://www.oecd.org/daf/fin/financial-education/OECD_INFE_High_Level_Principles_National_Strategies_Financial_Education_APEC.pdf

(附件)：
Full Members

Country	Institution
Albania	Bank of Albania
Armenia	Central Bank of Armenia
Australia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Austria	National Bank of Austria
Azerbaijan	Central Bank of Azerbaijan
Belgium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FSMA)
Bhutan	Royal Monetary Authority of Bhutan (RM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anking Agency of RepublikaSrpska
Brazil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Brazil (CVM) Banco Central do Brasil - Central Bank of Brazi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Canada	Financial Consumer Agency of Canada (FCAC)
Chil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Chile Central Bank of Chile 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e InstitucionesFinancieras (SBIF)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RC)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Bureau, People's Bank of China
Colombia	Banco de la República - Central Bank of Colombia
Czech Republic	Ministry of Finance, Czech Republic
Denmark	Dan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Egypt	Egyptian Banking Institute - Central Bank of Egypt
Estonia	Estonian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he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France	Banque de France
Germany	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 Deutsche Bundesbank
Guatemala	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of Guatemala
Hong Kong, China	Hong Kong Investor Education Centre (IEC)
Hungary	National Bank of Hungary
India	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 National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Markets (NISM) 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
Indonesia	Bank of Indonesia Indonesi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toritasJasaKeuangan - OJK)
Ireland	National Consumer Agency (NCA)
Israel	Ministry of Finance
Italy	Bank of Italy
Jamaica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Japan	Bank of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
Kenya	Retirement Benefits Authority (RBA)
Korea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Bank of Korea
Latvia	Financial and Capital Market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FCMC)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導讀



蔡柏毅* 聯合徵信中心法務組專員

Country	Institution
Libya	Credit Information Centre/Central Bank of Libya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Malawi	Reserve Bank of Malawi
Malaysia	Bank Negara Malaysia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Mauritania	Central Bank of Mauritania
Mexico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ublic Credit of Mexico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Retirement Savings System (CONSAR)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y Defensa de los Usuarios de Servicios Financieros (CONDUSEF) Banco de México Comisión Nacional de Seguros y Fianzas - National Insurance and Bond Commission (CNSF)
Namibia	Namibi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ory Authority (NAMFISA)
Netherlands	Ministry of Finance of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The Commission for Financial Literacy and Retirement Income (CFLRI)
Nigeria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Norway	Finansportalen - the Norwegian Consumer Council
Palestinian Authority	Palestine Monetary Authority (PMA)
Peru	Superintendency of Banks,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of Peru (SBS)
Portugal	Banco de Portugal
Qatar	Central Bank of Qatar
Romania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
Russian Fede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ussian Federation
Serbia	National Bank of Serbia
Singapor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lovak 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South Africa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of South Africa (FSB) National Credit Regulator of South Africa (NCR)
Spain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Banco de España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petitiveness -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Treasury and Financial Policy
Suriname	Central Bank of Suriname
Switzerland	Swiss National Bank
Thailand	Bank of Thailan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Turkey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Capital Markets Board of Turkey (CMB)
Ukraine	National Bank
United Kingdom	The Money Advice Service
United States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
Zimbabwe	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Zimbabwe (SECZ)

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發展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8條第1項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16條均規定，任何人均有保護其個人資料之權利。爰此，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1995年10月24日制訂歐盟指令第95/46/EC號，於施行逾十載後，再度領先世界潮流，於2016年4月27日通過歐盟規則第2016/679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¹」，取代前揭95/46/EC號歐盟指令，並自2018年5月25日起施行。

歐盟指令第95/46/EC號所揭示之宗旨及保護原則雖仍屬健全，惟僅係最低限度之保護規範，歐盟各會員國於歐盟指令第95/46/EC號基礎上所建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對當事人權利保護程度之差異，可能因此阻礙歐盟對於經濟活動之執行、造成不當競爭及妨礙機關根據歐盟法所應履行之職責。為確保對當事人一致且高度之保護，並排除



個人資料在歐盟間流通之阻礙，本規則關於資料處理之個人權利及自由之保護程度於全體會員國間係一體適用，以建構強力且更一致之資料保護框架。

貳、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章節一覽

- 第一章 總則(General provisions)
- 第二章 原則(Principles)
- 第三章 資料主體之權利(Rights of the data subject)
 - 第一節 透明度及管道 (Transparency and modalities)
 - 第二節 個人資料之資訊與接近使用 (Information and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 第三節 更正及刪除(Rectification and erasure)
 - 第四節 拒絕權及個人化之自動決策 (Right to object and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 第五節 限制(Restrictions)

備註：

* 本文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暨相關規定委外翻譯專案」，法規版本為歐盟網頁揭載之英文版條文，中譯部分委由萬國法律事務所提供，惟相關採擇如有誤謬，文責仍當由作者自負。（作者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法務組專員）

¹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之名稱為暫譯。如未特別標示，本文簡稱為「本規則」者，及直接引述各條（項、款）號者，均係指涉此一歐盟規則而言。

第四章 控管者及處理者(Controller and processor) ²
第一節 一般義務(General obligations)
第二節 個人資料之安全(Security of personal data)
第三節 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第四節 資料保護官員(Data protection officer)
第五節 行為守則與認證(Codes of conduct and certification)
第五章 個人資料傳輸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Transfers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countries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第六章 獨立監管機關(Independent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第一節 獨立地位(Independent status)
第二節 權限、職務及權力(Competence, tasks and powers)
第七章 合作及一致性(Cooperation and consistency)
第一節 合作(Cooperation)
第二節 一致性(Consistency)
第三節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第八章 救濟、義務及處罰(Remedies, liability and penalties)
第九章 特殊處理之規範(Provisions relating to specific processing situations) ³
第十章 授權法及施行法(Delegated acts and implementing acts)
第十一章 附則(Final provisions)

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之規範重點

一、個人資料處理之一般性原則(第5條)

個人資料保護之一般原則為尊重權利主體之基本權及自由，尤其是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不問其國籍或住居所而有差異。然而，個人資料之保護並非絕對，必須考慮社會的機能與作用，依照比例原則，平衡兼顧其他基本權利，特別是尊重個人及家庭、住居、通訊、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言論及資訊自由、職業自由、受有效之救濟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及文化、宗教及語言之多元性保障等。依本規則第5條之規定，個人資料處理應遵循之原則如下：

- 合法性、公正性及透明度（lawfulness,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原則，即對資料主體為合法、公正及透明之處理；
- 目的限制（purpose limitation）原則，即蒐集目的須特定、明確及合法正當（specified, explicit and legitimate purposes），且不得為目的以外之進階處理；
- 資料最少蒐集（data minimisation）原則，即處理個人資料應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者（adequate, relevant and limited to what is necessary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s）；
- 正確性（accuracy）原則，即應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立即被刪除或更正；
- 儲存限制（storage limitation）原則，即保存個人資料不得長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期間；
- 完整及保密（integrity and confidentiality）原則：即處理個人資料之方式應具適當安全性，包括技術上及組織上措施，以有效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之處理、遺失、破壞或損壞；
- 課責（accountability）原則，即個人資料控管者應確實遵守上述原則，並就其符合相關

原則負舉證責任。

二、例外不適用本規則之情形（第2條）

本規則要求歐盟各會員國應調和其內國法包括新聞、學術、藝術及或文學表達等表意自由、資訊自由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在必須調和個人資料受保護之權利與表意與資訊自由時，專為新聞、學術、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應得除外或豁免於本規則之規定，尤適用於視聽領域、新聞檔案及媒體資料庫之資料處理。依本規則規定，下列個人資料之處理不適用本規則：

- 歐盟法以外治權領域之活動（outside the scope of Union law）；
- 當事人所為單純之個人或家庭活動（purely personal or household activity）；
- 主管機關為預防、調查、偵查或追訴刑事犯罪或執行刑罰之目的（包括為維護及預防對於公共安全造成之威脅）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

三、個人資料處理之合法要件（第6條）

合法之個人資料處理應至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資料主體同意為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
- 處理係為向身為契約當事人之資料主體履行契約所必須者，或在締約前，應資料主體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處理係控管者為遵守法律義務所必須者；
- 處理係為保護資料主體或他人之重大利益所必須者；
- 處理係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行使公權力所必須者；
- 處理係控管者或第三者為追求正當利益（legitimate interests）之目的所必須者，但該資料主體之利益、基本權或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特別是該資料主體為兒童時，不適用之。

上述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應具明確性（explicit）及合法性（legitimate），並於蒐集個人資料時確定並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適當、相關及限於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adequate, relevant and limited to w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儲存期間在最小限度範圍。個人資料之處理係以直接行銷為目的時，資料主體應有權在任何時間、且毋需任何費用拒絕該處理，包括在與直接行銷有關之範圍內建檔，且不問係原始處理或進階處理。

為符合公共利益、達成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所為個人資料之處理，應受本規則所定適當保護措施之拘束。該等保護措施應確保備妥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特別是資料最少蒐集原則之落實。前述統計目的意指資料處理結果不是個人資料，而係總體資料（aggregate data），且該結果或個人資料並非用於支持關於任何特定當事人之措施或決定。

備註：

² 依本規則第4條之定義，「控管者」（controller）係指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決定個人資料處理之目的與方法之自然人或法人、公務機關、局處或其他機構；「處理者」（processor）指代控管者處理個人資料之自然人或法人、公務機關、局處或其他機構。區別在於處理者不直接決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方法，而是依控管者的指示操作。95/46/EC號歐盟指令未直接規範處理者，僅要求控管者必須透過契約要求處理者遵守相關規定，本規則直接要求控管者及（某些情形下的）處理者都必須確實符合相關規定。

³ 本章規範各種特殊類型個人資料處理，包括：處理與言論及資訊自由、官方文件之處理與公眾接近使用、國民識別證字號之處理、僱傭關係下之處理及為實現公共利益、基於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所為處理之保護措施及例外規定等等。

四、同意之合法要件（第7條）

同意之給予必須是資料主體依其意思決定就其個人資料處理所為具體、肯定、自由、明確、受充分告知及非模糊之指示，如：口頭或書面之聲明，包括以電子方式為之者⁴。如單純沉默、預設選項為同意(pre-ticked boxes)或不為表示等，均不構成同意。同意須涵蓋基於相同之一個或多個目的所為之全部處理活動，如資料之處理具有多重目的時，全部目的均應取得同意。

個人資料處理係基於資料主體之同意者，控管者應舉證證明資料主體之同意，確保資料主體知悉同意之事實及範圍。事先擬定之同意聲明書，應以易懂(intelligible)且便於取得(easily accessible)之格式為之，並使用清晰易懂(clear and plain)之文字。資料主體應知悉控管者之身分及其個人資料處理所欲達成之目的。於資料主體並非出於真意；無從自由選擇；無法於不損及其權益之情況下得隨時撤銷其同意；不允許就不同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分別同意；非屬必要而將契約之履行或服務之提供依存於該同意時，上述情形其同意應推定為不具自主性。此外，「撤回同意」應與「給予同意」一樣容易。

為科學研究目的所為之資料處理，於資料蒐集當時，通常不可能完整指明該處理之目的。因此，當科學研究符合公認之道德標準時，允許資料主體僅就科學研究之特定範圍為同意之表示。資料主體應有機會僅就特定研究範圍或預期目的範圍內之部分研究計畫表示同意。

五、資料主體（當事人）之權利

（一）透明原則（第12條至第14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應向當事人公開，「透明原則」(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要求關於個人資料處理之任何資訊或聯繫，應方便取得、易於理解、且應以清晰易懂之語言為之。透明原則尤其關注於向資料主體公開控管者之身分、其處理資料之目的及其他進一步資訊，用以確保對當事人公正及透明之個人資料處理。當事人應獲告知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風險、規範、保護措施及相關權利，如何行使其權利，權利被侵害時之救濟及其方式。

（二）接近使用權（第15條）

資料主體應有權接近使用(right of access)其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得容易的、於合理之時間間隔行使接近使用權，以知悉並確認該處理之合法性。若有可能，控管者應提供得遠端使用之安全系統以提供資料主體直接接近使用權。惟行使該權利不得對他人之權利或自由有不利之影響，包括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軟體著作權等。

為利於資料主體行使本規則之權利，應提供不同之免費管道，包括申請機制及獲得機制。於個人資料係以電子方式處理時，亦應提供電子化申請方式。控管者有義務回應資料主體之請求，不得無故遲延且最遲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如因請求之複雜性及數量，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惟控管者應於收到請求後一個月內通知資料主體該次展期，並說明遲延之原因。控管者不同意該請求時，應附具理由，並敘明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訴及尋求司法救濟之可能性。

控管者應免費提供所處理個人資料之副本一份⁵，如資料主體要求更多副本，控管者得依行政成本收取合理費用。如資料主體係

以電子方式提出請求，除資料主體有不同要求外，該資訊之提供亦應以電子方式為之⁶。

（三）更正權及刪除權（「被遺忘權」） （第16條、第17條）

資料主體應有修改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以及當資料之保存違反本規則、歐盟法或會員國法時，應有刪除權(right to erasure)，或「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即於該個人資料就資料蒐集或處理之目的已無必要時；已拒絕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時；或已撤回其同意時；或於其個人資料處理違反本規則時，資料主體應有請求不再處理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另一方面，資料主體亦應有權請求完整化其有欠缺之個人資料，包括以提供補充說明之方式，即所謂「更正權(right to rectification)」。

為強化網路環境之被遺忘權，刪除權應擴張至「公開個人資訊」之控管者有義務通知「刻正進行個人資料處理」之控管者刪除任何該個人資料之連結、複製或仿製(links, copies or replications)。為確保個人資料未遭留存超過必要期間，控管者應設定個人資料銷毀之期限或定期確認，並採用各種措施更正、刪除或補充不正確之個人資料。

惟本規則亦明定於以下情形不適用刪除權之規定，包括：為行使表意自由及資訊自由者；符合公共利益之職務執行或委託控管者行使公權力所必須者；基於公共衛生領域之公共利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為實現公共利益、科學、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及為建立、行使或防禦法律上之請求者。

（四）資料可攜權（第20條）

為進一步強化資料主體對自己資料之掌控，當個人資料以自動化手段執行處理時，資料主體應有權以結構的(structured)、廣泛使用的(commonly used)、機器可讀的(machine-readable)，及可共同操作的格式(interoperable format)接收其提供予控管者之資料，並有權將之傳送給其他控管者。資料控管者應被鼓勵發展具資料可攜性(data portability)之可共同操作格式。當技術上可行時，資料主體應有權使該個人資料由一控管者直接移轉其個人資料予其他控管者。但資料可攜之權利不得優先於「刪除權」相關規定行使，並且，該權利不適用於符合公共利益而執行職務者，或委託資料控管者行使公權力而為必要處理之情形。

（五）拒絕權（第21條）

資料主體得基於與其具體情況有關之理由，隨時拒絕本規則所定⁷關於其個人資料之處理，即所謂拒絕權(right to object)。控管者應不得再處理該個人資料，除非該

備註：

⁴ 依本規則第4條之定義，「同意」(consent)係指資料主體基於其意思，透過聲明(statement)或明確肯定之行動(clear affirmative action)，所為具自主性(freely given)、具體(specific)、知情(informed)及明確(unambiguous)之表示同意處理與其有關之個人資料。

⁵ 例如：我國唯一跨金融機構間信用資訊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每年度免費提供社會大眾1份含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之中文信用報告。

⁶ 例如：為提升民眾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自104年11月1日起，我國年滿20歲民眾即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在聯徵中心網頁線上查閱電子版本個人信用報告，自106年1月1日起，增加加查信用評分項目服務，並將推廣期間免費查閱服務延長至106年12月31日。

⁷ 參照本規則第6條第1項第c款及第f款。

控管者證明其處理有優先於資料主體權利及自由之法律依據，或為建立、行使或防禦法律上請求所為之者。個人資料處理係為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者（參照本規則第89條第1項），資料主體應有權基於與具體情況有關之理由，拒絕與其有關資料之處理，除非該處理係基於符合公共利益之職務執行之理由而有必要者。

（六）對於自動決策及建檔之相關權利（第22條）

資料主體應有權不受自動化決策之拘束（not to be subject to decision），該決策包括對其產生法律效果或類似之重大影響

，而係以自動化處理來評估其個人特徵之措施。例如：網路申請貸款之自動拒絕，或不包括任何人為介入之電子化人力招募等。即使為締結或履行資料主體與控管者間之契約所必要，或資料主體已明確同意，資料控管者仍應執行適當措施，以保護資料主體之權利、自由及正當利益。前項措施至少應確保得以部分之人為參與（human intervention）、表達意見（to express his or her point of view）及獲得挑戰該決策（contest the decision）之機會等。

自動化處理包括以任何形式評估個人特徵之「建檔」（profiling）行為，特別是使用個人資料分析或預測資料主體之工作表現、經濟狀況、健康、個人偏好或興趣、可信度或行為、地點或動向等特徵，而對其產生法律效果或類似之重大影響。控管者應於建檔時使用適當之數學或統計程式、實施科技化且有組織的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得以即時更正，並將錯誤風險最小化。

六、個人資料處理之安全性（第25條、第32條）

關於個人資料處理之權利及自由之保護，須採取適當之科技化且有組織的措施，亦即，控管者應採取符合「設計（by design）與預設（by default）資料保護原則」之規則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處理之最小化（minimising）、盡可能將個人資料予以假名化（pseudonymising）⁸、個人資料之處理與作用之透明化（transparency）、使資料主體得以監控該資料處理、並使控管者得以創造與提升安全功能等。開發、設計及選擇用以處理個人資料之應用程式、服務與產品時，應將資料保護

納入考量，以確保控管者和處理者得以完成其資料保護之義務。尤其在公開招標過程中，前揭「設計與預設資料保護原則」應納入採購規格之重要考量。

考量現有技術、執行成本、處理之本質、範圍、脈絡及目的，與對於當事人權利及自由造成風險之可能性與嚴重性，控管者及處理者應採取適當之科技化且有組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確保系統及服務持續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彈性；
- 在事故發生後及時回復個人資料可用性及可接近性；
- 定期評估、測試、衡量及確保安全措施之有效性。

七、關於兒童之特別保護（第8條）

鑑於兒童未能完全知悉其個人資料處理之風險、後果、相關保護措施及權利，兒童之個人資料值得受特別保護，尤其在為行銷或建立使用者檔案之目的。任何提供予兒童之資訊及溝通，應採用兒童易於理解且清晰簡易之語言。

資料主體同意之要件適用於直接向兒童提供資訊社會服務之情形，如兒童年滿16歲，兒童之個人資料處理應屬合法；如該兒童未滿16歲，僅限於父母或監護人授權或同意之範圍內，該等處理始為合法⁹。惟直接向兒童提供預防性（preventive）或諮詢性（counselling）之服務時，無須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資料主體於兒童時期所為之同意，應推定為未能完整理解該處理所存在之風險，其後希望移除其個人資料（特別是網路上資料）時，得依本規則行使相關權利。

八、特種個資之處理（第9條）

揭露種族、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之個人資料、基因資料、用以識別自然人之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涉及前科及犯罪之個人資料、與健康相關或性生活或性傾向等有關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上應予以禁止。但依本規則或會員國法律規定，資料主體已明確同意或已自行公開；為履行義務及行使控管者特定權利之目的；為行使法律上請求或司法機關執行司法權；或為保障資料主體之基本權及利益而有必要之處理等，不在此限¹⁰。

九、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評估（第35條）

就個人資料之處理可能造成當事人之權利或自由有高度風險之情形，控管者應於處理前執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以衡量風險的來源、本質、特殊性與嚴重性，尤其

備註：

⁸ 依本規則第4條之定義，「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係指處理個人資料，使其在不使用其他附加資訊時，無法識別出特定之資料主體，且該附加資料已被分開存放，並以技術及措施確保該個人資料無法識別當事人。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相近。

⁹ 本規則第8條「涉及資訊社會服務適用兒童同意之條件（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child's consent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另規定，歐盟各會員國得以國內法另定較低之年齡，但不得低於13歲。另，關於兒童個人資料處理之合法性，不影響一般契約法（例如與兒童有關之契約）之成立或有效性。

¹⁰ 詳細之排除要件規定，請詳本規則第9條「特殊類型之個人資料處理（Processing of special categories of personal data）」第2項各款規定。



© 富爾特數位影像

應包括預計用以降低風險及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的措施與機制。為證明個人資料之處理符合本規則，在決定有關資料處理之適當措施時，前揭評估之結果應納入考量。

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尤其應適用於處理地區性、國家或超國家層級可觀數量之個人資料，例如：就當事人之個人特徵為體系性及密集性之評估、大規模使用新技術建檔資料，或透過特殊類型之個人資料、生物資料、前科及犯罪資料或相關安全措施等之資料處理。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在大規模監控公共場合（monitoring publicly accessible areas on a large scale）亦有必要，特別是運用光學電子裝置，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可能對資料主體之權利與自由造成高度風險之任何其他情形。

十、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第44條、第45條）

為了增進國際貿易與國際合作，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有其必要，但資料於國際流通之增加已然帶來了新的挑戰與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課題。在任何情況下，向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之個人資料移轉僅得於完全遵循本規則之前提下執行，唯有當控管者或處理者已遵守本規則所定關於個人資料移轉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之規範，且受本規則所定其他條款之拘束時，個人資料之移轉始得為之。第三國應確保有效而獨立之資料保護監督機制（effective independent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ion）、法治、對人權與自由之基本尊重，且應提供資料主體有效且可實現的權利及有效的行政與司法救濟。

十一、資料保護官（員）（第37條至第39條）

除法院行使司法權外，由公務機關或機構執行個人資料處理處理時；控管者或處理者需要定期且系統性地大規模監控（regular and systematic monitoring）資料主體時；大規模處理特殊類型個人資料或與前科及犯罪相關之個人資料時；或歐盟或會員國法有明確要求時，應指定具資料保護法律與實踐之專業知識的資料保護官／資料保護員（data protection officer）。

資料保護官直接向處理或管理者之最高管理階層報告，並應確保其免於任何有關執行職務之指令，且不得因執行職務被解任或處罰。控管者及處理者應確保資料保護官適當且及時的，涉入所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業務。

十二、資料保護認證及資料保護標章（誌）（第42條）

為提升本規則之透明度與對本規則之遵循，鼓勵認證機制（certification mechanisms）與資料保護標章及標誌（data protection seals and marks）之建立，以證明控管者及處理者之處理活動遵守本規則，並使資料主體得以快速評估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保護程度。相關認證及標章（誌）均須定期接受評估及更新。

十三、歐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第68條）

為促進本規則之適用，歐盟設立有法人格地位之獨立委員會（Board），取代歐盟

指令95/46/EC所設立之個人資料處理保護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其組成應包括各會員國監管機關及歐盟資料保護監管機關之首長或其相對應之代表。歐盟執行委員會應參與委員會之活動，但無表決權；歐盟資料保護監管機關應有特別表決權（specific voting right）。

十四、個人資料侵害之通報及損害賠償（第33條、第82條）

一旦控管者發現個人資料侵害已然發生，應即向監管機關通報，不得無故遲延。若可能，應於發現後72小時內通報，控管者如證明依歸責原則，該個人資料之侵害不可能造成當事人權利與自由的風險者，不在此限。當該通知無法於72小時內到達時，遲延之原因應與通知一併提交，並且不得更進一步遲延。

因違反本規則而遭受物質上或非物質上之損害時，任何人應有權自控管者或處理者就其損害獲得賠償。惟如控管者或處理者可證明其對於損害之造成不可歸責時，得免除賠償責任。

十五、行政罰鍰之裁處（第83條）

違反本規則有關控管者及處理者之義務、認證機構之義務或監管機構之義務者，最高處以一千萬歐元之行政罰鍰；如為企業，最高處以前一會計年度全球年營業額之百分之二，並以較高者為準。

違反有關資料處理之基本原則、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規定、侵害本規則所定資料主體之權利、或違反依照本規則通過之會員國



© 富爾特數位影像

法律所定之任何義務者，最高處以二千萬歐元之行政罰鍰；如為企業，最高處以前一會計年度全球年營業額之百分之四，並以較高者為準。鉅額之法定裁罰上限及有效之計算基準（跨國企業之全球年營業額），對違法者嚇阻力十足。

肆、結語

歐洲共同市場的運作除促進社會與經濟之融合，亦增加個人資料之跨境流通。個人資料在機關與私人間，包含跨歐盟各國間之個人、組織及企業間之資訊交換規模大幅增加，特別是在涉及網路活動時。科技的快速及全球化發展，對個人資料保護也帶來新的挑戰，蒐集、處理及共享個人資料之規模已顯著提升，並更加公開化與國際化。為確保個人資料之全面保護，確實應賦予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更高度且更全面的保護與控制權。本文謹就本次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大幅擴充之規範內容（包括長達173點之法規前言及共11章、99條之法規本文）作初步之導讀及綱要性介紹，期能拋磚引玉，並將此一劃時代的重要法典中譯並引介給我國政府相關部門、產業及學術研究等各界卓參。

金融法規、國內外金融要聞

壹、重大政策

一、勞動基準法修法 總統令公布

立法院105年12月6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基法部分條文，總統府於105年12月21日發布總統令，正式公布勞基法相關修法條文，其中包括刪除七天國定假日、特休假等修法為106年元月一日上路，其他部分公布後第3日起生效，也就是從105年12月23日起實施，主要包括一例一休，即勞工每7天要有1天例假和1天休息日，另外休息日加班，加班費加碼為前2小時加給1又1/3倍，第3小時起為1又2/3倍計算，還有罰則提高等。

二、政院拍板當沖交易稅減半

行政院於106年1月5日召開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將當沖證交稅率從現行千分之三降至千分之一點五，實施期間為修法案生效日起一年內。根據通過的修法草案，現股交易的當沖才能適用降稅，至於信用交易（資券相抵）的當沖，則不在適用範圍。

三、台美肥咖條款簽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月27日宣布，台灣與美國已在美東時間12月22日簽署，「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肥咖條款）」合作協定。但該合作協定還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生效。預期106年3、4月之後，美國將可據此要求台灣提供「不合作客戶」資料，送不合作帳戶、覺得有逃稅疑慮的美籍個人帳戶資料，國銀必須交給美國政府，被視為不合作帳戶在美國的來源所得就可能要被就源扣繳30%的重稅。

貳、重要法令

一、防制洗錢 打擊資恐

金管會105年12月2日發布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除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銀行投資金融科技業項目放寬

金管會105年12月7日發布令，就銀行投資，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新增列舉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例如：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網路借貸平臺等。

三、放寬金控公司創頭子公司投資

金管會105年12月15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我國新創重點產業，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金控法第37條第5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例上限之規定。至非屬上該產業者，仍維持現行新臺幣五千萬之限額規定。

四、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105年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並考量我國銀行業之實務作業，於105年12月16日共同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自一百零七年起導入淨穩定資金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要求銀行應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業務發展，以減輕未來資金壓力風險。

五、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放寬

金管會105年12月28日發布另，規定外國發行人及大陸地區註冊法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

參、金融要聞

國外

一、陸嚴控金融風險 表外理財納入MPA.....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106年第1季，將把表外理財納入宏觀審慎評估（MPA）中的廣義信貸指標計算，人行此舉，可望收斂銀行過去一段時間脫序擴張表外業務的行為及衍生的槓桿風險，此一措施主要是為抑制資產泡沫，將管不到的項目列入統計，也是大勢所趨。（(2016-12-21工商時報）

二、3大空頭夾擊 人民幣恐貶破七.....

彭博報導，隨著中國資本外流規模壓倒中國人民銀行支撐匯價力道，人民幣邁向22年來最大年貶幅，且持續面臨3大夾擊：資本外流、美國加快升息、中國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的憂慮。選擇權價格反映，投資人押注迄明年第1季底前人民幣將貶破7元兌1美元的機率超過一半。（2016-12-22自由時報）

三、法銀打官司 爭取營運空間.....

法國六大銀行向歐洲法院控告歐洲央行（ECB），目的是避免將帳上的國家基金也計入存款，使各銀行能擁有更大的營運空間。提告銀行包括法國巴黎、興業、農業信貸、國民互助信貸、PBCE集團及郵政銀行，這是歐洲銀行業迄今對ECB提出的最受矚目挑戰。ECB要求法國銀行業將儲蓄信託銀行存入的資金提列成特別存款，促使銀行業對ECB提告。（2016-12-22經濟日報）

四、全球外匯存底 美元占比2年新低.....

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發布去年第3季的全球外匯存底數據顯示，全球外匯存底總額增加，突破11兆美元大關。但全球各地央行增持其他國家貨幣，美元所占比重下跌至2年低點。（2017-1-3工商時報）

五、亞太區聯貸額 連跌兩年.....

市場波動和經濟成長放緩衝擊，去（2016）年除日本外的亞太區，銀行貸款總金額連兩年下跌，並創三年新低；湯森路透旗下基點雜誌公布最新統計，去年亞太區銀行聯貸金額達4,638億美元，較2015年下降1.6%，為2013年以來最低。（2017-1-3經濟日報）

國內

一、注意普惠金融排他性風險.....

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105年12月1日邀請英國金融服務消費者小組（FCA）主席Sue Lewis來台分享英國如何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Sue Lewis指出，聯合國主張普惠金融，然而，英國有高達200萬人沒有銀行帳戶，被金融服務所排斥族群，更有高達200萬人申請支薪貸款，其中，有6成使用循環利息，唯有完善金融教育才能改善這種狀況。（2016-12-2工商時報）

二、國銀挺新南向.....

銀行挺新南向政策，金管會105年12月20日訂出銀行授信與設據點目標，其中本國銀行對新南向18個目標國家（東協十國、南亞六國以及紐澳）台商的授信，目標是四年新增2,400億元，預計四年後授信餘額將破兆元。（2016-12-21經濟日報）

三、行政院完成初審產創修法.....

政院105年12月20日完成產創條例修正案審議，這次修法涵蓋7大創新作為，其中對有限合夥創投業及天使投資人祭出二大租稅優惠，對扶植新創事業有很大誘因及激勵動能，成修法最大亮點。另工業區土地未來若閒置不使用，將賦予強制買回機制，活化土地利用，扶植產業發展。（2016-12-21工商時報）

四、防保單洗錢 繳費50萬須通報.....

為防範利用保單洗錢，金管會106年1月將新增保單12個疑似洗錢的態樣及新規範，若保險公司發現客戶疑涉利用鉅額保單短進短出，就必須要通報法務部，若有違規者依法規可處60萬~300萬元罰鍰，「鉅額保單」就是以一次繳費50萬元作為基準。（2016-12-21經濟日報）

五、公債發行將大減.....

105年稅收表現佳，近幾年財政狀況有改善，加上部分債務到期，財政部國庫署105年12月27日公布106年公債發行計劃，將減發1,500億元以上，公債發行規模將降至4,000億元，探十年新低。（2016-12-28 經濟日報）

六、打通暉經濟 八大公銀結盟.....

在財政部號令下，八大公股行庫將合作成立FinTech平台，合作研發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將由時下最熱門的行動支付打頭陣，研究如何制定統一規格的QR Code掃碼支付，搶攻行動支付商機。由華南銀行出面整合號召，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各家公股行庫的想法與策略方向，再凝聚相關共識。（2016-12-29 經濟日報）

七、銀行行舍都更鬆綁.....

為協助政府推動都更政策，金管會於105年12月29日宣布將修正法規，銀行利用自有行舍參與都更，自用比率門檻，從現行必須達50%以上降為20%，有助擁有眾多自有行舍的老行庫改建更新。金管會也建請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銀行辦理符合一定條件的都市更新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72-2條的限制，以釋放銀行授信能量。（2016/12/30經濟日報）

八、上市櫃 明年全面電子投票.....

金管會106年1月3日宣布，2018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必須提供「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的管道，若公司拒絕提供電子投票，其中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的案件，將不予收件、不准籌資，且沒有用電子投票的公司，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2017-1-4工商時報）

九、FinTech立專法.....

立法院財委會在105年初審通過「金融科技創新」相關修法法案，但金管會接獲行政院指示，針對金融監理沙盒思考希望有更好的方法，讓金融業以及非金融業可以適用，金管會將立新的專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各種金融科技創新可放在專法理規範。（2017-1-7聯合新聞網）

金融一點通

高齡化保險：適合高齡化社會之各類型保險商品，其功能主要如下：

1. 年金保險：在退休年齡或指定年齡，開始定期給付年金金額，做為退休後生活的經濟來源，維持退休後一定生活水準。
2. 長期看護保險：可提供未來罹患失能或失智時，需人照護所需高額及定期費用。
3. 醫療保險：可提供未來老年時期較多醫療保障需求。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專業智庫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



頭好痛！是偏頭痛嗎？



頭好痛！怎麼個痛法？記下來

頭痛是很籠統的說法，常有頭痛困擾者，建議記下一些特徵，才能在就診時向醫師清楚描述，協助醫師做正確的診斷。

- 1、頭痛的位置：是前額、頭頂、側面、眼睛、後頭部還是整個頭都在痛？如果有好幾個地方，那一個地方最嚴重呢？
- 2、頭痛的性質：每個人對痛的描述都不一樣，儘量用自己的感覺去形容。一般常見的描述有漲痛，被東西壓著的感覺、整個頭重重的，或是抽痛、刺痛、陣痛等。特別要留意的是頭痛的強度是否有搏動性，也就是說與脈搏的規律性跳動是否有關係。
- 3、頭痛所伴隨的症狀：是否伴隨著噁心、嘔吐、畏光、怕吵、流淚、眼睛變紅等症狀，在頭痛發生前後是否眼前有出現閃爍的光點、景物變形、視力變差、肢體的無力或麻木的現象。
- 4、頭痛發生的時間與頻率：頭痛出現的年紀為何？是否在特定的時間較易發生？是否與月經的周期有關係？多久痛一次？
- 5、引發頭痛的因素：是否在某些場合較易發生？是否在從事某些活動後較易出現？情緒、失眠、食物是否有關係呢？
- 6、家族成員有類似的頭痛嗎？
- 7、身體其它的疾病、正在服用的藥物、精神狀態以及家族病史也是醫師在診斷頭痛時必須同時考慮的重點。
- 8、之前對於頭痛的檢查結果（如腦波、電腦斷層報告等）及對藥物的反應也必須告知醫師。

諮詢/楊智超（臺大醫院神經部神經肌病科主任、臺大醫學院神經科臨床助理教授）
撰稿/施亮家

陳小姐過去偶而有頭痛的問題，但有一天突然感覺眼睛前面有鋸齒狀的亮光，一開始以為是自己的眼睛怪怪的，沒想到才過幾分鐘，頭就開始痛了起來，接著很怕吵、畏光，並開始嘔吐，她覺得這種痛好像跟以前不太一樣，很警覺地就醫，才知道這就是所謂的偏頭痛。

一般性的頭痛，又稱為「緊縮型頭痛」，在成年人的盛行率為70%。疼痛程度通常為中度到輕度，常為壓迫性的疼痛，通常在下午或傍晚時發作。

偏頭痛有許多特徵

「偏頭痛」與一般頭痛不一樣，其在台灣成年人約占9%、大約有150萬人左右。通常是「搏動性」的頭痛，也就是像血管規律性搏動的疼痛，雖然常痛在頭的一邊，但也常出現在前額、兩側、頭頂、後頭部及眼眶後方，患者經常有噁心、嘔吐的現象，且會怕光、怕吵，一旦移動或是走動，疼痛會

不僅如此，偏頭痛也可能伴隨著許多神經系統的症狀，有人會在頭痛前出現一些視覺症狀，例如單眼或雙眼的視力模糊、視野缺損、閃爍的光點或線條、及物體形狀的改變等。另外也有人會出現肢體無力、感覺異常、眼球動作障礙、暈眩等比較嚴重的併發症，這些很像是腦部短暫缺血的症狀，嚴重的話，有可能會造成腦梗塞（中風）。

偏頭痛需符合診斷標準

偏頭痛通常在孩童或青少年期就出現，不過也有不少人在較年長時才發病。雖然偏頭痛有許多特徵，但不是所有的患者都會同時具備，且每一個人的輕重程度也不同，診斷必須仰賴詳細的問診及神經學檢查，及對各種引起頭痛的原因作鑑別診斷。

對於偏頭痛的診斷，成人必須符合國際頭痛協會2013年訂定「偏頭痛診斷標準」，至少要有5次符合下列1～3項的發作，才能診斷是偏頭痛。分別是：1頭痛發作持續

4～72小時；2頭痛至少具單側性、搏動性、程度中度或重度、上下樓梯或類似的日常生活使頭痛加劇，其中須有二項；3當頭痛發作時至少有噁心、嘔吐或畏光及怕吵。

造成偏頭痛的原因很多，包含了頭部一些神經、血管、化學物質的相互作用。門診中偏頭痛的患者，經常在家族成員中可以找到患有類似症狀的成員，所以遺傳的因素可能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也就是個人的天生體質。雙胞胎中，其中一人若有偏頭痛，另一名也是偏頭痛的機率也很高。

荷爾蒙作祟女性偏頭痛比男性多

再來是壓力、情緒及生活作息或某些藥物的誘發，像是服用避孕藥、失眠、抽菸，或是聞到一些有機溶劑等；另像是某些食物也容易引發偏頭痛，像是乳酪、味精、巧克力及紅酒等。

女性偏頭痛還有一項重要原因，就是荷爾蒙。根據研究統計，11%女性偏頭痛患者是在第一次月經時開始發作，而符合純月經型偏頭痛定義者，必須是出現在月經來潮前2天與月經來潮後3天之間，並且於3個月經周期中，至少有2個周期會發作。

偏頭痛的治療以藥物為主，針對不同的頭痛機轉，醫師可能會用到許多不同類的藥物。止痛藥物包括了乙醯胺酚（普拿疼）、非類固醇抗發炎藥物（NSAIDs）、複方止痛藥物、翠普登（triptans）及麥角胺（ergotamine）等，其中翠普登及麥角胺為專用治療偏頭痛的藥物，為血清張力素受體活化劑，可使血管收縮。

止痛藥不只一種用藥需遵守醫師指示

偏頭痛常給人很難纏的印象，不易根治，其實民眾服藥的順從性也會影響治療效果。民眾常以為頭痛就是吃普拿疼這類的止痛藥就好，其實治療頭痛的藥物種類繁多，針

對不同的頭痛機轉，醫師可能會動用到許多不同類的藥物。除了止痛藥外，還包括抗焦慮劑、抗憂鬱劑、交感神經抑制劑、鈣離子阻斷劑、抗癲癇藥物等等。

面對一些比較難處理的頭痛，有時必須同時使用數種藥物。發作頻繁的頭痛必須採用預防性治療，亦即平時即固定服藥，不是等發作再使用，患者可能必須服用藥物一段較長的時間。

醫師開立的藥物治療有不同層面的考慮，許多頭痛治療藥物雖然被歸於某一類疾病的用藥，但是它們對頭痛的療效是經過臨床實驗的。像某些抗憂鬱劑可以拿來治療頭痛，有的患者會覺得「我又沒憂鬱症為何要吃呢？」其實患者有疑問時應該主動與醫師討論，千萬不要自作主張停藥或一味的排斥用藥，這樣才能有效解決偏頭痛的問題。

此外，有些偏頭痛原因與個人體質有關，同樣的誘因在某些人身上就會引起偏頭痛，在其他人身就不會，所以每個人也要試著去找出誘發自己偏頭痛的原因，才能「趨吉避凶」。

Q、有偏頭痛的問題，到底會不會是因為腦袋長了腫瘤？

A、因腦腫瘤引發偏頭痛的機率是很低的，患者往往不是因為腫瘤引起偏頭痛，如果醫師經診視後有懷疑的話，才會進一步安排影像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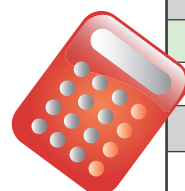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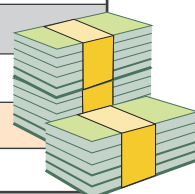
Q、常常吃同一牌子的止痛藥，會不會愈吃愈沒效？需不需要不時更換品牌？

A、偏頭痛是否能控制得很好，原因很多，同一種藥，有些病患的確可能愈吃愈沒效，一方面是因為產生了耐受性，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病情的改變，如果有這種情況出現時，最好跟醫師討論是否換藥。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基金會出版之《好健康雜誌》第38期

金融統計概況

2016.11.30	總機構(家)	分支機構(家)
本國銀行	39	3,429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29(指在台之代表行)	38
信合社	23	260
農漁會信用部	311	863
中華郵政	1	1,316
全國農業金庫	1	4
本國銀行(2016.11.30)		
總資產	44兆4,837億元	
存款	35兆2,894億元	
放款	25兆9,306億元	



2016.11.30	證券商(含兼營)	138家	
生產面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
市值	27兆3,542億元	2兆6,461億元	7,541億元
家數	889家	729家	272家
交易面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開戶數	1,771萬戶		1,498萬戶
交易人數	119.67萬人		48.9萬人

2016.10.31	壽險公司	產險公司
家數(10.31底)	28家	23家
總資產	21兆7,219.59億元	3,460.97億元
2016年1-10月	保費收入	2兆5,382.29億元
	人身保險給付/保險賠款	1兆3,230.7億元
		639.7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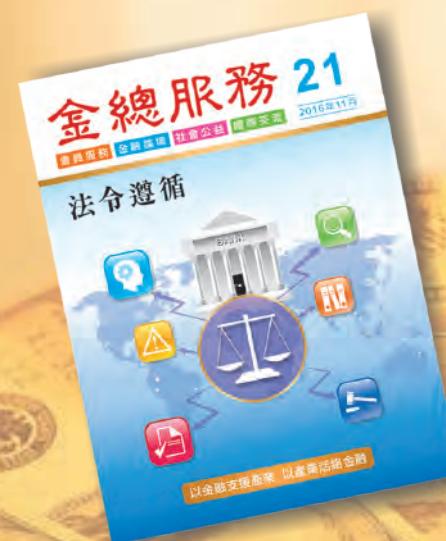
2016.9.30		2016.11.30	
兼營信託機構	55家	票券公司	8家
信託業務總金額	7兆2,313億元	兼營票券商	48家
公益信託	755.15億元	票券發行餘額	1兆1,930億元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規模	53.85億元	票券交易總金額	3兆1,108億元

2016.11.30		2016.11.30	
投信公司	38家	期貨商(含兼營)	43家
投顧公司	87家	開戶數	167.78萬戶
境內基金規模	2兆1,167億元	國內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2016.11月)	22,754,968口
境外基金	3兆97億元	國內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2016.11月)	1,092,718口



歡迎訂閱金總e報

金融總會電子報「金總e報」每週整合摘錄重要之國內外、國際及大陸跨金融產業或監理公開訊息，並與原完整訊息建立超連結，讓您隨時掌握國內外重要金融新聞。若您想定期獲取金融訊息，歡迎至金融總會電子報專區免費訂閱「金總e報」，網址：www.tfsr.org.tw。請留下您的機構/個人名稱並輸入您的E-mail帳號，即可成功訂閱電子報。



歡迎洽登廣告

歡迎利用
金總服務雙月刊
打造實惠、有效
之廣告